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
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缔约国特设小组

BWC/AD HOC GROUP/47 (Part II)
20 Octo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六届会议

1999年9月13日至10月8日，日内瓦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
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缔约国特设小组的程序性报告

第 二 部 分

附 件 四

主席和主席之友提出的供进一步审议的建议

目 录

	<u>页 次</u>
第 一 条 [一般规定]	5
第 二 条 [定义 [和标准]]	6
第 三 条 履约措施	
D. 宣 布	15
G. 调 查	60
第 五 条 纠正某一情况和确保遵守的措施	78
第 七 条 为和平目的进行科学和技术交流及技术合作	79
第 九 条 组 织	92
第十一条 议定书与《公约》和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	106
第十二条 争端的解决	106
第十三条 议定书的审议	107
第十四条 修 正	108
第十五条 期限和退出	110
第十六条 附件和附录的地位	110
第十七条 签 署	110
第十八条 批 准	111
第十九条 加 入	111
第二十条 生 效	111
第二十一条 保 留	112
第二十二条 保存人/国	112
第二十三条 有效文本	112

目 录(续)

		<u>页 次</u>
附件 A	宣 布	
	一、清单和标准(物剂和毒素).....	113
	二、设备清单.....	118
附件 D	调 查	
	一、一般规定.....	130
	二、实地调查.....	136
	三、设施调查.....	145
附录 C	[设 施].....	155
附录 E	〔《公约》第十条及本议定书第七条执行情况的宣 布中〕〔第七条 G 节下〕 H 节所要求的宣布中应提 供的资料.....	189

Blank page

Page blanche

关于一般规定的主席之友提出的
供进一步审议的建议
(载于 BWC/AD HOC GROUP/FOC/29 号文件)

第 一 条

[[一 般 规 定]

[1. 本议定书的每一缔约国重申其在《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和《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下承担的义务，尤其承诺不在任何情况下：

- (a) 发展、生产、以其他方式获取、储存或保有生物及毒素武器，或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人转让生物及毒素武器；
- (b) 使用生物及毒素武器；
- (c) 从事任何使用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军事准备活动；
- (d) 以任何方式协助、鼓励或引导任何人从事《公约》禁止一缔约国从事的任何活动。]

[2. 本议定书的每一缔约国承诺不将害虫和病媒用作作战方法或用于敌对目的。]¹

[3. 为了促进所有缔约国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需通过多边谈判缔结关于转让敏感技术的普遍、全面和无歧视的协定。]

[4. 在~~履行~~~~执行~~本~~条~~~~议定书~~的义务~~时~~，每一缔约国应~~考~~~~虑到与保护商业所有权资料有关的国际法~~~~并~~有权保护商业所有权资料和国家安全资料~~。]~~]]

¹ 另一个选择是在附件 A 下处理这一款所涉及的问题。

关于术语定义和客观标准的主席之友
提出的供进一步审议的建议
(载于 BWC/AD HOC GROUP/FOC/30 号文件)

第 二 条

[定义 ² [和标准]

[[第一类:] 为本议定书的目的:] ³

[1. 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 ⁴ 是指

~~[[可]]旨在使人、动物或植物受到伤害的、]]为使~~人、动物或植物致病、致死、受到伤害和/或致残而专门设计的、~~以生物剂及毒素]]天然或经过基因修饰的]]微生物或其他生物体(生物剂)、]]源于微生物或其他生物体的]]毒素]]~~的特性为其伤害作用原理的一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无论其生产方法如何。

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应合指或单指:

- (1) ~~非为《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设计的、]]类型和数量不属于《公约》不加禁止的]]预防、保护或其他和平用途所正当需要的含有生物剂或毒素的]]微生物物质或其他]]物质，无论其来源或生产方法如何;~~

² 各代表团对任何议定定义的适当位置表示了不同的意见。有一种意见认为，任何议定定义均应构成最后文件中的一条。另一种意见认为，任何议定定义均应载入适当的附件。

³ 有一种意见认为，还需审议其他类别。

⁴ 有一种意见认为，如本节第 1 至第 6 款中提出的为第一条用语下定义的任何提案，都会导致在第十一条的法定范围之外对公约加以修正，而这是与小组的任务授权不相符的。另一种意见认为，为这些术语下定义，对于核查机制的目的是不可或缺的，不会导致对公约的修正。

- (2) 为了将此种物剂或毒素用于敌对目的或武装冲突而设计并装有此种物剂或毒素或具有可装填和使用此种物剂或毒素的设计特性的武器、设备或运载工具。]

[2. 生物剂是指

可使人和动物致死、致病和/或致残或也可使植物致死、致病或受到伤害的天然或经过基因修饰的微生物或其他生物体。

为了执行本议定书，与宣布相关的生物剂及其阈值的清单载于附件 A。]

[3. 毒素是指

可使人、动物或植物致死、致病且具有一定的死亡率或发病率或受到其他伤害的源于微生物、动物或植物的天然或经过修饰的化合物，无论其生产方法如何。

为了执行本议定书，与宣布相关的毒素及其阈值的清单载于附件 A。]

[4. 敌对目的是指

对并未卷入与该国的军事冲突的国家使用细菌(生物)或毒素武器以使人、动物或植物致死、致病、受到伤害和/或致残，从而对其造成军事、经济或精神损害。]

[5. 运载工具是指：

为了施用或传播生物剂或毒素而设计[、设想]或使用的任何器械、设备、装置或释放工具或其自身即可作为一种运载至目标的系统的带有生物剂或毒素的昆虫或任何其他活生物体。]

[6. 《公约》不加禁止的目的是指

- (a) 预防目的，即涉及生物剂及毒素所引起疾病的鉴定、预防和治疗的目的；

- (b) 保护目的，即与防备生物及毒素武器直接有关的目的；
- (c) 其他和平目的，即工业、农业、兽医学、研究、医学和制药目的。]

7. 设施⁵ 是指

~~[-[可用于进行生物学领域内的活动或与《公约》[-可能-]有关的活动的-]]位于固定地点-或移动式-的-]房间、实验室及其他建筑物或结构物-，包括其内的设备-。[-此一设施的特性可包括明显的周界和/或统一的管理。-]]~~

8. [场区是指

位于[具有明显边界的、]以地理办法和/或物理办法确定的地点或区域内的一个或一个以上设施的-当地-组合。]

[9. 访查的所在缔约国/国家是指

其领土上在另一缔约国/国家管辖或控制下的设施接受访查的缔约国/国家。]

[10.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或被访查缔约国和所在缔约国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或被访查缔约国是指-位于其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的设施或区域接受调查或被访查-并在其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进行调查或访查-的缔约国。如果-此种设施或区域虽在一缔约国/国家的领土上，但位于另一缔约国/国家管辖或控制下的地方-]-调查或访查虽在一缔约国/国家的领土上进行，但进行调查或访查的地方是在另一缔约国/国家的管辖或控制下-]，则在此特定情况下，前一缔约国/国家不应是“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或被访查缔约国”，而应是“所在缔约国/国家”。]

⁵ 有一种意见认为，第 7 至第 10 款中的定义及其位置有待进一步讨论。

[第二类: [供插入第三条 [关于宣布的 D 节] 的定义] [为第三条
[关于宣布的 D 节] 的目的:]

[11. ~~生物战防御方案~~⁶ 是指

旨在检测和评估出于敌对目的或在武装冲突中使用任何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的影响并预防、减少和消除生物及毒素武器对人、动物或植物的影响的方案。]

[12. 生物战防御设施⁷ 是指

从事~~生物战防御方案~~工作的设施。]

~~生物战防御方案~~13. 高度生物封闭(BL3 — 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兽疫局分类办法)是指

具有下列特性的任何一个或一组房间、实验室或其他建筑物或结构物:

(a) 按其设计能够处理~~并~~或用于处理可致病而且已知或被怀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生物剂以及从事涉及此种生物剂的工作:

- (1) 经缔约国确定并载于 1993 年世界卫生组织《实验室生物安全手册》中的第 3 危险类别人类病原体的分类标准; 或
- (2) 经缔约国确定并载于 1998 年国际兽疫局国际委员会第六十六届大会通过对《国际动物健康准则》的修正中的第 3 类动物病原体的分类标准;

(b) ~~具有 1993 年世界卫生组织《实验室生物安全手册》中载明的下列方面的特性, 从而能够防止此种生物剂从结构物中意外释放出来: 对出入实行控制; 对环境具有负压; 对废气及受污染的材料、废物和废水使用~~

⁶ 有一种意见认为, 无须在此为这些术语定义, 因为有关的概念应在适当的触发宣布的标准中阐明。

⁷ 同上。

~~高效率微粒空气(HEPA)过滤、蒸气消毒、焚烧或其他物理或化学方法，从而做到安全。}~~

~~[13 之二. 高度生物封闭(生物安全 3 级)是指~~

- (b) 在对环境保持空气负压、对出入实行控制并使用高效率微粒空气(HEPA)过滤、焚烧或其他物理或化学方法对废气及受污染的材料和废物(包括废水)进行安全处理方面符合 1993 年世界卫生组织《实验室生物安全手册》中规定的要求的任何一个或一组房间、实验室或其他建设物或结构物。~~}~~

[14. 最严密生物封闭(BL4 — 世界卫生组织分类办法)是指

具有下列特性的任何一个或一组房间、实验室或其他建设物或结构物:

- (a) 对出入实行控制。人员和物品在出入时必须经过一个气密系统或分隔通道系统。人员进入后应立即全部更换衣服；离开之前，须先经过淋浴再穿上普通衣服；
- (b) 空气控制系统。必须以机械式单独型、流向朝内、经过高效率微粒空气(HEPA)过滤装置过滤的供气设备在设施内维持负压；在排气口以及必要时在进气口安装高效率微粒空气(HEPA)过滤装置；
- (c) 废水消染。设施流出的所有废液，包括淋浴产生的废水，在最后排放前须经过处理，以做到安全；
- (d) 废物和材料予以消毒。必须装有两门分隔通道式高压灭菌器；
- (e) 必须备有高效基本封闭系统，这包括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物件：(1) 三级生物安全橱；或 (2) 正压通风工作服 [。在后一情况下，工作人员在离开更衣室之前，必须经过特别的化学消染淋浴]；
- (f) 样品和材料的传递使用气密式进口。]

[14 之二. 最严密生物封闭(BL4 — 世界卫生组织和国际兽疫局分类办法)是指

具有下列特性的任何一个或一组房间、实验室或其他建筑物或结构物:

按其设计能够处理或用于处理可致病而且已知或被怀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生物剂以及从事涉及此种生物剂的工作：

- (1) 经缔约国确定并载于 1993 年世界卫生组织《实验室生物安全手册》中的第 4 危险类别人类病原体的分类标准；或
- (2) 经缔约国确定并载于 1998 年国际兽疫局国际委员会第六十六届大会通过的对《国际动物健康准则》的修正中的第 4 类动物病原体的分类标准。]

15. 诊断设施⁸ 是指

只对样品进行检验以便诊断人、动物或植物的无明显临床征候、有明显临床征候或潜伏的感染或中毒或通过检测、分离和/或鉴定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及血清学研究而分析食物、水、土壤和空气中的微生物污染或毒素污染的设施。

16. 基因修饰是指

排列和操纵生物体和微生物体中的核酸从而产生新分子或使其增加新特性或改变原来特性的过程。

17. 封闭系统/基本生产封闭措施是指

用于生产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的任何设备系统所具有的一些物理特性，其目的在于防止释放以免损害工作人员健康或造成其他损害，另一目的则在于将生产过程与环境隔离开来。采集样品、添加材料、转移到另一系统以及最后排放废气、废水和废物可以做到防止此种释放。

18. 疫苗是指

⁸ 有一种意见认为，不应为该词下定义，因为关于某类设施的年度宣布的触发宣布的标准中已经对无须宣布纯粹诊断设施这一点作了明确规定，因此已无需再为此下定义。

另一种意见认为，此一定义有其必要。

经由任何途径引入人体或动物体后会引起特定免疫反应的制剂，其中包括经过减活、灭活或其他改变的从生物体获得的微生物或其一部分，包括失去活性的毒素和核酸，用于预防~~传染病或中毒~~或保护~~不受其之害的~~目的~~而且一般对人和动物安全~~。

~~19.~~ 生产(应在关于某类设施的年度宣布的规定中使用此一定义,并将此一规定酌情纳入这些规定)是指

可复制生物剂的任何方式的培养，或不可复制生物剂(包括毒素)的合成或生物合成。

~~20.~~ 疫苗生产⁹ 是指

使用一切方法包括使用发酵器、生物反应器和含胚卵制造疫苗的过程。

21. 空气生物学是指

~~在实验室中或在露天对含有生物剂及毒素或模拟物的物质所形成的气雾进行的实验室研究或露天研究以及涉及此种气雾的工作~~。

~~22.~~ 植物接种剂是指

含有纯的微生物或成分预先确定的它们的混合物并可~~提高生长能力、抗病能力、抗霜能力的任何制剂。此种制剂还可使植物致病~~或在其他方面改变植物或作物的特性~~，以造成不利影响~~的任何制剂。

~~23.~~ 生物控制剂是指

一种活的生物体或源于此种生物体的生物活性物质，用于预防、消除或减少植物疾病和害虫或不希望有的植物。

⁹ 有一种意见认为，最好在审议年度宣布问题时一并审议此一例外规定。

24. 植物隔离检疫能力是指

在进行涉及对植物种群构成高度感染或蔓延危险的植物病原体和害虫的植物检疫活动时为防止向环境中释放生物体或其一部分和活性物质而采用的安全做法、建筑物设计和设备。此种能力包括：建筑物各自独立或一个结构的各个部分可明确划分开来，并通过带门廊的进口门对出入实行控制；有洗手设施；能够对环境具有负压；排出的废气经过高效率微粒空气(HEPA)过滤、焚烧或其他物理或化学方法消毒。所有废弃物均经过适当的化学或物理处理消毒后才排入公用或共用系统。

第 三 类 ¹⁰

与其他具体措施有关的下列术语定义可在讨论之后移至议定书的适当章节内。

25. 核准的设备是指

经缔约国大会首届会议及其后的会议按照附件 D 第一节第 34 和第 35 款的规定核准的为执行访查组或调查组的任务所必需的装置和仪器。

26. 周界，在设施调查的情况下，是指

通过地理坐标或在地图上描述而界定的设施周围边界：

- (a) 请求周界是指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按照附件 ... 的规定在请求中指明的周界；
- (b) 替代周界是指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按照附件 ... 的规定提出的用以替代请求周界的周界；
- (c) 最终周界是指调查组与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之间按照附件 ... 的规定进行的谈判所产生的周界。

¹⁰ 有一种意见认为，第 25 至第 27 款所载的定义应列入第二类。

27. 入境点/出境点是指

经缔约国根据本议定书指定的供调查组和访查组抵达该国或于任务完成后离开该国的一地点。]

关于促进履约的措施的主席之友
提出的供进一步审议的建议
(载于 BWC/AD HOC GROUP/FOC/34 号文件)

第 三 条

D. 宣 布

一、宣布的提交

1. 每一缔约国应向本组织宣布在其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存在或曾经存在的以下所列的所有活动或设施，无论其所有权或控制权的形式如何。[如果这些活动或设施虽位于该缔约国的领土上但在 [另一国或] 另一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的地方，[则本规定对该缔约国不应适用] [则该缔约国应说明存在此种设施或活动的实际情况]。] 所有此种宣布应至迟于本议定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 [180] 天按附录中的适当格式提交本组织，年度宣布则应至迟于其后每年 [4 月 30 日] 提交。

[2. 执行理事会可定期审查宣布格式的结构和内容，以确保第三条 D 节的有效执行和实施。任何缔约国均可对宣布格式提出修改案，而执行理事会应对此种修改案加以审查。在审查宣布格式时，执行理事会除其他外应考虑到可能会影响宣布格式的实际结构和内容的科学和技术发展。]

3. [另一缔约国所拥有或控制的设施的所在缔约国应有权接触该另一缔约国的资料和/或从该另一缔约国收到此种资料。][一缔约国若对位于另一缔约国领土上的设施具有管辖权或控制权，应在向本组织提交宣布的同时向该另一缔约国提供与该设施有关的宣布的副本。]

初 始 宣 布

(A) 以往的进攻性和/或防御性 [方案] [活动]

4.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以上第 1 款 [及附录 ... 中的格式] 宣布

[[[1925 年 6 月 17 日] [1946 年 1 月 1 日] [1975 年 3 月 26 日] 以后任何时间实行的以往的进攻性和/或防御性生物战研究与发展方案。]

或

[(a) 是否在 [1925 年 6 月 17 日] [1946 年 1 月 1 日] [1975 年 3 月 26 日] 以后的任何时间发展、生产、储存或以其他方式获取或保有过以及是否在同一时期内使用过:

- (1) 类型和数量不属于预防、保护或其他和平用途所正当需要的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不论其来源或生产方法如何;
- (2) 为了将此种物剂或毒素用于敌对目的或武装冲突而设计的武器、设备或运载工具;

[宣布中应概述任何研究与发展活动，并应概述下列领域的任何工作：出于敌对目的或为在武装冲突中使用而生产、[试验、评价、] 武器化、储存或获取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以及此种物剂、武器、设备或运载工具的销毁。[宣布中还应开列已在 ... 以后转用/拆除或销毁的所有参与设施和试验场。]]

(b) 是否在 [1946 年 1 月 1 日] [1975 年 3 月 26 日] 以后的任何时间 [—— 对于 1975 年 3 月 26 日以后加入《公约》的缔约国，则是否在《公约》对其生效以后的任何时间 ——] 作为任何努力的一部分进行过旨在 [直接] 保护或 [直接] 防护人、动物或植物不受出于敌对目的或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之害的 [研究与发展] 活动。

[如果进行过此种活动，缔约国应在宣布中概述:

- (1) 此种活动 [中的任何研究与发展活动] 的总的目标 [和供资安排];

- (2) 作为与预防、致病力/毒力、诊断技术、检测、[包括露天释放在内的]空气生物学、治疗、毒素学/毒理学、人身防护、消毒有关的[方案][此种活动]的一部分的任何研究与发展活动[、试验或评价和生产]。]]

5. 每一缔约国若后来发现任何当初未予以宣布但按以上第 4 款倘若原先知悉须在本议定书对其生效后 1 年内予以宣布的情况，应迟于发现此种情况后 180 天宣布此种情况。

[(B) 国家立法和规章 ¹¹

6. 每一缔约国[应][可在自愿基础上]按照以上第 1 款提交一项宣布，其中列明管理、规范、指导或以其他方式管制下列[两个方面][两种准入]的立法、规章[、指示、命令]或其他行政和法律措施的编号、日期和标题：

- (a) 对生产、处理或储存病原体或毒素的建筑物或其他结构物的准入；
- [(b) 对被怀疑或已知发生了对人、动物或植物有影响的传染病的建筑物或其他结构物或区域的准入。]

如果所列的法律措施有任何修改，缔约国[应][可在自愿基础上]在此种修改生效后[90 天]内或此种修改在其国内颁布后[90]天内通知所作的修改。

7. 如果一缔约国：

- (a) 被请求按照本条 E 节的规定作出澄清；或
- (b) 对按照本条 D 节第二小节选定加以访查的某一设施或区域具有管辖权或控制权；

本组织可请有关缔约国提供与有待澄清的问题或有待访查的设施直接有关的、其标题已按第 6 款宣布的特定文件的副本。该缔约国[应][可]在收到此一请求后... 天内提供此种副本，如果有可能，应以联合国的正式语文之一提供。本组织应只在对履行其职能有必要的情况下才提出任何此种请求。]

¹¹ 有一种意见认为，此节应移至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附件 G，或在本议定书关于国家执行措施的第十条内作出相应规定。

年度宣布

(C) 现有的防御性〔方案〕〔活动〕

〔 8.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以上第 1 款宣布：

- (a) 所有从事旨在检测和评估出于敌对目的或在武装冲突中使用任何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的影响并〔/或〕预防、减少和消除生物及毒素武器对人、动物或植物的影响的研究、发展、试验和评价、生产和储存的方案的存在/不存在；
- (b) 参与此种方案〔和进行涉及微生物或毒素以及仿效其性质的物质的工作〕的所有设施。

〔 9. 为以上第 8 款的目的，适用下列定义：¹²

- (a) “〔防御性生物战方案〕〔/生物及毒素武器防御方案〕”是指〔旨在检测和评估出于敌对目的或在武装冲突中使用任何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的影响并预防、减少和消除生物及毒素武器对人、动物或植物的影响的方案〕；
- (b) “生物战防御设施”是指〔从事〔防御性生物战方案〕〔/生物及毒素武器防御方案〕工作的设施〕。〕

或

〔 8.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以上第 1 款：

- (a) 宣布是否在前一日期内的任何时间〔作为〔〔直接〕保护或〔直接〕防护人、动物或植物不受出于敌对目的或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之害〕〔和/或预防、减少和消除出于敌对目的或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对人、动物或植物造

¹² 有一种意见认为，本款及关于宣布一节中载有术语定义的其他各款应在关于定义的主席之友主持的小组中讨论，或由该小组与关于履约措施的主席之友主持的小组联合开会讨论，而且所有这些定义一律只应载于议定书中专门关于定义的一部分，例如第二条。

成的影响[或旨在检测和评估此种影响]]的方案或任何其他努力的一部分而]进行过任何[研究与发展][试验和评价、生产]活动。[如果进行过此种活动，缔约国应宣布：

- (1) 所有此种活动；
- (2) 此种[研究与发展][试验和评价、生产]活动的总的目标[和主要内容及供资安排]；
- (3) 简要说明[此种活动中进行的]关于预防、致病力/毒力、诊断技术、检测、[包括露天释放在内的]空气生物学、医疗或毒素学/毒理学、人身防护、消染的研究和/或发展[试验或评价]活动[以及生产发酵能力]；]

[(b) 宣布专门从事[以上(a)项][以上(a)项(3)目]所指活动[而且工作涉及致病力/毒力、空气生物学或毒素学]的技术人员和科学人员工作量为[5][...]个或[5][...]个以上人工年[或占缔约国专门从事此种活动的科学人员和技术人员人工年总数的10%以上]的[场区内][参与此种方案和进行涉及微生物或毒素以及仿效其性质的物质的工作的]所有设施[。如果缔约国的此种场区少于5个，应宣布专门从事此种活动的技术人员或专业人员人工年居于最高的5个场区内的设施，但若此种场区少于5个，则应宣布所有此种场区内的设施]；

[(c) [开列][提供与]专门从事以上(a)项所指活动的科学人员或技术人员工作量超过[2][...]个人工年但少于[5][...]个人工年的[场区内]所有其他设施[有关的一般资料[，并提供与此种设施有关的一般资料]。]]

[9. 为以上第8款的目的，适用下列定义：

- (a) “场区”是指[位于[具有明显边界的、]以地理办法和/或物理办法确定的地点或区域内的一个或一个以上设施的[当地]组合]；
- (b) “设施”是指[[可用于进行生物学领域内的活动或与《公约》[可能]有关的活动的][位于固定地点[或移动式]的]房间、实验室及其他

建筑物或结构物 [, 包括其内的设备]。 [此一设施的特性可包括明显的周界和/或统一的管理]];

(c) “[防御性生物战方案] [/生物及毒素武器防御方案]” 是指 [旨在检测和评估出于敌对目的或在武装冲突中使用任何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的影响并预防、减少和消除生物及毒素武器对人、动物或植物的影响的方案];

(d) “生物战防御设施” 是指 [从事 [防御性生物战方案] [/生物及毒素武器防御方案] 工作的设施]。]]

(D) 疫苗生产设施

10.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以上第 1 款宣布在前一历年内 [使用容积为 [10] [100] 升或 [10] [100] 升以上的生物反应器和/或发酵器] [在基本生产封闭 [或高度封闭] 条件下] [针对所列物剂及毒素] 生产过下列物品的每一设施:

(a) 经缔约国政府部门特许、登记或以其他方式核准分销、销售或使用的用于人类的疫苗;

[(b) [1,000] [5,000] 等值剂量以上的任何一类疫苗;]

(c) 经缔约国政府部门特许、登记或以其他方式核准销售或使用的动物疫苗。

[11. 如果一设施仅从事疫苗的配制、装填、装瓶或包装 [或 [有效性] 试验] 而不从事可复制生物剂的培养或包括毒素在内的不可复制生物剂的合成或生物合成, 则不应按以上第 10 款予以宣布。]

[12. 为以上第 10 款的目的, 适用下列定义:

(a) “疫苗” 是指经由任何途径引入人体或动物体后会引发特定免疫反应的制剂, 其中包括经过减活、灭活或其他改变的从生物体获得的微生物或其一部分, 包括失去活性的毒素和核酸, 用于预防 [传染病或中毒] 或保护 [不受其之害的] 目的 [而且一般对人和动物安全];

(b) “等值剂量” 是指一剂疫苗的量, 不论是否需施用多剂才能在被接种人体或动物体内形成或保持免疫性。对于中间态或散装的疫苗, 用剂

数目的宣布应以被接种儿童或成人一剂所需的成品等值量作为根据，
以其中较大者为准，不论此种疫苗的使用对象是儿童还是成人；

- (c) “疫苗生产”是指 [使用一切方法包括使用发酵器、生物反应器和含
胚卵制造疫苗的过程]。]

(E) 最严密生物封闭(BL4 — 世界卫生组织 [和国际兽疫局] 分类办法)
设施

13.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以上第 1 款宣布被定为第二条第 14/14 之二款中界定的
最严密生物封闭(BL4 — 世界卫生组织 [和国际兽疫局] 分类办法)的所有设施。

[(F) 高度生物封闭(BL3 — 世界卫生组织 [和国际兽疫局] 分类办法)设
施

14.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以上第 1 款宣布被定为第二条第 13/13 之二款中界定的
高度生物封闭(BL3 — 世界卫生组织 [和国际兽疫局] 分类办法) [并且工作涉及所
列物剂或毒素] 的所有设施，但不包括纯粹诊断和医疗设施。]

[(G) 涉及所列物剂和/或毒素的工作]

[15.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以上第 1 款宣布在前一日历年内进行了涉及附件 A 所
列 [物剂和/或毒素] [毒素或生物体致病品系] 的下列任何活动的每一设施：

- [(a) 研究与发展，具有包括空气负压在内的某些封闭特征；]

- (b) 生产和回收附件 A 所列 [一种或一种以上] [任何一种] 物剂和/或毒
素并在其过程中使用了 [：

- (1) 合计内部容积为 [25] [50] [100] 升或 [25] [50] [100]
升以上的 [任何] 发酵器/生物反应器；或

- [(2) 流率可大于每小时 [2] [...] 升的连续式或灌注式发酵器/生物
反应器；或]

- (3) 合计内部容积为 [10] [50] [100] 升或 [10] [50] [100]
升以上的化学反应罐或回收设备；或

[(4) 超过 [1,000] [2,000] 个含胚胎/年; 或]

[(5) 超过 1,000 升组织培养基或其他介质/年; 或]

[(6) 动物;]¹³]

或

[附件 A 所列的设备。此外, 还使用了:

[(1) 超过 [1,000] [2,000] 个含胚胎/年; 或]

[(2) 超过 1,000 升组织培养基或其他介质/年; 或]

[(3) 动物;]¹⁴]

[(c) 将任何致病性/毒性因子的核酸序列密码或任何毒素或任何毒素的亚单位的核酸序列密码加入附件 A 所列的某一物剂;]

或

[(c) 修饰与附件 A 所列任何物剂和/或毒素有关的核酸序列, 从而造成或导致抗原性或免疫原性改变或耐抗生素性、稳定性或毒性或致病性增强或易于生产;]

(d) 将附件 A 所列某一物剂或毒素的任何致病性/毒性因子的核酸序列密码或此种毒素的亚单位的核酸序列密码加入任何微生物体, 从而产生一种具有致病性或毒性的经过基因修饰的生物体 (包括促进毒素或其毒性亚单位的产生);

[(e) 有意使附件 A 所列的任何物剂和/或毒素气雾化或从事任何涉及已气雾化的附件 A 所列物剂和/或毒素的工作;

(f) 通过呼吸道对动物施用附件 A 所列的任何物剂和/或毒素;]

¹³ 主席之友将就这一问题进行进一步磋商。

¹⁴ 同上。

或

[(e+f) 在下列气雾试验室中有意使附件 A 所列的任何物剂和/或毒素气雾化:

(1) 静态型气雾试验室; 或

(2) 爆炸型气雾试验室; 或

(3) 合计内部容积为 5 立方米或 5 立方米以上的动态型气雾试验室。]¹⁵

[(g) 在最严密或高度生物封闭(BL3)或 BL4-世界卫生组织 [和国际兽医局] 分类办法) 装置中维持培养物收藏。]]

[16. 设施有以下情况的, 不应按以上第 15 款宣布: 设施的工作涉及所列物剂和/或毒素完全是为了 [检测、鉴定或] 诊断人类疾病、动物疾病或植物疾病, 或为了进行医疗或预防活动, 或为了作食品或水的卫生检验, 或为了检验抗微生物制剂、疫苗、类毒素或免疫球蛋白制剂的效用。]

或

[16. 第二条第 17 款中界定的诊断设施, 不应按以上第 15 款宣布。]

[17. 为以上第 15 款的目的, 适用下列定义:

“基因修饰”是指排列和操纵生物体和微生物体中的核酸从而产生新分子或使其增加新特性或改变原来特性的过程。]

[(H) 其他生产设施]

[18.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以上第 1 款宣布前一日历年内在基本生产封闭条件下生产过非疫苗的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的每一设施。]

¹⁵ 有一种意见认为, 此一案文应与设备清单中的用语一致。

或

[18.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以上第 1 款宣布在前一日历年内 [使用下列物件之一 [作为设施的最终产品] 生产过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 [符合下列情况] 的每一设施:

- [(a) 在 [高度生物封闭(BL3)保护区内] [基本生产封闭条件下] [封闭系统中] 生产过微生物 [或 [在高度生物封闭(BL3)保护区内] 生产过药品、抗微生物剂、[杀虫剂、杀昆虫剂、] 植物接种剂、[酶、精细化学品、] 非酶类蛋白质、肽或氨基酸、核酸或遗传材料或用于生物转化过程的微生物];]
- (b) 容积大于 [30] [300] 升的发酵器/生物反应器;
- (c) 流率可大于每小时 [2] [20] [50] 升的连续式或灌注式发酵器/生物反应器;
- [(d) 每年超过 [15,000] [...] 个含胚卵;
- (e) 每年超过 [10,000] [...] 升组织培养基;
- (f) 每年超过 [10,000] [...] 升其他生长介质。]]

18 之二. 如果设施完全是为了下列目的而生产微生物剂或生物剂或毒素, 则不应按以上第 18 款宣布:

- (a) 生物法治疗或废物处理; 或
- (b) 制造供出售或使用的肥皂、化妆品、洗涤剂、肥料 [、药品] 或供人或动物用的食品或饮料; 或
- (c) 以上(b)项所列产品的研究与发展; 或
- (d) 以上(b)项所列产品的制造法传授。]

[19.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以上第 1 款宣布在前一日历年内生产过植物接种剂和/或生物控制剂的具有植物隔离检疫能力的每一设施。]

[20. 为以上第 18 和第 19 款的目的, 适用下列定义:

- (a) “发酵器/生物反应器”是指为培养微生物或人、动物或植物细胞或组织培养物而设计、准备或使用的 [任何容器] [封闭系统];

- (b) “植物接种剂”是指〔含有纯的微生物或成分预先确定的它们的混合物并可〔提高生长能力、抗病能力、抗霜能力〕〔使植物致病〕或在其他方面改变植物或作物的特性〔以造成不利影响〕的任何制剂〕;
- (c) “生物控制剂”是指〔一种活的生物体或源于此种生物体的生物活性物质, 用于预防、消除或减少植物疾病和害虫或不希望有的植物〕;
- (d) “植物隔离检疫能力”是指〔在进行涉及对植物种群构成高度感染或蔓延危险的植物病原体和害虫的植物检疫活动时为防止向环境中释放生物体或其一部分和活性物质而采用的安全做法、建筑物设计和设备。此种能力包括: 建筑物各自独立或一个结构的各个部分可明确划分开来, 并通过带门廊的进口门对出入实行控制; 有洗手设施; 能够对环境具有负压; 排出的废气经过高效率微粒空气(HEPA)过滤、焚烧或其他物理或化学方法消毒。所有废弃物均经过适当的化学或物理处理消毒后才排入公用或共用系统〕;
- (e) “封闭系统”是指〔用于生产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的任何设备系统所具有的一些物理特性, 其目的在于防止释放以免损害工作人员健康或造成其他损害, 另一目的则在于将生产过程与环境隔离开来。采集样品、添加材料、转移到另一系统以及最后排放废气、废水和废物可以做到防止此种释放〕。〕

〔(I) 其他设施

21.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以上第 1 款宣布在前一日历年内进行过涉及任何生物剂和/或毒素的活动并且符合下列情况的每一设施:

- 〔(a) 拥有容积为〔0.1〕〔10〕立方米或〔0.1〕〔10〕立方米以上可从事涉及微生物或毒素的工作的气雾试验室〕;
- (b) 拥有容积为... ..升或... ..升以上、气雾微粒质量中值直径不超过〔10〕微米的露天气雾撒布设备, 但不包括属于农业、卫生保健或环境用途的设备;
- 〔(c) 〔在高度生物封闭(生物安全 3 级)设施内〕进行过旨在增强致病力、毒力、稳定性或耐抗生素性〔化学或物理消毒方法或改变宿主范围、

感染途径或鉴定或诊断的容易程度]的[基因]修饰[并且现场合计生产能力为[100]升或[100]升以上]。]

[22. 为以上第 21 款的目的, 适用下列定义:

- (a) “基因修饰”: 应适用第 17 款所载的定义;
- (b) “高度生物封闭(生物安全 3 级)” 是指

[具有下列特性的任何一个或一组房间、实验室或其他建筑物或结构物:

(1) 按其设计能够处理[并][或]用于处理可致病而且已知或被怀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生物剂以及从事涉及此种生物剂的工作:

- 经缔约国确定并载于 1993 年世界卫生组织《实验室生物安全手册》中的第 3 危险类别人类病原体的分类标准; 或
- 经缔约国确定并载于 1998 年国际兽疫局国际委员会第六十六届大会通过对《国际动物健康准则》的修正中的第 3 类动物病原体的分类标准;

(2) 具有 1993 年世界卫生组织《实验室生物安全手册》中载明的下列方面的特性, 从而能够防止此种物剂从结构物中意外释放出来:
对出入实行控制; 对环境具有负压; 对废气及受污染的材料、废物和废水使用高效率微粒空气(HEPA)过滤、蒸气消毒、焚烧或其他物理或化学方法, 从而做到安全。]

[在对环境保持空气负压、对出入实行控制并使用高效率微粒空气(HEPA)过滤、焚烧或其他物理或化学方法对废气及受污染的材料和废物(包括废水)进行安全处理方面符合 1993 年世界卫生组织《实验室生物安全手册》中规定的要求的任何一个或一组房间、实验室或其他建设物或结构物]。]]

[(J) 转 让

23.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以上第 1 款宣布在前一日历年内进行的附件 A 所列物剂和/或毒素、设备 [或运载工具] 的所有国际转让。]¹⁶

[(K) 宣布《公约》第十条的执行情况 ¹⁷

24.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以上第 1 款宣布在前一日历年内为执行《公约》第十条及本议定书第七条而个别采取的或与其他缔约国、本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一起采取的所有措施。

25. 每一缔约国应 [有权] 宣布任何违反第十条下的义务对用于和平目的的生物材料、设备和技术的转让施加的限制。]

[通 知]

[(L) 疾病的突发]¹⁸

[26.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附录 ... 于 ... 天内向本组织提供在其领土上发生的 [与《公约》相关] [并且不属于地方病] 的疾病突发情况的有关资料。

¹⁶ 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主席之友为转让及转让请求数据拟订的格式可能需作适当修改，以顾及可能载入议定书的旨在加强执行第三条的准则中的规定。需进一步审议是否需要此种准则。

¹⁷ 有一种意见认为，应将该节移至第七条。另一些代表团则认为，该节应保留在原处，以待进一步讨论。

¹⁸ 一些代表团对纳入此节持强烈的保留态度。

27. 如果一缔约国已向某一有关国际机构诸如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兽疫局和粮农组织提交了所需要的一切资料而且该国际机构已将这些资料提供给本组织，应视为该缔约国履行了本小节第 26 款所规定的义务。]

[(M) 超过现量阈值的情况

28. 每一缔约国应按照第三条 C 节第 5 款尽快向本组织提供任何须予以宣布的设施现时（或计划）储存的任何所列物剂或毒素的数量超过 A 附件中规定的现量阈值的情况。所提供的情况应包括：设施的具体情况、物剂（毒素）名称、其最大数量、有关活动的总的目的和活动时期。如果本组织提出要求，还应提供任何进一步的情况，以便在遵守本议定书的规定上做到必要的透明。]

[二、提交宣布之后采取的行动]

1. 技术秘书处应接收、处理、分析和储存各缔约国按照本议定书的规定提交的宣布。

2. 如果收到已经提交了自己的宣布的一缔约国的请求，总干事应按照本议定书第四条及附件 E 所载的保密规定向该缔约国提供其请求中指明的其他缔约国的初始宣布和/或年度宣布的副本。总干事应同时告知有关缔约国其宣布的副本已提供给提出请求的缔约国。

~~13. 为了确定各缔约国提交的宣布按照第三条 D 节的规定做到了完整而准确并促进按照第三条 D 节的规定准确履行本议定书下的宣布义务，~~技术秘书处应：

~~1(a) 处理并分析所提交的宣布；1对所作的宣布进行纯属技术性的分析；~~

~~1(b) 按以下 A 部分中载明的程序，每年对 [宣布的设施] [生物战防御设施和 BL 4 设施按比例原则] 进行限定次数的 [随机选择访查] [透明度访查] 访查；1~~

~~1(c) 在进行以上(a)项所指的 analysis 后发现一缔约国的宣布中有任何只与一缔约国提交的宣布的内容有关的1纯属技术性质的1不明、不确定、异常或遗漏情况时，按以下 B 部分中载明的程序，请有关缔约国作出澄清；1~~

(d) 按以下 C 部分中载明的程序，向各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以帮助其编写个别设施宣布和国家宣布，包括根据请求访问一缔约国。¹⁹

~~4.~~ 一缔约国若发现另一缔约国的宣布中有任何不明、不确定、异常或遗漏情况，可按照本条 E 节的规定请有关缔约国作出澄清，或可启动以下 B 部分中载明的澄清程序。¹⁹

访查时间表

5. 根据本条进行的所有访查的总次数每日历年不得超过 [30] [75] [140] [...] 次。每年年底，总干事应拟订下一年的访查时间表，其中应初步安排 [进行 ... 次 [随机选择访查] [透明度访查] 访查、... 次自愿援助访查和 ... 次 [[自愿] 澄清访查]]，将总次数的三分之二分配给 [随机选择访查] [透明度访查] 访查，三分之一分配给本条所指的其他访查。总干事应将载有已知的自愿援助访查和 [[自愿] 澄清访查] 的详细时间的时间表提交执行理事会每年的第一届会议。

~~6.~~ ~~根据第十三条举行的各次审议会议~~ ~~缔约国大会各届会议~~ 可视资源的多寡及本议定书的执行情况修改本节第 3 和第 5 款所指 ~~指示性总次数~~ ~~各类访查的总次数~~。¹⁹

7. 总干事应至迟于执行理事会每年第一届会议结束后 7 天将该年计划进行的 [自愿] 访查的时间表告知所有缔约国。

~~8.~~ 总干事应每隔三个月或必要时不到三个月向执行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每类访查执行情况以及关于访查请求以及尚未付诸执行的自愿援助访查和 [[自愿] 澄清访查] 邀请的报告。[执行理事会若认为有必要，可决定调整各类访查的初步分配比例，或在资源许可的前提下增加所有类别访查的总次数。] ~~随机选择访查~~ ~~透明度访查~~ 的次数应固定为每五年期 ... 次。¹⁹

¹⁹ 有一种意见认为，需进一步审议这一修改程序及其对本议定书法律条款的影响。

或

[9. 如果该年邀请进行的自愿援助访查和/或[[自愿]澄清访查]的次数超过初步安排的次数,总干事应减少所安排的[随机选择访查][透明度访查]访查次数,以便能够进行额外的自愿援助访查和/或[[自愿]澄清访查]。总干事应向执行理事会下一届会议通报访查时间表的一切修改。]

~~10. 总干事应每隔3个月或必要时不到3个月向执行理事会提交一份关于每类访查执行情况及关于尚未付诸执行的自愿援助访查和[[自愿]澄清访查]邀请的报告。]~~

[定 义 ²⁰

11. 为本议定书之下的访查的目的,应适用下列术语定义:

- (a) “被访查缔约国”是指[位于其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的设施或区域被访查][在其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进行访查]的缔约国;
- (b) 如果[此种设施或区域虽在一缔约国/国家的领土上,但位于另一缔约国/国家控制下的地方][访查虽在一缔约国/国家的领土上进行,但进行访查的地方是在另一缔约国/国家的管辖或控制下],则在此特定情况下,前一缔约国/国家不应是“被访查缔约国”,而应是“所在缔约国/国家”。]

[在所在缔约国的领土上进行访查

12. 如果一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某地的设施位于一所在缔约国领土内,有关各缔约国应合作并作出安排,使访查能够按照本议定书的规定进行。]

²⁰ 有一种意见认为,建议的这些定义应列入关于定义的第二条。

[(A) [随机选择访查] [透明度访查]

目的和益处²¹

~~13.~~ 技术秘书处应按照本条，每年对 [宣布的] [生物战防御设施和 BL4] 设施进行限定次数的、属于建立信任性质的、本节所指的 [随机选择访查] [透明度访查] 访查。此种访查的 [主要] 目的应是在与被访查缔约国合作的情况下通过下列途径促进本议定书的总的目标：

- (a) 提高宣布的设施和活动的透明度；
- (b) 增进宣布内容的准确性；~~促进准确履行本议定书下的宣布义务；~~
- (c) 帮助技术秘书处对全球宣布的不同类型的设施和活动的最新情况具有和保持全面的了解。

14. 此外，如果被访查缔约国在确认收到访查通知时如此请求的话，应将访查期予以延长，但至多延长 [1] [...] 个工作日，使访查组得以尽可能就~~第七条~~第 ... 款所列的任何事项向被访查缔约国和/或被访查设施人员提供技术咨询或信息~~或进行第七条 D 节第 17 款所指的方案中所包含的任何技术援助及合作活动或方案~~。

或

~~15. 技术秘书处应按照本条，每年对 [宣布的] [生物战防御设施和 BL-4] 设施进行不超过 ... 次属于建立信任性质的 [随机选择访查] [透明度访查]。此种访查的主要目的应是在与被访查缔约国合作的情况下核实所作的宣布按照本条 D 节的规定做到了准确而完整。~~

~~16. 此种访查还应有助于提高宣布的设施和活动的透明度，根据请求而酌情提供技术咨询或信息，[或进行第七条 D 节第 17 款所指的技术援助及合作活动或方~~

²¹ 对本节中将“益处”一词作为与“目的”一词具有不同的含义而继续予以保留这一做法，有若干代表团从概念、政治和法律角度提出了质疑。

案,]并[帮助]确保技术秘书处对全球宣布的不同类型的设施和活动的最新情况具有和保持全面的了解。]-

设施的选择

17. 在每一日历年内, 接受[随机选择访查][透明度访查]访查的每一[宣布的][生物战防御设施和 BL 4]设施应由技术秘书处在随机的基础上从所有~~[-宣布的]-~~~~[-生物战防御设施和 BL 4]-~~设施中选出。选择机制应由缔约国大会首届会议予以核准, 并可由缔约国大会其后的会议予以修正。在选择所要访查的设施时, 技术秘书处应~~[-确保对任一缔约国进行此种访查的次数每年不超过 1 次]-~~采用适当的机制, 以确保在每五年期内:

- (a) 按设施的科学和技术特性在[尽可能广泛的各类][这两类][宣布的][生物战防御设施和 BL 4]设施之间分配此种访查的次数;
- [(b) 对任一缔约国进行此种访查的次数不超过 [10]~~[-.....]-~~次;]
- [(c) 对任一缔约国进行此种访查的次数每年不超过~~.....~~ [1] 次;]
- [(d) 在[第九条第...款界定的各区域缔约国集团][广泛地理范围内的为数众多的缔约国]之间~~[-公平]-~~~~[-平等]~~尽可能广泛地分配此种访查的次数;]
- ~~[(e) 在广泛地理范围内的为数众多的缔约国之间分配此种访查的次数;]-~~
- [(f) 对任一区域集团进行此种访查的次数不超过... 次;]
- (g) 对任一设施进行此种访查的次数不超过 [2][.....] 次;
- ~~[(h) 使人无法预测对任一设施进行或不进行此种访查的确切时间;]-~~
- [(i) 按比例原则选出生物战防御设施和 BL 4 设施。]-

期 限

18. ~~[-随机选择访查]-~~~~[-透明度访查]-~~根据本节进行的访查可长达~~[- 2]-~~~~[-连续 2 个工作]-~~天。此一时限~~[-不]-~~包括检查核准的设备的时间。如果被访查缔约国和访查组一致同意, 访查期可予以延长。

19. 如果被访查缔约国在确认收到访查通知时请求延长访查期，则访查期应予以延长，但至多延长 [1] [3] 天，以便访查组能够按被访查缔约国的请求提供技术咨询或信息[或进行第七条 D 节第 17 款所指的方案中所包含的技术援助及合作活动或方案]。~~此一援助访查所需的资源应从本组织预算关于技术援助的部分中拨付。~~

设 备

20. 访查组应仅将核准的设备清单所列的~~一~~一次成像相机或类似相机、磁带录音机、~~个~~个人计算机和防护设备带入被访查设施。任何其他核准的设备须经被访查缔约国事先同意方可带入设施。将另外的核准的设备带入设施的任何请求均应保持在必要的最低限度内，并应在通知中载明。被访查缔约国应在确认收到通知时对此种请求作出答复。

21. ~~一~~一次成像相机或类似相机和磁带录音机应仅用于为编写访查报告收集事实性资料。相机的使用应由被访查缔约国酌情决定，而且此种相机应仅由被访查缔约国代表操作。~~在宣布的设施使用另外的核准的设备应征得被访查缔约国的同意。~~

行政安排

22. 被访查缔约国应提供或安排提供访查组必需的便利，如：通讯手段、为完成询问和其他任务所必需的口译服务、国内交通、工作区、住宿、膳食和医疗。~~被访查缔约国可尽其所能提供访查组所请求使用的核准的设备。~~在这一方面，被访查缔约国向访查组提供此种便利所涉的费用应由本组织在收到被访查缔约国的经过核证的明细偿付要求后 30 天内偿付。

访查前的活动

任务授权

23. 总干事应为访查下达~~一~~标准的~~一~~任务授权。此一访查任务应限于实现本节第 13 至第 16 款中载明的目的~~一~~和益处~~一~~。任务授权中应~~一~~至少~~一~~载明：

- (a) 被访查缔约国的名称;
- (b) 所在缔约国 [/国家] 的名称, 如果适用的话;
- (c) 所要访查的设施的名称和位置;
- ~~[(d) 设施提交的宣布;]~~
- (e) 访查组组长及其他成员的姓名;
- (f) 将在访查期间按照以上第 20 和第 21 款使用的核准的设备;
- ~~[(g) 为访查组履行任务所必要的对访查组的作业指令。其中应要求访查组审查被访查设施提交的宣布中所载的资料;]~~
- ~~[(h) 关于宣布的设施活动的特定科学和技术资料要求, 以便对设施及其活动的最新情况有一个全面的了解。]~~

~~[-]24. 如果被访查缔约国在确认收到访查通知时要求访查组提供技术咨询或信息[-或进行第七条 D 节第 17 款所指的任何技术援助及合作活动或方案-], 则访查任务授权中应[-酌情-]补列此种活动, 并应在访查活动结束后进行此种活动。应在访查开始前尽快将访查任务授权中补列的活动告知被访查缔约国。[-]~~

25. 每次访查的任务授权应由总干事向访查组组长下达。

通 知

26. 在访查组抵达入境点前 [2] [7] [30] 个工作日, 总干事应将打算对某一宣布的设施进行访查一事通知被访查缔约国 [以及(如果适用的话)所在缔约国] ~~[-的国家主管部门-]~~, 同时应将访查任务授权告知被访查缔约国。被访查缔约国应在收到此一通知后 [12 小时] [24 小时] [2 天] 内确认收到此一通知。通知中应[-至少-]载明:

- (a) 被访查缔约国的名称;
- ~~[(b) 所在缔约国/国家的名称, 如果适用的话;]~~
- (c) 所要访查的设施的名称和位置;
- (d) 访查组将抵达的入境点以及抵达的方式;
- (e) 访查组抵达入境点的日期和估计时间;
- (f) 访查组组长及其他成员的姓名;

(g) 访查任务授权;

{(h) 访查组根据以上第 20 款请求带入被访查设施的另外的核准的设备; +

(i) 关于技术秘书处认为可能适于在所要访查的设施进行的、对设施可能有益的任何现有的合作及援助活动或方案的 ~~+标准+~~ 资料。

27. 缔约国在确认收到此一通知时, 应对带入另外的核准的设备的请求作出答复, 并可表明它是否需要技术咨询和信息 ~~+以及它请访查组进行第七条 D 节第 17 款所指的方案中所包含的哪些技术援助及合作活动或方案+~~ [, 但这不妨害该缔约国在进行访查的任何时间请求提供技术咨询和信息的权利]。

访查组的任命

28. 总干事应考虑到所要访查的设施的特性, 只从按照附件 D 第一节第 1 至第 10 款所指派的技术秘书处专职工作人员中任命访查组的成员。应充分考虑到在尽可能广泛和公平的地域基础上选择访查组的成员。总干事应将访查组的规模限制为适当履行任务所必要的最小规模。在任何情况下, 访查组的成员不得超过 4 名。被访查缔约国国民 [或(如果适用的话)所在缔约国国民] 不得担任访查组的成员。

被访查缔约国代表的指派

29. 被访查缔约国 ~~+应+~~ ~~+可+~~ 指派人员协助被访查设施的人员, 为访查组作准备和接待访查组, 并在访查期间陪同访查组。

访查组抵达后的活动

检查核准的设备

30. 被访查缔约国有权检查访查组的设备, 包括被访查缔约国同意的另外的设备, 以确保设备密封恰当、列于核准的设备的清单内并且符合附件 D 第一节第 35 款中规定的标准。被访查缔约国可剔除不符合附件 D 第一节第 40 款及以上第 20 和

第 21 款的规定的设备，并可将此种设备留置在入境点。~~检查设备的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²²

访查的进行

31. 访查组和被访查缔约国代表应彼此合作，以履行任务并保护被访查缔约国的利益。

~~32.~~ 在这方面，被访查缔约国应：

- (a) 向访查组提供对所要访查的设施的准入 [并在被访查设施内提供足可使访查组履行其任务的准入]。设施内准入的性质和程度应由被访查缔约国酌定；
- (b) 允许访查组进行其提议进行的为履行其任务所必要的本节第 45 款所指活动；
- (c) 有权采取措施以保护国家安全资料和商业所有权资料；
- (d) 有权驳回向设施人员提出的问题，如果它认为此种问题与访查任务授权的目标无关或者会泄露商业所有权资料或国家安全资料的话；
- (e) 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提供替代办法以使访查组能够履行其任务，如果无法进行访查组按第 44 和第 45 款提议进行的任何活动的话。

33. 访查组应：

- (a) 仅收集为执行其任务所必需的资料，并将访查过程中获得的含有商业所有权资料或国家安全资料而且经被访查缔约国指出含有此种资料的任何资料、文件和数据视为机密并按本议定书的保密规定处理此种资料、文件和数据；
- (b) 安排其活动，以确保能够以尽可能少侵扰的方式按照访查任务授权及时有效地履行其职责，并尽一切合理的努力避免麻烦被访查缔约国以及打扰被访查设施；

²² ~~需根据对检查设备是否属于访查的一部分这一问题进行讨论的结果进一步审议这一句。~~

- (c) 避免不必要地妨碍或延误设施的运转。特别是，访查组不应操作设施的任何设备；
- (d) 严格遵守设施的既定安全规程和工作规程，无论这些规程是为保护人、动物、植物或环境还是为保护工序或其产品而实施的；
- (e) 向被访查缔约国提供访查过程中获得的所有资料 and 数据的副本；
- (f) 有权说明访查组提出的但被被访查缔约国驳回的问题的相关性。访查组组长可要求被访查缔约国重新考虑其驳回此种问题的做法。访查组可在其最后报告中记述被访查缔约国不加任何解释地拒不准许询问或不准许答复问题的任何情况。}-

~~[- 34. 访查组活动的安排应确保能够以尽可能少侵扰的方式按照访查任务授权及时有效地履行其职责，并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避免麻烦被访查缔约国以及打搅被访查设施。访查组应避免不必要地妨碍或延误设施的运转。特别是，访查组不应操作设施的任何设备。-~~

~~35. 访查组应将访查期间获得的含有商业所有权资料或国家安全资料并经被访查缔约国指出含有此种资料的任何资料、文件和数据视为机密，并应按照本议定书的保密规定处理此种资料、文件和数据。-~~

~~36. 在进行活动时，访查组应严格遵守设施为保护人员、动物、植物、环境或保护工序或产品而实施的既定安全规程和工作规程。]-~~

情况介绍

37. 访查组在抵达被访查设施后，应由设施代表向其介绍设施及在设施进行的活动的情况，被访查缔约国代表也可酌情介绍情况。设施代表可视需要由任何其他设施人员从旁协助。

~~[- 38. 情况介绍不得超过3小时。介绍内容应包括现有各项宣布的活动的一般说明，并酌情提供关于设施或其活动的书面和图象资料(例如照片、介绍手册、图样)。此外，情况介绍还应包括访查的必要行政、后勤巡视安排以及关于设施的宣布的活动的下列各点：]-~~

或

~~+~~39. 情况介绍不得超过 3 小时。介绍内容除其他外应包括:~~+~~

(a)之前 概述目前进行的宣布的活动并提供关于设施或其活动的书面和图像资料如照片、介绍手册、图样等;

{(a) 简述宣布的设施的背景, 包括建成日期、目前的所有者的详细情况、经营宣布的设施的公司或政府机构或实体的供资情况及组织结构, 并尽可能概述宣布的设施在其总的结构中的作用; 简述设施的组织和任何先前的用途或所有者的变更;~~+~~

或

~~{(a) 目前的所有者和宣布的设施的 [供资情况及] 组织结构, 并尽可能概述宣布的设施在所有者和/或经营者现有活动的总的结构中的作用;~~+~~~~

(b) ~~+~~概述~~+~~详述~~+~~现场的布局及其他有关特性, 包括提供一份地图或概图, 图中绘出所有结构物和重要地理特征;

(c) 说明设施目前进行的宣布的活动的范围和一般情况, 包括与宣布的活动有关的主要科学和技术资料;

(d) 参与宣布的活动的工作人员人数和类别, 并说明他们是军职人员还是文职人员 [, 科学人员还是行政人员];

(e) ~~+~~概述~~+~~说明~~+~~现行的安全规章, 包括观察规则和检疫规则 [及防疫接种政策, 并 [概述] [说明] 可能适用的任何其他管制机制];

(f) 指出被访查缔约国认为敏感的区域;

(g) ~~+~~概述~~+~~说明~~+~~自最近一次提交宣布以来设施的活动或设备的任何有关变动情况;

(h) 说明任何封闭级别以及在或不在此种封闭条件下作业的理由, 并说明涉及所列物剂和/或毒素的工作, 包括主要的目标和进行此种工作的理由;

{(i) 说明被访查缔约国根据以上第...款请求进行的技术援助及合作活动或方案;~~+~~

{(j) 概述处理或处置从宣布的设施排出的任何废物或废水所使用的方法;+}

[(k) 概述与宣布的活动有关的任何实验动物使用情况-;]

(l) 说明访查的必要行政、后勤巡视安排。

~~40. 被访查设施可酌情提供进一步的资料, 诸如与情况介绍或巡视有关的资料。+~~

41. 被访查设施应向访查组提供情况介绍要点的书面摘要。被访查设施还可酌情以书面方式提供情况介绍中涉及的任何进一步情况。访查组可同被访查缔约国和被访查设施人员讨论情况介绍的内容以及被访查缔约国和被访查设施人员提供的任何其他情况。

巡视宣布的设施

~~42. 作为对情况介绍的补充, 被访查缔约国 [可] [应] 邀请访查组巡视宣布的设施内与访查任务授权相关的所有区域。巡视过程中的一切准入应由被访查缔约国酌情提供。巡视的时间不得越过 2 小时。+~~

或

~~4. 巡视宣布的设施~~

~~43. 被访查缔约国应主动请访查组巡视宣布的设施内与访查任务授权相关的区域。巡视过程中的一切准入应由被访查缔约国酌情提供。+~~

[访查计划]

[44. 情况介绍和巡视结束后, 访查组应拟订一项初步访查计划。访查计划应订明访查组提议进行的活动, 包括将访查的设施特定区域, 并订明访查组是否有分为小组的任何打算。访查计划、访查过程中对访查计划的任何修改和访查组分为小组的任何打算, 均需征得被访查缔约国的同意。

45. 访查组可提议进行下列活动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活动:

- (a) 审查被访查设施的宣布中所载的资料以及在讨论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 (b) 经本人同意, 就宣布中的资料所依据的任何活动询问负责的个人或其代表, 以查明有关的事实。经被访查缔约国同意, 访查组可询问能够说明宣布中或宣布的设施活动中某一具体实情的其他设施人员。被访查缔约国可委派国家代表答复有关国家卫生保健和安全立法及其他规章事项的问题, 或就此种事项提供资料。所有询问均应在被访查缔约国代表在场的情况下进行。访查组应仅要求获得为履行访查任务所必需的资料和数据;
- (c) 经被访查缔约国同意后, 查阅与任务授权相关的文件, 以帮助访查组了解在宣布的设施进行的活动。被访查缔约国应尽力提供此种文件, 或在拒绝提供任何文件的情况下提供替代手段解答访查组的问题;
- (d) 目视观察与任务授权相关的设施部分及设备;
- [(e) 访查与设施宣布相关的设施部分并察看设备;][访查组若认为会有助于履行任务, 可重新访查宣布的设施内已巡视过的区域;]
- [(f) 被访查缔约国和/或被访查设施可酌情提供对宣布的设施内的其他区域的准入;]
- [(g) 被访查缔约国可主动请访查组进行被访查缔约国认为可能有助于访查组履行其任务的任何其他现场活动。]

或

- [(g)46.除非被访查缔约国~~十~~和被访查设施人员~~十~~表示愿意而且访查组认为有用, 否则不得进行取样。双方议定的任何取样和分析均应由设施人员在访查组和被访查缔约国代表在场的情况下进行。访查组不得要求将样品移出设施。]

~~47. 如果在访查期间发现了任何与被访查缔约国的宣布有关的不明情况或其他问题, 被访查缔约国和设施应合作解决此种不明情况或其他问题, 必要时可在访查组协助下解决。]~~

或

[48. 情况介绍和巡视结束后，访查组可就情况介绍、巡视或被访查设施的宣布提问。被访查缔约国和被访查设施在答复访查组时，应考虑到访查的总的目的并应努力做到尽可能透明，但不影响其保护商业所有权资料和国家安全资料的权利以及其在国家卫生、保健规章、安全规章或其他规章下的任何义务。]

[47. 如果在访查期间发现了任何与被访查缔约国的宣布有关的不明情况或其他问题，被访查缔约国和设施应合作解决此种不明情况或其他问题，必要时可在访查组协助下解决。]

情况汇报

49. 在议定的活动结束后，访查组、设施人员和被访查缔约国代表应开会讨论访查的结果，并在必要时确认拟纳入~~初步报告~~~~实情报告草案~~的任何事实细节，而初步报告应是访查的实情报告草案。如果被访查缔约国和访查组一致认为没有必要，则不应举行此一会议。

访查后的活动

合作及援助活动

50. 如果收到根据以上第 14 和第 19 款提出的请求，访查组在完成与访查有关的其他活动之后，应按以上第 24 款或访查期间提出的请求提供技术咨询和信息~~以及实行进行访查任务授权中补列的方案所包含的任何合作及援助方案活动~~。

~~初步报告~~~~实情报告草案~~

51. 访查组应在访查结束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方式向被访查缔约国代表提供一份~~初步报告~~~~实情报告草案~~。~~初步报告应仅载述访查组的活动和实情访查结果。~~~~实情报告草案应限于叙述和总结访查期间进行的活动。~~访查组组长应在~~初步报告~~~~实情报告草案~~上签字。被访查缔约国代表也应在~~初步报告~~~~实情报告草案~~上签字，以表示其注意到~~初步报告~~~~实情报告草案~~的内容。

52. 如果在访查期间被访查缔约国向访查组提供了任何经被访查缔约国指明属于商业所有权资料或国家安全资料而且未包含在宣布中的资料，则被访查缔约国可要求在~~最后报告~~~~实情报告~~草案或定本最后报告中不纳入任何此种资料。

离 境

53. 情况汇报~~和~~(如果适用的话)相关的合作及援助活动~~完成后~~，访查组应尽快离开被访查缔约国领土。

~~报告~~~~实情报告定本~~

报告草案

54. 访查组应至迟于访查结束后 [14] [21] 天拟订一份报告草案，其中应收入初步报告的内容~~，并说明访查组在访查期间进行的合作及援助活动~~。 [如果被访查缔约国代表提出请求，报告草案中可提出技术性建议及本组织可进行的后续合作及援助活动或访查组认为可使设施继续受益的其他国际组织。] [报告草案中还应说明被访查缔约国为了使访查组能够履行访查任务而给予的准入和合作的程度与性质。]

55. 报告草案完稿后，应立即送交被访查缔约国。被访查缔约国可~~提请访查组~~注意其认为报告草案中对访查的实情报告草案提出任何意见或建议，而此种意见或建议应附于最后报告之后或纳入最后报告，以确保在实情说明和技术细节上做到准确，并使商业所有权资料和国家安全资料受到充分保护。被访查缔约国还可指出任何由于其机密性质或由于它认为与访查任务授权无关 [或与宣布方面的义务无关] 而不应纳入最后报告的任何资料。在此种情况下，被访查缔约国可指明哪些资料被视为机密因而应作为机密处理或哪些资料与访查任务授权无关因而应予以删去，~~并/或可提出书面意见，此种意见应附于报告之后或纳入报告。~~

56. 访查组应考虑和采纳被访查缔约国根据以上第 55 款提出的任何意见，并在一般情况下依照请求删去此种资料和数据，随后至迟于收到此种意见后 7 天将最后报告草案提交总干事和被访查缔约国。

最后报告

57. 访查组应至迟于访查结束结束后 28 天向总干事提交一份最后报告。最后报告应是访查组根据所收到的以上第 56 款所指的被访查缔约国的意见修改后的报告草案。总干事应将任何此种意见附于最后报告草案之后，二者的合订本即应成为最后报告。[最后报告不得在技术秘书处以外散发]。总干事[在征得被访查缔约国的同意后，]可根据请求，将最后报告的副本提供给任何其他缔约国。+

或

~~58. 被访查缔约国可至迟于访查结束后 21 天将其对实情访查报告草案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提交技术秘书处，并指出任何由于其机密性质而不应纳入实情报告定本的资料。技术秘书处应删去任何此种机密资料，在实情访查报告定本中考虑到任何此种意见并在一般情况下纳入任何此种建议，以确保在实情说明和技术细节上做到准确，并使商业所有权资料和国家安全资料受到充分保护。~~

~~59. 总干事应至迟于访查结束后 28 天向被访查缔约国提供一份实情访查报告的定本。被访查缔约国可在收到实情报告定本后 14 天内提出任何进一步的意见或建议，而修订后的实情访查报告定本一般应考虑到或纳入此种意见或建议，并由总干事提供给被访查缔约国。其后，总干事可根据请求，将实情访查报告的定本提供给任何其他缔约国。]~~

[60. 如果总干事认为被访查缔约国有必要通过修订或增补对宣布加以纠正或提交新的宣布，则总干事应在最后报告之后附上有关宣布中应纠正的事项的细节并说明理由，并应将其提交被访查缔约国。]

或

[61. 如果查明的事实表明在本议定书下承担的义务没有得到遵守，总干事应立即告知执行理事会。总干事还应将其决定向执行理事会提出报告一事告知有关缔约国。执行理事会应与被访查缔约国磋商，+审议是否需要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

(B) 澄清宣布内容的程序

62. 与一缔约国的宣布有关的关注~~〔一般〕~~应通过本条 E 节第 1 款(a)项和第 3 款中规定的磋商、澄清和合作程序或通过本节中载明的程序力求加以解决。~~〔与此一关注有关的缔约国可主动请技术秘书处按照本节的规定对有关设施进行访查，以解决此一关注。〕~~

请求作出澄清

[63. 如果一缔约国认为另一缔约国的宣布中存在[与任何宣布的设施或活动有关的] 不明、不确定、异常或遗漏情况, [或发现任何它认为符合第三条 D 节所列的宣布标准的设施而该设施未见于有关的宣布,] 它应或者通过本条 E 节第 1 款(a)项和第 3 款中规定的磋商、澄清和合作程序请该另一缔约国(下称“被请求的缔约国”)作出澄清, 或者可以书面方式请总干事为它启动本节中载明的澄清程序。请求应随附所依据的一切有关资料[, 而在提交的宣布可能遗漏某一设施的情况下, 此种资料应包括该设施被认为可能需予以宣布的理由及设施位置的界划]。]

[64. 如果一缔约国发现任何它认为符合第三条 D 节所列宣布标准的位于另一缔约国领土上或在另一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的设施而该设施未见于有关的宣布, 它应通过本条 E 节中规定的磋商、澄清和合作程序请该另一缔约国作出澄清。]

~~〔 65. 任何未按第三条 D 节第三小节的规定履行义务的缔约国, 在其提交所有尚未提交的宣布之前均无权根据本节请另一缔约国作出澄清。 〕~~

或

~~〔 66. 任何未按本小节第 117 和第 118 款所指的执行理事会的决定采取任何必要措施的缔约国, 在其采取本小节第 117 和第 118 款所要求的任何措施之前均无权根据本节请另一缔约国作出澄清。 〕~~

~~〔 67. 在收到按以上第 63 款提出的请求后 [, 或如果总干事自己在根据以上第 3 款(a)项进行了审查分析之后认为存在只与一缔约国提交的宣布的内容一缔约国的宣布中存在与任何宣布的设施或活动有关的〔纯属技术性质的〕不明、不确定、~~

异常或遗漏情况] [或发现任何其认为符合第三条 D 节所列宣布标准的设施而该设施未见于有关的宣布]，总干事应以书面方式请有关缔约国(下称“被请求的缔约国”)作出澄清。请求应随附所依据的一切有关资料 [，而在提交的宣布可能遗漏某一设施的情况下，此种资料应包括该设施被认为可能需予以宣布的理由及设施位置的界划]。+

磋商，包括磋商会议

68. 被请求的缔约国应至迟于收到此一请求后 20 天以书面方式向总干事作出澄清。如果澄清宣布内容的程序是一缔约国启动的，此一答复应至迟于总干事收到答复后 24 小时由总干事转交提出请求的缔约国。

69. 在收到书面答复后 14 天内，如果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基于它应以书面方式向总干事说明的理由而认为此一书面答复并不解决问题+，或如果总干事自己认为此一书面答复并不解决问题-，则总干事应+根据提出请求的缔约国的请求，+以书面方式请被请求的缔约国举行一次磋商会议，由技术秘书处工作人员和可包括有关设施代表在内的被请求的缔约国的代表参加，以解决此一问题。

70. 被请求的缔约国在收到此一请求后，应为此一磋商会议作出安排。+磋商会议应在总干事与被请求的缔约国议定的任何地点举行。+除非总干事与被请求的缔约国另有协议，否则只要有可能，磋商会议应在被请求的缔约国的首都或其领土上的任何其他地方举行。+此一会议应至迟于收到举行会议的请求后 10 天开始，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

71. +如果澄清宣布内容的程序是一缔约国启动的，+总干事应至迟于磋商会议结束后 24 小时将会议结果告知提出请求的缔约国。

72. 与按照本小节第 63 至 73 款正在进行的[或已完成的] [自愿] 澄清程序(磋商)有关的资料，其中包括与磋商+请求+邀请+有关的资料以及此种程序所产生的资料，其分发范围应只限于技术秘书处、被请求的缔约国和(如果适用的话)提出请求的缔约国，除非被请求的缔约国+或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明示同意在更广泛的范围内分发，但这不妨害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将问题提交执行理事会处理的权利。

+73. 如果 [请求进行] [主动表示愿意接受] 澄清访查，总干事应将此种资料作为机密提供给执行理事会成员。在请求进行访查的情况下，与此一请求有关的

资料以及此一请求或访查所产生的资料，其分发范围应只限于执行理事会成员、技术秘书处、被请求的缔约国和(如果适用的话)提出请求的缔约国，除非被请求的缔约国明示同意在更广泛的范围内分发。如果根据本节进行了现场活动，访查的最后报告的分发范围应只限于执行理事会成员、技术秘书处、被请求的缔约国和(如果适用的话)提出请求的缔约国，除非被请求的缔约国明示同意在更广泛的范围内分发。被请求的缔约国认为属于商业所有权资料或国家安全资料的资料不得纳入最后报告。】

~~【自愿】澄清】访查~~

~~【74. 此一访查应以尽可能少侵扰的方式进行，并且【不得】【应尽可能不】以任何方式】影响或打断设施正在进行的活动。邀请进行访查的缔约国和访查组应彼此合作，以实现任务授权的目标。】~~

主动表示愿意接受澄清访查

~~【75. 被请求的缔约国可酌情在澄清程序中的任何时间，或在通过以上第 63 和第 64 款所指的磋商、澄清和合作程序未能解决此一关注的情况下，邀请技术秘书处按照【第 74 至第 116】【第...】款的规定对有关的【宣布的】设施进行自愿澄清访查，以求令人满意地迅速解决根据以上第 63 和第 64 款提出的任何问题。~~

76. 访查有关的【宣布的】设施的邀请应在以上第 68 至第 73 款所指的磋商过程中的任何时间~~【而且无论如何至迟于以上第 68 至第 73 款所指的磋商结束后 7 天】~~
~~【或在以上第 68 至第 73 款所指的磋商结束后尽快】~~以书面方式送交总干事，或在以上第 70 款所指的磋商会议结束后尽快而且至迟于 7 天内以书面方式送交总干事。此一邀请应附有邀请的原由、建议进行的访查的目的、所要澄清的具体问题和~~【所要访查的【宣布的】设施的位置】~~以地理坐标注明的进行自愿访查的地理位置，并提供一份简图，图中标出并描述所要访查的具体地点和设施】。

【77. 总干事应确保此一访查【请求】【邀请】得到接受，必要时可为此而对该年的总的访查方案加以调整。总干事若在执行本款的规定时受到资源方面的限制，应通报执行理事会，由其决定如何行事。】

[78. 总干事应按照本节第 5 至第 10 款的规定处理此一邀请。总干事和邀请进行访查的缔约国应考虑到总的访查时间表，共同决定访查的时间。如果无法就访查日期达成一致意见，则总干事和邀请进行访查的缔约国应尽一切努力，使访查得以尽早进行。]-

或

[79. 发出邀请的缔约国既然主动表示愿意接受访查，应确保提供对设施的必要准入，使访查组得以完成其任务。自愿访查应按照本小节第 74 至 116 款中载明的程序进行。发出邀请的缔约国可酌情给予访查组更进一步的准入和权利。]

80. 总干事应与发出邀请的缔约国磋商，为自愿访查确定任何进一步的安排。自愿访查的安排应告知提出请求的缔约国。

[81. 如果提交给总干事的一项调查请求所针对的问题与自愿澄清访查邀请所针对的问题相同，则在执行理事会就该调查请求作出决定之前，总干事应继续为自愿访查做准备但不得进行此一自愿访查。如果执行理事会 [决定驳回] [不批准] 该调查请求，即应进行此一自愿澄清访查。]-

[82. 如果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认为磋商会议没有解决此一问题并认为已为澄清此一问题采取了一切合理的步骤，则总干事应向执行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以供其审议并就诸如以下所列的进一步的行动作出决定：-

- (a) 没有理由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
- (b) 建议与被请求的缔约国进一步磋商；
- (c) 请被请求的缔约国和/或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提供进一步的资料；
- (d) 请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协助解决此一问题；
- (e) 将此一问题提交缔约国大会特别会议处理。

83.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如果适用的话）应在磋商会议结束后 [7] 天内以书面方式将任何此种建议提交总干事。任何此种建议中均应说明提出请求的缔约国为何认为先前实行的澄清程序未解决此一问题。]

或

[执行理事会的审查

84. 只有在下列条件全部成立时，总干事或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才可将此一问题提交执行理事会处理：

- (a) 如果总干事 [和 (如果适用的话)] [或]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认为磋商会议未解决此一问题；并且
- [(b) 如果被请求的缔约国未主动表示愿意接受澄清访查以解决此一问题；并且]
- [(c) 如果总干事确信已为通过本节规定的其他程序澄清问题采取了一切合理的步骤。]

85.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 (如果适用的话) 应在磋商会议结束后 [7] 天内以书面方式将任何此种建议提交总干事。任何此种建议中均应说明提出请求的缔约国为何认为先前实行的澄清程序未解决此一问题。

86. 如果以上第 84 款所列的条件全部成立，总干事应 [请被请求的缔约国在规定的时限内自愿接受澄清访查。总干事还应] 以书面方式就此一问题向执行理事会提交一份全面的报告，其中载列与本节所指澄清程序的实行情况相关的一切资料。

[87. 如果被请求的缔约国未主动表示愿意接受澄清访查，总干事应通报执行理事会，而] 执行理事会应 [在其下一届常会上] 审议此一问题，并可除其他外：

- (a) 决定没有理由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
- (b) 决定建议与被请求的缔约国进一步磋商；
- (c) 决定请被请求的缔约国和/或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提供进一步的资料；
- (d) 决定请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协助解决此一问题；
- (e) 决定将此一问题提交缔约国大会特别会议处理；
- [(f) 决定请被请求的缔约国在规定的时限内自愿接受澄清访查；]
- (g) 以所有成员的 [三分之二] [简单] 多数决定启动澄清访查，此一访查应按本节中载明的程序进行。

88. 如果以上第 84 款所列的条件并非全部成立，则不得在本节下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但这不妨害任何缔约国根据本条其他有关规定继续设法解决此一问题的权利。]

89. 在执行理事会审议此一问题的过程中，被请求的缔约国和(如果适用的话)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有权参加讨论，但无权参加就进一步行动作出任何决定。

期 限

90. 访查期的长短应由邀请进行访查的缔约国和总干事决定，但在任何情况下访查期不得超过 2 天。“访查期”是指从访查组抵达被访查设施到完成本节中规定的访查活动为止这段连续的期间。

设 备

91. 访查组应仅将核准的设备清单所列的一次成像相机或类似相机、磁带录音机、个人计算机和防护设备带入被访查设施。任何其他核准的设备须经被访查缔约国事先同意方可带入设施。将另外的核准的设备带入设施的任何请求均应保持在必要的最低限度内，并应在通知中载明。被访查缔约国应在确认收到通知时对此种请求作出答复。

92. 一次成像相机或类似相机和磁带录音机应仅用于为编写访查报告收集事实性资料。相机的使用应由被访查缔约国酌情决定，而且此种相机应仅由被访查缔约国代表操作。在宣布的设施使用另外的核准的设备应征得被访查缔约国的同意。

行政安排

93. 被访查缔约国应提供或安排提供访查组必需的便利，如：通讯手段、为完成询问和其他任务所必需的口译服务、国内交通、工作区、住宿、膳食和医疗。被访查缔约国可尽其所能提供访查组所请求使用的核准的设备。在这一方面，被访查缔约国向访查组提供此种便利所涉的费用应由本组织在收到被访查缔约国的经过核证的明细偿付要求后 30 天内偿付。

访查前的活动

任务授权

94. 总干事应为访查下达任务授权，而此一任务授权应限于澄清被请求的缔约国的宣布中作为按以上第 68 至第 73 款举行的事前磋商的主题的具体问题。任务授权应在总干事发出的访查通知中载明。此一任务授权应在访查组抵达入境点后立即告知被访查缔约国代表。任务授权中应至少载明：

- (a) 被访查缔约国的名称；
- [(b) 所在缔约国的名称，如果适用的话；]
- (c) 所要访查的设施的名称和尽可能精确的位置；
- (d) 访查的目的以及与被请求的缔约国的宣布有关的、作为以上第 68 至第 73 款所指磋商会议的主题的问题的可能的解决方法；
- (e) 访查组组长及其他成员的姓名；
- (f) 将在访查期间按照以上第 91 和第 92 款使用的核准的设备的清单；
- (g) 设施提交的宣布。

通 知

95. 总干事应至迟于访查组计划抵达入境点前 7 天通知被访查缔约国[和(如果适用的话)所在缔约国]，确认将进行访查一事。除其他外，通知中应至少载明：

- (a) 被访查缔约国的名称；
- [(b) 所在缔约国/国家的名称，如果适用的话；]
- (c) 所要访查的设施的名称和位置；
- (d) 访查的目的以及~~被访查缔约国在其邀请中列明的~~所要澄清的具体问题~~和总干事为了解决问题而采取的步骤~~；
- (e) 入境点；
- (f) 抵达方式；
- (g) 访查组抵达入境点的日期和估计时间；
- (h) 访查组组长及其他成员的姓名；
- (i) 访查任务授权。

96. 被访查缔约国应至迟于收到此一通知后 48 小时确认收到此一通知。[该缔约国应确认接受建议的访查日期，或者建议另外的日期，但此一另外的日期距总干事建议的访查日期不得超过 [7] [...] 天。访查应在规定的时限内进行。][如果总干事不能按被访查缔约国建议的日期行事，原先的日期应定为访查日期。]

访查组的任命

97. 总干事应考虑到所要访查的设施的特性，只从按照附件 D 第一节第 ... 款所指派的技术秘书处专职工作人员中任命访查组的成员。应在尽可能广泛和公平的地域基础上选择访查组的成员。总干事应将访查组的规模限制为适当履行任务所必要的最小规模。在任何情况下，访查组的成员不得超过 4 名。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国民、被访查缔约国国民 [或(如果适用的话)所在缔约国国民] 不得担任访查组的成员。

被访查缔约国代表的指派

98. 被访查缔约国应指派人员协助被访查设施的人员，为访查组作准备和接待访查组，并在访查期间陪同访查组。

访查组抵达后的活动

检查核准的设备

99. 被访查缔约国有权检查访查组的设备，以确保设备密封恰当、列于核准的设备的清单内并且符合附件 D 第一节第 40 款中规定的标准。被访查缔约国可剔除不符合附件 D 第一节第 39 款及以上第 91 款的规定的设备，并可将此种设备留置在入境点。

访查的进行

100. 访查组和被访查缔约国应彼此合作，以履行任务并保护被访查缔约国的利益。

101. 在这方面，被访查缔约国应：

- (a) 向访查组提供对所访查设施的准入并在被访查设施内提供足可使访查组履行其任务的准入。设施内准入的性质和程度应由 [访查组与被访查缔约国谈判议定] [被访查缔约国酌定]；
- (b) 允许访查组进行其提议进行的为履行其任务所必要的本小节第 107 款所指活动；
- (c) 有权采取措施以保护国家安全资料和商业所有权资料；
- (d) 有权驳回向设施人员提出的问题，如果它认为此种问题与访查任务授权的目标无关或者会泄露商业所有权资料或国家安全资料的话；
- (e) 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提供替代办法以使访查组能够履行其任务，如果无法进行访查组按第 106 和第 107 款提议进行的任何活动的话。

102. 访查组应：

- (a) 仅收集为执行其任务所必需的资料，并将访查过程中获得的含有商业所有权资料或国家安全资料而且经被访查缔约国指出含有此种资料的任何资料、文件和数据视为机密并按本议定书的保密规定处理此种资料、文件和数据；
- (b) 安排其活动，以确保能够以尽可能少侵扰的方式按照访查任务授权及时有效地履行其职责，并尽一切合理的努力避免麻烦被访查缔约国以及打扰被访查设施；
- (c) 避免不必要地妨碍或延误设施的运转。特别是，访查组不应操作设施的任何设备；
- (d) 严格遵守设施的既定安全规程和工作规程；
- [(e) 向被访查缔约国提供访查过程中获得的所有资料 and 数据的副本；]
- (f) 有权说明访查组提出的但被被访查缔约国驳回的问题的相关性。访查组组长可要求被访查缔约国重新考虑其驳回此种问题的做法。访查组可在其最后报告中记述被访查缔约国不加任何解释地拒不准许询问或不准许答复问题的任何情况。

情况介绍

103. 访查组在抵达被访查设施后，应由设施代表和/或被访查缔约国代表向其介绍情况。介绍内容应包括与〔访查任务授权〕〔宣布〕相关的〔设施〕〔或场区〕活动的范围及一般说明、设施布局细节和其他有关特性，包括提供一份地图或概图，图中绘出相关结构和重要地理特征。此一介绍应包括说明现行的安全规章，包括观察规则和检疫规则。在介绍过程中，还可指出被访查缔约国认为敏感的或与访查任务授权无关的区域。情况介绍不得超过 3 小时。

104. 被访查设施应向访查组提供情况介绍要点的书面摘要。被访查设施还可酌情以书面方式提供情况介绍中涉及的任何进一步情况。访查组可同被访查缔约国和被访查设施人员讨论情况介绍的内容以及被访查缔约国和被访查设施人员提供的任何其他情况。

105. 被访查缔约国可主动请访查组对设施内与〔访查任务授权〕〔宣布〕相关的区域作一次巡视，而访查组也可请求作这样的巡视。访查组和被访查缔约国应讨论巡视的安排。巡视过程中的一切准入应由被访查缔约国酌情提供。巡视的时间不得超过 2 小时。

〔访查计划〕

〔106. 情况介绍和任何巡视结束后，访查组应与被访查缔约国代表磋商，拟订一项初步访查计划，并立即将该计划送交被访查缔约国。访查计划应订明访查组提议进行的活动，包括将访查的设施特定区域，并订明访查组是否有分为小组的任何打算。访查组可在任何时间向被访查缔约国建议对访查计划进行修改。访查过程中对访查计划的任何修改和访查组分为小组的任何打算均应征得被访查缔约国的同意。〕

107. 访查组可〔提议〕〔按议定的访查计划〕进行下列活动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活动：

- (a) 就与设施相关的宣布以及就所要澄清的问题提问；
- (b) 〔经本人同意，〕就宣布中的资料所依据或应依据的〔与所要澄清的问题相关的〕科学、技术、医学、会计或管理活动询问负责的个人或

其代表或其他了解情况的人，以有助于澄清访查任务授权中指明的
问题。经被访查缔约国同意，访查组可询问也许能够有助于澄清访查任
务授权中指明的问题的其他设施人员。所有询问均应在被访查缔约国
代表在场的情况下进行，以查明有关的事实。访查组应仅要求获得为
履行访查任务所必需的资料和数据；

- (c) 查阅被访查缔约国 [可能] [应] 提供的任何文件，以有助于澄清
访查任务授权中指明的的问题。如果拒绝提供任何文件，被访查缔
约国应尽力提供替代手段，以澄清访查任务授权中指明的的问题。
被访查缔约国可作出安排，使访查组得以在被访查设施查阅通常
存放于其他地点的有关文件；~~可议定所需的安排，以查阅存放于被
访查设施以外地点的文件；~~
- (d) 目视观察与任务授权相关的设施部分及设备；
- [(e) 被访查缔约国可主动请访查组进行被访查缔约国认为可能有助于访查
组履行其任务的任何其他现场活动；]

或

~~[(e)108. [除非被访查缔约国表示愿意而且访查组认为有用，否则不得进
行取样。]]~~只有在访查组和被访查缔约国一致认为取样会有助于实现
访查目的的情况下，才可进行取样。~~双方议定的任何取样和分析均应
由设施人员在访查组和被访查缔约国代表在场的情况下进行。访查组
不得将样品移出设施。]~~

[109. 访查计划应在征得被访查缔约国的同意后付诸实行。]

访查后的活动

情况汇报和初步访查结果

110. 访查结束后，访查组应在被访查设施会晤被访查缔约国代表和被访查设
施代表，以审查访查组的初步访查结果并澄清任何尚未解决的不明情况。访查组应
以书面方式向被访查缔约国提供初步访查结果，并随附所获得的而且访查组打算在

征得被访查缔约国的同意后带出设施的文件及其他材料的清单和副本。文件中不得载有任何与访查任务授权中指明的所要澄清的问题无关的资料或数据。其中一般不得载有经被访查缔约国指出属于机密性质〔而且与访查任务授权中指明的所要澄清的问题无关、〕的资料或数据。访查组组长应在文件上签字。被访查缔约国代表应在文件上副签，以表示被访查缔约国已审阅过文件的内容。此一会晤应至迟于访查结束后 24 小时结束。

离 境

111. 访查完成后，访查组应尽快离开被访查缔约国领土。

报 告

访查报告

112. 访查组应拟订和处理一份报告草案。报告草案应视为机密。报告草案应总结访查期间进行的一般活动情况和访查组的实情访查结果。报告草案应仅载述与澄清访查任务授权中指明的所要澄清的问题相关的事实。报告草案应至迟于访查结束后 14 天送交被访查缔约国。被访查缔约国可至迟于收到报告草案后 21 天将其对报告草案的任何书面意见送交访查组。特别是，被访查缔约国可指出任何它认为与访查任务授权中指明的所要澄清的问题无关或由于其机密性质而不应纳入报告定本的资料和数据。

113. 访查组应考虑和采纳被访查缔约国根据以上第 112 款提出的任何意见，并在一般情况下依照请求删去此种资料和数据，随后至迟于收到此种意见后 7 天将最后报告草案提交总干事和被访查缔约国〔以及(如果适用的话)提出请求的缔约国〕。

114. 被访查缔约国可在收到最后报告草案后 14 天内将其对最后报告草案的进一步意见提交总干事。总干事应将任何此种意见附于最后报告草案之后，二者的合订本即应成为最后报告。总干事应将最后报告副本提供给被访查缔约国和(如果适用的话)提出请求的缔约国。

[115. 总干事应仅在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认为所要澄清的问题没有得到解决的情况下才将最后报告提交执行理事会审议。]

或

116. 总干事应在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将最后报告提交执行理事会审议:

- (a) [总干事或(如果适用的话)提出请求的缔约国] 认为所要澄清的问题没有解决; 或
- (b) 澄清访查是按照以上第 87 款的规定进行的。

在所有其他情况下, 不得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

[通过决定][执行理事会审查最后报告]

117. 执行理事会应根据其权力和职能, 审查访查组的最后报告, 并审议和决定 [所要澄清的问题是否已得到解决] [被访查缔约国的宣布中是否存在与任何宣布的设施或活动有关的不明、不确定、异常或遗漏情况]。如果执行理事会断定问题未得到解决并根据其权力和职能断定 [可能] 有必要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它应采取适当措施纠正此一情况, 其中可包括要求被访查缔约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诸如修订或增补有关宣布或提交新的宣布, 并为此种措施规定一个时限。

118. 总干事应将 [所作的决定] [此一审查的结果] 以及随后根据第 117 款采取的任何措施尽快告知被访查缔约国。被访查缔约国应按照该 [决定] [审查结果] 采取必要的措施。如果适用的话, 总干事还应将 [所作的决定] [此一审查的结果] 以及随后根据第 117 款采取的任何措施告知提出请求的缔约国。

(C) 自愿援助访查

119. 每一缔约国可通过总干事邀请技术秘书处对位于其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的设施进行访查。缔约国在邀请进行访查时, 应说明访查目的, 而访查目的应是 [提高透明度和增进各缔约国之间的信任以及] 下列目的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目的:

- [(a) 获得相关的技术援助和信息;]
- (b) ~~在第七条第.....款所指的事项上获得技术援助和信息,并酌情~~实施本组织的技术合作及援助方案~~上~~进行第七条 D 节第 17 款所指的方案中所包含的任何技术援助及合作活动;
- (c) 在履行与特定设施有关的本议定书宣布义务方面获得技术秘书处的技术咨询或信息。

访查邀请

120. 所有自愿援助访查的邀请均应送交总干事,其中应说明邀请的原由和建议进行的访查的目的。此一邀请应尽可能至迟于每年 12 月 31 日提交,以便使总干事能够拟订下一年的访查方案。总干事在收到此一访查邀请后,应依照本小节第 5 至第 10 款的规定,将此一访查列入下一年的访查时间表。如果邀请的数量超过本小节第 5 款中规定的限额,总干事应通报执行理事会,并根据缔约国提交的资料[和其他可以获得的有关资料]而就每一访查的优先顺序提出建议[,以供执行理事会就如何行事作出决定]。

[121. 执行理事会应就该年的自愿访查方案作出决定,包括必要时在邀请的数量超过本条所规定的总的限额的情况下就如何行事作出决定。]

122. 对其后提交的任何在该年进行访查的邀请,应根据[现有的访查时间表][、可供利用的资源多寡]以及所附的说明邀请原由的资料加以考虑。

123. 总干事应为每次访查下达任务授权,此一任务授权应与被访查缔约国合作拟订。

124. 被访查缔约国和访查组应彼此合作,以实现任务授权的目标。

125. 自愿访查的详细安排和内容,诸如访查组的规模和组成、访查期的长短和访查组抵达入境点后的程序等,应由总干事与被访查缔约国事先议定。

126. 技术秘书处进行排定的自愿援助访查的费用应由技术秘书处负担。~~上~~进行额外第 5 款所指初步时间表中排定的自愿援助访查以外的自愿援助访查的费用应由被访查缔约国和技术秘书处分担。~~上~~

127. 访查组应与被访查缔约国磋商和合作,共同拟订一份访查报告。该报告应至迟于访查结束后 14 天提交总干事。总干事应将该报告提交合作委员会审议。

三、确保提交宣布的措施²³

1. 本条 D 节第一小节第 1 款所规定的提交初始宣布或年度宣布的截止日期一过，总干事即应向没有按照本条 D 节第一小节的要求提交所有宣布的缔约国发出书面请求，请其提交所要求的宣布并/或以书面方式说明不按时提交宣布的理由。此种宣布和/或说明应在收到此一请求后尽快提交。

2. 在收到此一说明后，总干事可表示愿按照第七条第...款在编制宣布方面提供援助。

3. 总干事应向缔约国大会每届[常会][会议][和][并酌情向]执行理事会[每届]会议提交关于本条 D 节第一小节中载明的宣布义务的履行情况的报告。总干事应在此一报告中载列与以上第 1 和第 2 款有关的资料。

[4. 尽管技术秘书处采取了以上第 1 至第 3 款所规定的行动，但如果有任何缔约国在本条 D 节第一小节第 1 款所规定的提交宣布的有关截止日期过了[6]个月后仍未提交初始宣布或年度宣布，则[应对该缔约国适用下列规定][执行理事会应审议该缔约国所作的任何说明，并[在对此一说明不满意的情况下][在确信由于该缔约国不提交宣布而引起对不履约的关注的情况下]决定是否[按第五条建议缔约国大会采取措施并/或]实行下列措施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措施]，直到总干事确认收到有关宣布为止：

- (a) 该缔约国在缔约国大会中无表决权；
- (b) 该缔约国无权被选为执行理事会成员，而如果已经是执行理事会成员，则应暂停其成员资格；
- (c) 该缔约国不得根据本条 D 节第二小节请求实行澄清宣布的程序或请求进行设施调查；
- (d) 除编制宣布方面的援助外，该缔约国不得根据第七条请求技术秘书处提供其他技术援助；
- (e) 该缔约国不得查阅其他缔约国所作的宣布；

²³ 有一种意见认为，如果宣布表格过于繁琐详细，缔约国不按时提交宣布的可能性就会大为增加。有人建议，应根据最后制定出来的宣布表格重新审议这一节。

[(f) 该缔约国不得援引本条 E 节中直接涉及本组织的关于磋商、澄清和合作的规定。]

[执行理事会应审议上述规定的实施情况。执行理事会可根据有关缔约国所作的说明暂停实行本款所述的任何措施，并为补救行动规定一个时限。执行理事会应随时审查此一问题。]]

关于调查的主席之友
提出的供进一步审议的建议
(载于 BWC/AD HOC GROUP/FOC/27 号文件)

第 三 条

G. 调 查

(A) 调查的类型

1. 每一缔约国有权请求进行调查，而进行调查的唯一目的应是为了确定与一项对任何其他缔约国可能不遵守《公约》的具体关注有关的事实。

2. 每一缔约国有义务使一切请求不超出《公约》的范围并且不提出毫无根据或滥用权利的请求。

3.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应在每项请求中具体说明希望进行下列几类调查中的哪一类调查：

(a) 在发生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和/或毒素〔释放或〕侵袭人、动物或植物从而对〔《公约》第一条可能未得到遵守〕〔生物武器可能被使用〕产生关注的地理区域内进行的调查，下称“实地调查”；

(b) 在有理由对特定设施可能从事《公约》第一条禁止的活动感到关注的情况下在该设施的周界内对《公约》第一条下的义务据称受到违反进行的调查，下称“设施调查”；

[(c) 在对进行了违反《公约》第三条的转让感到关注的情况下进行的调查。]

~~十~~(B) 疾病突发~~十~~

~~十~~排除自然原因引起的所有疾病突发~~十~~

4. 自然原因引起的所有疾病突发对《公约》不构成履约方面的关注，因而不得作为调查对不履约的关注的理由。

5. 本议定书的任何规定不妨碍一缔约国有权根据其本国条例调查在其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发生的疾病突发，也不妨碍其有权自己请其他国家和/或有关国际组织协助进行调查。

~~十~~调查疾病的突发~~十~~

6. 如果一缔约国认为疾病突发与《公约》禁止的活动直接有关，它有权请求进行~~十~~实地~~十~~调查，以解决对不履约的关注的。按照~~十~~附件 D 第二部分第 1 和第 2 款~~十~~的规定，此种请求中应附有详细的资料，包括证据和分析，以说明为何它认为疾病并非自然发生而是与《公约》禁止的活动直接有关。

7. 除非执行理事会断定，从所提供的详细证据和其他资料及分析来看，有[令人信服的][充分的]理由认为疾病突发并非自然发生而是与《公约》禁止的活动直接有关，否则执行理事会不得[审议][批准]~~十~~对此一疾病突发~~十~~进行~~十~~实地~~十~~调查[的请求]。~~十~~如果一缔约国请求对另一缔约国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的疾病突发进行实地调查，~~十~~被请求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有权提供可表明此一疾病突发乃自然发生或与《公约》禁止的活动无关的证据和其他资料及分析。如果执行理事会作为第九条第 30 款所指的程序性问题而认为适当，其他缔约国也可就此一疾病突发是否为自然发生以及/或者是否与《公约》禁止的活动有关提供相关的资料。执行理事会在按照第三条本节第...款中载明的请求程序审议该调查请求时，应考虑到所有提交的证据和其他资料及分析。

~~十 疾病的异常突发~~

8. ~~如果疾病属于地方病而且表现出通常的流行病特性，则不应视为疾病的异常突发。对看来属于异常的疾病突发，应由受影响的缔约国按照附件 D 第五节中载明的准则加以调查并尽快完成此一调查。]~~²⁴

(C) 磋商、澄清和合作

9. 在提出任何调查请求前，缔约国~~一般~~~~[应][可]~~在不妨害其请求进行调查的权利的前提下~~首先尽一切努力~~~~并首先充分利用本条关于磋商、澄清和合~~作的 E 节中载明的有关程序并按此种程序行事~~并~~~~按本条关于磋商、澄清和合~~作的 E 节中载明的有关程序行事~~]~~，以令人满意地澄清和解决任何可能对《公约》义务或许未得到遵守产生关注的问题。

(D) 调查的启动

10. 可按照本议定书的规定，请求在一缔约国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进行调查，无论须受调查的设施或区域的所有权形式如何。~~“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是指位于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的设施或区域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如果接受调查的设施或区域虽在一缔约国/国家的领土上，但位于另一缔约国/国家控制下的地方，则在此特定情况下，前一缔约国/国家不应是接受调查的缔约国，而应是所在缔约国/国家。]~~²⁵

11. 还可请求在位于一非缔约国领土上并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进行调查，如果有任何缔约国认为请求中指明的另一缔约国据称引起对不履约的关注的话。总干事在收到此一请求后，应立即与该非缔约国联系，请其：

(a) 同意进行调查；而且，在同意进行调查的前提下请其

²⁴ ~~此款暂予保留。需联系不结盟运动和其他国家集团提交的 BWC/AD HOC GROUP/47.369 号文件重新审议此款的小标题、内容和位置。~~

²⁵ 有一种意见认为，此一定义及其位置有待进一步讨论。

- (b) 同意本议定书关于调查的规定的规定适用于此一调查，或者同意实行不同的进行调查的程序，但总干事须确信此一程序能够确定与请求中提出的对不履约的具体关注有关的事实。

总干事应将上述磋商的结果尽快告知执行理事会和提出请求的缔约国。

12. 如果对不履约的关注所涉及的国家为《公约》缔约国但并非本议定书缔约国，应由各缔约国援用《公约》的有关条款来设法解决此一关注。如果根据《公约》启动的调查所涉及的国家为《公约》缔约国但并非本议定书缔约国，则执行理事会可根据联合国秘书长的请求，授权总干事在调查期间向秘书长提供协助。

~~13. 在对发展、生产、储存或使用生物或毒素武器的关注涉及一非《公约》缔约国一非《公约》缔约国正在从事《公约》第一条禁止缔约国从事的活动感到关注的情况下，如果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或秘书长提出请求，执行理事会可决定指令技术秘书处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及秘书长密切合作，包括在征得该非《公约》缔约国的同意后酌情将本组织的资源拨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及秘书长使用。如果安全理事会授权联合国秘书长调查对一非《公约》缔约国涉及发展、生产、储存或使用生物或毒素武器的关注，并且如果联合国秘书长提出请求，则执行理事会可指令技术秘书处将其资源拨交联合国秘书长使用，以进行调查。~~

14.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应以书面方式将此一按本议定书进行调查的请求提交执行理事会并同时提交总干事，以便按本节第...至第...款所载的程序处理。

(E) 请求进行调查以解决对不履约的关注时须提交的资料

15. 提出调查请求的缔约国应按附件 D 的规定提供所要求的佐证和其他资料。所有此种证据和其他资料应尽可能明确。

~~16. 根据第 15 款提供资料的缔约国还应可说明资料来源的有关情况，以确证资料有充分的根据。~~

(F) 调查请求提交后的步骤和执行理事会决定的作出

17. 总干事应在收到调查请求后 2 小时内向提出请求的缔约国确认收到此一请求，并应在收到此一请求后 [6] 小时内将此一请求的副本送交被请求接受调查的缔约国。

18. 总干事应在收到调查请求后 ... 小时内查明此一调查请求是否符合附件 D 第二节第 1 款中为实地调查规定的要求或附件 D 第三节第 1 款中为设施调查规定的要求。总干事若认为调查请求符合要求，应立即通报执行理事会，并应在 [6] 小时内告知被请求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以及(如果适用的话)可能的所在缔约国。总干事若认为调查请求不符合要求，应告知执行理事会和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并应向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说明如此认为的理由。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可提交经过修改的请求，其提交和处理方式应与最初的请求相同。

19. 如果调查请求符合要求，总干事即可开始为进行调查作适当的准备。

~~1-20.~~ 如果以上第 9 款所载的程序未得到充分利用，总干事在收到针对一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的调查区域提出的调查请求后，可建议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应立即设法从被请求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取得澄清，以澄清和解决请求中提出的关注。一缔约国若收到根据本款提出的澄清请求，应尽快而且至迟于收到此一澄清请求后 [24] 小时向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和总干事作出说明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但这不妨害其在执行理事会审议调查请求的整个过程中提供进一步的相关资料的权利。除非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认为调查请求中提出的关注已得到解决并撤回此一请求，否则执行理事会应按照第 ... 款就此一请求作出决定。~~1-~~

21. 执行理事会应在总干事按照第 18 款通报它说调查请求符合要求后立即开始审议此一请求，并应至迟于收到此一通报后 [12] [36] [96] [...] 小时~~1-~~就此一请求作出决定~~1-~~结束审议~~1-~~作出最后决定。一旦执行理事会结束对调查请求的审议，总干事即应在 [24] 小时内将此一请求的副本和所作的决定送交所有缔约国。

22. [在请求进行设施调查的情况下，] [如果执行理事会以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 至少 [三分之二] [四分之三] 多数正式批准此一请求，则应着手进行调查] [除非执行理事会以 [所有]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 成员的四分之三多数决定不

进行调查，否则应着手进行此一调查]。[，而在请求进行实地调查的情况下，如果执行理事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简单多数正式批准此一请求，则应着手进行调查]。

23. 被请求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有权将调查请求中指明的设施或区域的性质告知执行理事会，并提供资料以说明为何它认为此种设施与《公约》无关。它若认为有必要，还可说明为何它认为此一调查请求毫无根据或滥用了权利。~~它还可通知执行理事会：基于与《公约》无关的国家安全理由，不能给予对此种设施或区域的准入。~~

24. 执行理事会在审查调查请求时，应考虑到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和被请求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提供的所有证据和其他资料及分析~~以及以上第 20 款中载明的程序任何先前磋商或澄清程序所产生的任何资料~~，并可考虑到可以获得的其他相关资料。在这样做时，执行理事会还可在不影响第 21 款所规定的时限的前提下决定请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被请求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提供更多的资料。如果其他有关国际组织不能在第 21 款所规定的时限内提供此种资料，总干事应酌情通报执行理事会。如果执行理事会不批准调查，它还可建议采取其他行动以解决问题，例如~~执行理事会还可建议进行双边或多边磋商，以解决问题。~~

25.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以及被请求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和(如果适用的话)在请求进行实地调查的情况下在请求中被指称引起对不履约的关注的缔约国可参加执行理事会对调查请求的审议，但无权参加对此一请求的表决，无论这些缔约国是否为执行理事会的成员。

26. 总干事应至迟于调查组抵达入境点前 12 小时向调查组下达调查任务授权，随后应立即将此一任务授权告知接受调查的缔约国。

(G) ~~进行调查的过程中的~~ [有节制] 准入和防止滥用的措施

一般原则

27. 应按照本议定书的规定进行调查。

28. 调查期间，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在附件 D 所规定的相关时限内按下列规定向调查组提供准入，同时有权按照本节的规定~~采取其认为必要的措施~~~~并拒绝给~~

予准入~~予~~，以保护其国家安全利益和/或保护机密资料和数据(包括商业所有权资料)~~予~~：

- (a) 所有此种准入均应符合本议定书的规定，其唯一目的应是为了确定与调查任务授权相关的各项事实；
- (b)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有权将其认为敏感和/或与《公约》无关的区域、设施或建筑物告知调查组；
- (c) 对任务授权中指明的、以下第 37 和第...款所指区域内的具体设施、地点或资料的准入的性质和程度应由调查组与接受调查的缔约国谈判议定；
- (d) 调查组与接受调查的缔约国还应谈判调查过程中将进行的活动；所有活动均应按照附件 D 第二和第三节中有关这些活动的规定进行；
- ~~(e)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有权~~考虑到其在本议定书下的权利和义务，~~就~~此种准入的程度和性质~~任何准入作出最后决定；~~提议移入第 29 款(a)之前；第 29 款列出了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权利，而本款列出了其义务。
- [(f) 在满足提供准入的要求时，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有义务在考虑到其在所有权利或搜查和扣押方面可能具有的任何宪法义务的情况下，尽可能提供最大程度的准入；]
- (g)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证明其遵守了《公约》，并为此目的而使调查组能够完成其任务。

29.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有权按照本节的规定并在考虑到其在本议定书下的义务的同时，采取其认为必要的~~有节制准入~~措施，以保护国家安全~~利益~~和/或保护机密资料和数据(包括商业所有权资料)。此种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

- (a)之前 就以上第 28 款规定的~~此种准入的程度和性质~~任何准入作出最后决定，包括拒绝给予对~~以下以上第 37 款和...所指区域内场区、设施或建筑物内~~特别敏感的区域或与~~《公约》禁止的活动~~调查任务授权~~与调查任务授权无关的房间~~的准入~~予~~；拟取代以上第 28 款(e)和以下第 30 款。
- (a) 将敏感文件移出办公地点和直接视线所及的范围；
- (b) 遮盖敏感显示资料、存储资料和设备；

- (c) 遮盖敏感设备, 诸如计算机或电子系统;
- (d) 切断计算机系统的使用并关闭数据显示装置;
- (e) 使用随机选择准入技术, 由调查组选定一定比例或数目的建筑物加以调查; 同一原则可适用于敏感建筑物的内部和内容或文件;
- (f) 限制准入第 37 和第 ... 款所指区域内的某些建筑物、结构物或地点的调查组成员人数;
- (g) 限制视角;
- (h) 限制调查组成员在任何区域或建筑物内停留的时间;
- (i) 在进行调查的任何时间通知调查组哪些产品和工序涉及国家安全上资料上和/或机密资料和数据(包括商业所有权资料)的保护而且它有权保护上所有上此种资料。它可要求对提供给调查组的某一资料实行与保密规定相符的最严格的保护措施。

~~30. 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有权拒绝给予对[以上第 28 款所指区域内]与[《公约》禁止的活动][调查任务授权]无关的特别敏感的区域、场区、设施或建筑物[内的房间]的准入。]~~提议移入第 29 款(a)之前。

31. 如果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提供的对地点、活动或资料的准入不够充分, 它应尽一切合理[和可行]的[、可能的]努力提供替代办法, 以证明其遵守了《公约》, 并澄清引起调查的对可能未履约的关注。对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提供的准入的性质和程度, 包括任何证明履约的替代办法, 以及对此种准入在多大程度上使调查组得以履行其任务, 应在调查报告中作事实性的记述。

31 之二.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不得援引上述规定来掩饰其规避不从事《公约》所禁止活动的义务的任何行为。提议将第 36 款移到这里。

32. 调查组在根据调查任务授权进行调查时, 应只使用为提供充分的有关事实以澄清对可能不遵守《公约》条款的关注所必要的方法, 并且不得从事与此无关的活动。调查组应只请求获得、收集和/或记录与调查任务授权有关的事实, 不得索取或记录显然与调查任务授权无关的资料, 除非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明确请其这样做。所收集的任何材料若随后发现无关, 一律不得保留。

33. 调查组应以尽可能少侵扰而又无碍于有效及时执行其任务的方式进行调查。在一般情况下，调查组应先采用其认为侵扰性最小的程序，并只在为履行其任务而有此必要时才进而采用侵扰性较大的程序。

34. 调查组应在调查的任何阶段，包括在调查前情况介绍的过程中，考虑到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可能提出的关于修改调查计划的意见和建议，以便除其他外确保敏感的设备、资料或地点得到保护。对调查计划，应按照附件 D 第二节第 16 款和第三节第 28 款的规定行事。

35. 如果调查组认为为履行其任务而有此必要，则调查组有权请求对调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可疑情况作出澄清。此种请求应立即向或通过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代表提出。该代表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向调查组作出消除疑点可能需要的澄清。

~~36.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不得援引上述规定来掩饰其规避不从事《公约》所禁止活动的义务的任何行为。~~提议变成第 31 款之二。

实地调查

37.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在调查组抵达入境点后 [24] [48] [...] 小时内 ~~尽可能~~按照附件 D 第二节第 10 款并在附件 D 第二节第 9 款规定的调查期内提供对调查区域的准入为根据本条及附件 D 第一和第二节开展活动而提供在调查区域内的准入。

38.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 ~~尽可能~~提供对调查区域内建筑物外部或其他结构物外部地点的准入，此种准入的唯一目的是使调查组能够按照附件 D 第二节第 19 至第 51 款进行其中所指的具体现场活动。对调查区域内某一具体地点的准入程度和性质应由调查组与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按照本节第 27 至第 36 款谈判议定。此种按照本节第 27 至第 36 款谈判议定的准入应包括对所有可能受到 ~~与《公约》禁止的活动不直接相关的~~与调查任务授权有关的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的影响的人、动物和/或植物的准入。

[39. 为了履行任务，调查组可在调查区域之外进行询问、与疾病/中毒有关的检查、样品分析及背景资料 and 数据的收集和察看，但须遵守附件 D 第二节中为这些活动所作的规定。]

40.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允许调查组在建筑物内或其他结构物内完全为子接触受影响的人而在医院或其他地方只进行附件 D 第二节第 20 至第 52 款所指的下列现场活动：询问、与疾病/中毒有关的检查、样品分析及背景资料 and 数据的收集和察看。此种活动应按照附件 D 第三节中为其所作的规定进行。

- (a) 按照附件 D 第二节第 20 至第 27 款进行询问；
- (b) 按照附件 D 第二节第 32 至第 37 款进行与疾病/中毒有关的检查；
- (c) 按照附件 D 第二节第 50 至第 52 款进行背景资料 and 数据的收集和察看；
- (d) 按照附件 D 第二节第 34 款和第 40 至第 49 款对收集的样品进行分析。

40. 调查组可请求对指定调查区域内作为调查对象的设施、建筑物或其他结构物的准入，如果调查任务授权已经写明可能需要对此一设施、建筑物或结构物的准入；或如果为履行调查任务授权而需要准入的话。

41. 只要有可能，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立即给予所请求的准入。如果接受调查组的请求，则在任何设施、建筑物或结构物内进行活动所应遵守的规则应是本节和附件 D 第三节第 31 至第 59 款中载明的规则。

41 之二. 以上各款中规定的准入不得干扰或妨碍为控制对付疾病突发的影响而采取的任何国家措施。此种准入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或妨碍为应付疾病突发而采取的国家措施。

42. 如果已经给予了对设施、建筑物或其他结构物的准入，总干事可从指定的全职调查人员名单中派遣另外的调查组成员。总干事应按照附件 D 第三节第 5 款 (e)、(f) 和 (h) 项的有关规定，将另外的调查组成员的姓名、到达日期和预计的到达时间以及入境点通知接受调查的缔约国。调查组还可携带另外的经核准的设备，设备须符合附件 D 第一节第 38 和第 39 款的规定。

43. 如果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拒绝调查组按照第 40 款提出的对建筑物或其他结构物的准入请求，则调查组可在其报告中注明这样的拒绝，同时附上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提供的任何解释。调查组然后可继续进行其实地调查。

44. 调查组可随时向总干事提交由他提交执行理事会的请求，以求获得在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管辖或管制下的领土或地方上的设施进行设施调查的授权，如果调查组在调查期间获得的病源学和/或流行病学资料表明此种地方与实地调查请求中列

明的据称不履约的情况直接有关的话。应按照本节 D 小节为设施调查作出的规定处理此一请求。该请求应包含拟调查的设施的名称(如果已知的话)、地点和请求周界。

45. 在总干事向执行理事会提交该项请求的同时,总干事应将请求的副本送交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提出请求的缔约国以及适当时,设施所在的缔约国。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在收到请求副本后一小时内向总干事确认收到此副本。

46. 一旦收到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确认,调查组即有权按照附件 D 第三节第 10 和第 11 款收集请求周界的陆运、空运和水运出口的交通工具实际外出情况。调查组有权继续收集此种资料,直到执行理事会按照第 ... 款决定不进行设施调查为止,或直到设施调查已经完成为止。

47. [除非执行理事会在收到按照以上第 44 款提出的设施调查请求后 [36] 小时内认为调查组提交的资料和分析不足以证明有必要进行所请求进行的设施调查而以其所有成员的四分之三多数决定不进行设施调查,否则应进行设施调查。]应按照第三条 G 节和附件 D 第一和第三节为设施调查作出的规定进行设施调查。如果执行理事会决定不进行设施调查,对周界的监视即应停止。应将此情况告知有关缔约国。不得就设施调查请求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除非调查组能够提交进一步的具体的新资料。

~~[37. 在实地调查的过程中,调查组可 [请求] 进行下列任何或 [所有] [一些] 活动: 询问、目视观察 [、审计] [、医学检查/与疾病有关的检查] [、取样和鉴定以及收集背景资料和数据]。]~~

~~[38.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提供对建筑物外部或其他结构物外部的区域的准入。对某一具体区域的准入程度和性质应由调查组与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在有节制准入的基础上谈判议定。]~~

~~39.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提供对建筑物内部或其他结构物内部的准入,此种准入的唯一目的是使调查组在无法在此种建筑物之外或结构物之外进行附件 D 第三节第 ... 款所列明的具体现场活动时能够在内部进行此种活动。] 在实地调查的情况下,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准许] 调查组 [经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同意后, [应可] [可]] 进入所有可能受到影响的区域,包括医院、难民营及调查组认为为了有效进行调查而必须进入的其他地方,但不得干扰控制 [疾病突发] [或可能的疾病突发] [和补~~

救指称的生物及毒素武器使用所导致的后果】的国家措施。这些段落已包含在新的案文草案里。

40.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有权根据证明履约、保护敏感装置和防止泄露与调查任务授权无关或与《公约》禁止的活动无关的敏感资料和数据~~的义务，采取各项具体措施。此种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

- (a) ~~对于内有与调查任务授权无关或与《公约》禁止的活动无关的特别敏感的设备或资料的【按以上第……款指明的区域】以及建筑物和其他结构物】实行有节制的准入；—~~
- (b) ~~限制调查组成员在任何区域【或建筑物】内停留的时间，同时使调查组能够完成其任务；—~~
- (c) ~~限制进入此种区域、建筑物或结构物的调查组成员人数；—~~
- (d) ~~向调查组表明它对哪些产品和工序具有所有权利益或国家安全利益并表明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保护此种资料的权利。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可要求本组织对提供给调查组的某一资料实行最严格的保护措施。—~~

~~【41. 如果宣布限制准入的场区，每一此种场区的面积不得大于4平方公里，而且边界应当明确和可以抵达。】—~~

~~【42. 调查组应有权在靠近限制准入的场区直至其边界之处采取进行调查所必要的步骤。】—~~

~~【43. 调查组应有权从限制准入的场区的边界处目视观看该场区内的所有露天场地。】这些段落的内容已包含在第29款里。~~

44. ~~调查组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在宣布的限制准入的场区之外】完成调查任务。【如果在任何时候调查组向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提出可信的理由，证明在此种场区之外不能进行调查任务授权所准许的必要活动，并且证明必需得到对限制准入的场区的准入才能完成任务，则应为调查组的部分成员在限制准入的场区内完成具体任务而给予准入。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有权遮盖或以其他方式保护其与调查目的无关的敏感设备、物体和材料。调查员人数应保持在完成与调查有关的工作所必需的最低限度。此种准入的方式应由调查组与接受调查的缔约国谈判议定。】—~~

~~【45. 在进行调查期间，调查组有权请求获得对按第39款提供的准入范围以外的建筑物或其他结构物的准入。如果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同意此一请求，对具体建~~

筑物或其他结构物的准入程度和性质应由调查组与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在有节制准入的基础上谈判议定。如果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拒绝此一请求，则调查组可按照第46款请求进行设施调查。

46. 如果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拒绝调查组按第45款提出的对建筑物或其他结构物的准入请求，本组织总干事有权向执行理事会提出关于进行设施调查的书面请求。此一请求中应附有被调查设施的名称和位置、拟议的设施调查的请求周界以及表明此一设施可能与引起实地调查的、所指称的对不履约的关注有关的资料。

47. 在总干事按照第46款向执行理事会提出书面请求的同时，总干事应将该请求的一份副本送交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在收到此一请求副本后1小时内向总干事确认收到此一副本。

48. 一旦收到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按第47款作出的确认，调查组即有权按照……收集供陆运、空运和水运工具离开设施请求周界的各个出口的交通工具实际外出情况。调查组有权继续收集此种资料，直到执行理事会按照第49款决定不进行设施调查为止，或直到设施调查已经完成为止。

49. 除非执行理事会在收到按第46款提出的设施调查请求后[48]小时内认为调查组提交的资料不足以证明有必要进行所请求进行的设施调查从而以其所有成员的……多数决定不进行设施调查，否则应进行设施调查。如果执行理事会决定不进行设施调查，对周界的监视即应停止，不得就设施调查请求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并应将此一情况告知各有关缔约国。

50. 如果此一请求所涉及的设施位于一担任执行理事会成员的缔约国的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则该缔约国无权参加对此一请求的表决。如果按第……款提出实地调查请求的缔约国是执行理事会的成员，则该缔约国无权参加对总干事提出的设施调查请求的表决。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和提出实地调查请求的缔约国有权参加执行理事会对此一请求的任何审议。

~~51. 调查组应在第 49 款规定的 [48] 小时期限到期后 小时开始进行设施调查。]~~²⁶

~~[调查期间设施的准入和对位于原先请求加以调查的区域以外的地点的准入~~

~~52. 只有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情况下，调查组才可请求获得对位于指定的调查区域以内的作为调查对象的设施、建筑物或其他结构物的准入：—~~

~~(a) 调查组在进行活动的过程中获得的病原学和/或流行病学资料表明此种地点与调查任务授权直接相关；—~~

~~(b) 调查组需要对其根据调查期间获得的病原学和/或流行病学资料作出的关于事件原因或由来的、将使调查组能完成其任务的假设加以求证。—~~

~~53. 调查组应以书面方式向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代表提出关于进行以上第 52 款所指活动的请求。书面请求中应说明请求获得准入和/或采取此种措施的理由，并附上佐证资料。调查组应在其按附件 D 第三节第 款发送的下一份情况报告中将此告知总干事。总干事应立即告知执行理事会，并将其后的一切发展随时告知执行理事会。—~~

~~54.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尽可能立即依请求提供对此种设施、建筑物或其他结构物的准入。如果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为了需作必要的准备以保护任何设施、建筑物、结构物或其他区域内可能有的国家安全资料或商业所有权资料而不能提供此种准入，它可要求调查组推迟一段时间，但此一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在要求推迟的任何期间内，调查组可对此种设施、建筑物或其他结构物进行监视。—~~

~~55. 对此种地点的准入程度和性质应由调查组与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或在其领土上进行调查的缔约国谈判议定。应适用本节关于有节制准入的规定。—~~

~~56. 如果任务授权中已载明可能需要对此种设施、建筑物或其他结构物的准入，则准入的程度和性质应由调查组与接受调查的缔约国谈判议定。—~~

²⁶ 第 38 款、第 39 款第 1 句以及第 45 至第 51 款取自 BWC/AD HOC GROUP/WP.314 号文件。特设小组第十二届、第十三届、第十四届和第十五届会议期间未加以讨论。

~~57. 如果调查组根据第.....款请求获得对位于原先指定的调查区域以外的地点的准入，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立即采取步骤满足调查组的此一请求。]~~²⁷ 这些段落的内容已包含在新的案文草案里。

设施调查

48.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在附件D第三节第8款规定的调查时限内在为根据本条和附件D第一和第三节开展活动而抵达入境点后... ..小时内提供在~~[请求周界]~~
~~[以及]~~~~[或]~~~~[最终]~~周界内的准入以及对周界内建筑物、建筑物的部分或其他结构物的准入。第28款(b)项移到这里。

58. 调查组可在其调查计划中列明附件 D 第三节第 32 至 59 款所述的具体现场活动。~~[请求]~~进行下列任何或~~[所有]~~~~[一些]~~现场活动：~~询问、目视观察、[鉴定关键设备、]~~~~[审计、]~~~~[医学检查]~~~~[以及取样和鉴定]~~。这些具体的现场活动应按照本节前面所载的规定及附件 D 第一和第三节中的规定进行。

~~59. 按照本议定书附件 E 的有关规定，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有权根据证明履约的义务和必要时保护敏感资料的权利，采取措施保护敏感装置和防止泄露与生物及毒素武器无关的机密资料和数据。此种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

- ~~(a) 将敏感文件移出办公地点和直接视线所及的范围；—~~
- ~~(b) 遮盖敏感显示资料、存储资料和设备；—~~
- ~~(c) 遮盖敏感设备，诸如计算机或电子系统；—~~
- ~~(d) 切断计算机系统的使用并关闭数据显示装置；—~~
- ~~(e) 使用随机选择准入技术，由调查组选定一定比例或数目的建筑物加以调查；同一原则可适用于敏感建筑物的内部和内容或文件；—~~
- ~~(f) 在特别情况下，限制准入场区某些部分的调查组成员人数，并限制视角；—~~
- ~~(g) 限制调查组成员在任何区域或建筑物内停留的时间，同时使调查组能够完成其任务；—~~

²⁷ ~~第 52 至第 57 款转录 BWC/AD HOC GROUP/WP.357 号文件的一部分。特设小组第十四届和第十五届会议期间未加以讨论。~~

(h)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可在进行调查的任何时间表明它对哪些产品和工序具有所有权利益，以协助调查组尊重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保护所有权资料的权利。它可要求本组织对提供给调查组的某一资料实行最严格的保护措施。~~

60. ~~被调查缔约国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使调查组确信，调查组未得到充分准入的或按照第 59 款受到保护的任何物体、建筑物、结构物、容器或交通工具并未用于与调查请求中提出的对可能未履约的关注有关的目的。~~

61. ~~为此，除其他外，可由被调查缔约国酌情部分拆去遮盖物或环境保护屏障，也可从开口处观看某一封闭空间的内部，或采用其他方法。~~

这些段落的内容都包含在第 28 和第 29 款中。

~~十涉及十被调查十接受调查的十缔约国以外的国家时的准入和调查的进行~~

62. 如果 ~~一十被调查十接受调查的十~~缔约国的设施或区域位于所在缔约国领土上，或如果从入境点到须接受调查的设施或区域需经过另一缔约国领土，~~十被调查十接受调查的十~~缔约国应按照本~~十附件十~~议定书~~十~~就此种调查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所在缔约国应为调查这些设施或区域提供方便，并应给予必要支助，使调查组能够及时有效地执行任务。需经过其领土才能调查到达~~一十被调查十接受调查的十~~缔约国的被调查设施或区域的各缔约国，应为此种过境提供方便。

63. 如果 ~~一十被调查十接受调查的十~~缔约国的设施或区域位于一非本议定书缔约国~~十~~的所在国~~十~~领土上，~~十被调查十接受调查的十~~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对这些设施或区域的调查能按本~~十附件十~~议定书~~十~~的规定进行。如果一缔约国有一个或一个以上设施或区域位于一非本议定书缔约国~~十~~的所在国~~十~~领土上，该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所在国接受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按照附件 D 第一节第 2 至第 16 款的规定接受的指定的调查人员。针对该缔约国指派的调查员和调查助理。如果 ~~一十被调查十接受调查的十~~缔约国不能确保准入，它应证明它已为确保准入采取了一切必要措施。

64. 如果打算调查的设施或区域虽在一~~十所在十~~缔约国的领土上，但位于一非本议定书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的地方，该~~十所在十~~缔约国应按照以上第 62 和第 63

款采取一[被调查][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和所在缔约国]须采取的一切必要措施。以便[在[不违反][符合]国际法规则和惯例的前提下]确保对此种设施或区域的调查能按本[附件][议定书]的规定进行。如果该[所在]缔约国不能确保对此种设施或区域的准入，它应证明它已为[在[不违反][符合]国际法规则和惯例的前提下]确保准入采取了一切必要措施。如果打算调查的设施或区域为该[所在]缔约国的设施或区域，则本款不适用。

65. 如果调查与第 62、第 63 和第 64 款有关，则总干事应以通知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同样方式按照附件 D 第……款的规定通知所在缔约国/国家直接有关的国家。]]

(H) 最后报告

66. 应按照附件 D 第……款的规定拟订和处理最后报告。

(I) ~~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 [审议调查结果] 最后报告的审查

67. 执行理事会应在调查组的最后报告提交后立即根据其权力和职能审查该报告，并处理下列任何关注]]以及就此种关注作出决定]]审议如下事项：

- (a) 是否发生了任何不履约的情况；
- (b) 所提请求是否符合本议定书的规定；
- (c) 请求进行调查的权利是否被滥用。

68. 对于在第 67 款(c)项之下提出的任何关注，可酌情考虑下列各项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因素：

- (a) 在调查请求提出前可以获得的与调查现场有关的资料(需仔细评估任何资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 (b) 作为调查请求的一部分而提交的资料是否证明有任何不实之处；
- (c) 与请求相关的~~任何~~先前的磋商/澄清所产生的资料和/或成果或结果，如果适用的话；

- (d) 同一缔约国是否先前曾经请求对同一调查现场进行过任何调查(包括根据《公约》第六条发起的任何调查),而如果进行过,则此种调查的次数、频率和结果如何(包括有无任何后续行动);

~~[(e) 同一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是否先前提出过任何已被执行理事会认为属于毫无根据、滥用权利或超出《公约》范围的调查请求。]~~

69. 如果执行理事会根据其权力和职能断定权利已被滥用,则除其他外,它应审议并决定是否:

- (a)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应负担与调查有关的部分或全部费用~~以及这可以包括向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作出赔偿~~;
- (b) 在执行理事会确定的一段时间内中止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请求进行调查的权利;
- (c) 在一段时间内中止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担任执行理事会成员的权利。

70. 如果执行理事会根据其权力和职能断定可能有必要就第 67 款采取进一步的行动,则它应采取适当措施纠正此一情况和确保遵守,包括酌情向大会提出具体建议,大会应按照第九条审议此种建议,并应按照第五条采取适当的措施。

71.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和在~~实地~~调查请求中被指称引起对不履约的关注任何其他缔约国有权参加执行理事会的审查过程,但无表决权。

72. 执行理事会应将此一审查过程的结果告知各缔约国和缔约国大会下届会议。

关于法律问题的主席之友
提出的供进一步审议的建议
(载于 BWC/AD HOC GROUP/FOC/28 号文件)

第 五 条

纠正某一情况和确保遵守的措施

1. 大会应按照第 2、第 3 和第 4 款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公约》及本议定书得到遵守，并纠正和补救与其条款相违背的任何情况。大会在审议根据本款采取的行动时，应考虑到执行理事会就有关问题提交的所有资料和建议。

2. 如果大会或执行理事会考虑到各自的权力和职能，要求一缔约国采取措施纠正某一对其履约与否产生疑问的情况，而该缔约国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满足此一要求，则大会除其他外，经执行理事会建议，可限制或中止该缔约国在本议定书下的权利和特权，直到大会决定该缔约国已采取必要行动履行其在《公约》及本议定书下的义务为止。

3. 如果因《公约》或本议定书的条款、尤其是《公约》第一条未得到遵守而可能对《公约》的宗旨和目标造成严重损害，大会可建议各缔约国采取符合国际法和旨在确保实现《公约》的宗旨和目标的~~集体~~~~联合~~合作措施。

4. 大会可将该问题包括有关资料和结论提请联合国~~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和有关机构~~注意，在特别严重和紧迫的情况下，执行理事会亦可将该问题包括有关资料和结论提请联合国~~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和有关机构~~注意。

关于与第十条有关的措施的主席之友
提出的供进一步审议的建议
(载于 BWC/AD HOC GROUP/FOC/33 号文件)

第 七 条

为和平目的进行科学和
技术交流及技术合作²⁸

(A) 一般规定

(第七条并不求囊括议定书缔约国同时作为《公约》缔约国为促进遵守并确保有效和充分落实《公约》第十条尽可能采取的一切措施。同时,根据特设小组的职权范围,第七条应重点载述某些“具体措施”。)

1. 每一缔约国承诺执行本条所载各项旨在促进本议定书各缔约国遵守并确保有效和充分落实《公约》第十条的具体措施,尤其是载于本条的此种措施。具体而言,执行此种措施应是为了:

- (a) 促进科学和技术交流并酌情推动在多边、区域或双边基础上直接或通过本组织在关于细菌(生物)和毒素的和平活动领域内进行国际合作;
- (b) 尽可能促进各缔约国之间在无歧视基础上为和平目的进行生物剂、毒素、设备和材料的转让,~~自由贸易~~~~交换~~,以增进各缔约国的经济和技术发展;

(“施加”一词指从议定书生效日期起缔约方之间实行的任何约束,而不管这类约束是在议定书生效前施加的,还是在议定书生效后施加的。)

- (c) 避免妨碍各缔约国的经济和技术发展或违反《公约》之下所承担的义务而对为了符合《公约》宗旨和条款的目的转让科学知识、技术、设备和材料~~施加~~~~实行~~任何约束和/或限制。

²⁸ 必要时,可根据本条内容的讨论情况重新审议本条的标题。

(将在本条 D 节所列各类技术援助措施中列入议定书执行方面的援助。)

2. 本组织应提供一个论坛,以便在与促进关于细菌(生物)及毒素的和平活动领域内的科学和技术交流有关的事项上进行磋商和创造合作机会,并审查本议定书各缔约国落实《公约》第十条援助规定的情况。本组织还应制订框架以开展活动,促进科学和技术合作,并根据请求为各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缔约国提供技术援助,包括本议定书执行方面的援助。此一框架可包括与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合作开展的活动。

(B) 促进科学和技术交流的措施

3. 每一缔约国承诺促进并有权参加细菌(生物)剂及毒素用于和平目的方面的设备、材料和科技资料的尽可能充分的交换,并且在执行这些措施时确保根据本条进行的材料、设备、技术和任何资料的一切转让或交换均符合《公约》第三和第十条的规定。

4. 每一缔约国应个别地、联合地、酌情通过与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其中包括但不仅仅限于粮农组织、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国际疫苗学会、国际兽疫局、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和卫生组织)之间的安排或通过本条 D 节中规定的体制机制促进和支持:

(因拟对合作委员会的职能这一节内容进行简化和精简,兹提议作些调整。但有一项理解是,关于如何履行合作承诺的决定将最终取决于每一缔约国的国家能力和政策。)

- (a) 发表、交流和传播关于微生物剂及毒素的和平使用、生物安全、生物技术、实验室程序规范和现行制造程序规范以及诊断、监测、检测、治疗和预防生物剂或毒素引起的〔传染性〕疾病的目前和最近发展情况以及研究、发展和培训方案的信息,包括举办讲习班和会议;
- (b) 现有实验室开展生物剂或毒素所引起〔传染性〕疾病的预防、监测、检测和诊断方面的工作,以提高这些实验室的能力和效用,途径包括提供培训和技术咨询~~士、~~~~士~~以及酌情提供~~士~~设备和试剂;

- ~~十~~(c) ~~十~~根据缔约国的具体请求，~~十~~~~视必要~~在缔约国境内建立新的实验室并促进和支持其运作，以监测、检测和诊断生物剂或毒素引起的〔传染性〕疾病，作为改进对新出现的和重新出现的人类疾病、动物疾病和植物疾病的监测的全球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十~~
- ~~十~~(d) ~~十~~根据缔约国的具体请求，~~十~~在和平目的生物科学和生物技术领域~~十~~视必要~~十~~在缔约国境内建立研究机构并促进和支持其运作，途径包括实施合作研究方案和项目；~~十~~
- (e) ~~十~~视必要~~十~~建立生物学数据库，包括由技术秘书处维持的专门收存与《公约》目标相关的信息的数据库，并促进和支持其运作和更新以及对此种数据库的准入；

(建议将(f)项与(f)项之二、(g)项与(g)项之二合并。)

- ~~十~~(f) 公共卫生及、疾病突发的监测、诊断、检测、预防和控制，~~包括以及~~在疫苗研制研究、发展和生产方面进行国际合作；~~十~~
- ~~十~~(f)之二~~在研究、发展和生产可满足发展中国家公共卫生需要的疫苗方面进行国际合作；十~~
- ~~十~~(g) 为和平利用与《公约》相关的遗传工程、生物剂或毒素引起的〔传染性〕疾病的诊断及其他相关的科学和技术发展~~十和高技术十而十在《公约》各缔约国之间十转让技术[，包括通过专利转让办法转让技术]；十~~
- ~~十~~(g)之二~~转让可诊断生物剂或毒素引起的〔传染性〕疾病的技术；十~~
- (h) ~~十在无歧视基础上十~~参与双边一级、区域一级或多边一级旨在预防、监测、检测、诊断和治疗生物剂或毒素引起的〔传染性〕疾病的生物技术的无歧视性的应用以及科学研究和发展；
- (i) 制定和实行关于诊断、监测、检测、预防和治疗生物剂或毒素引起的〔传染性〕疾病的培训方案；
- [(j) 缔约国大会按照第九条第...款建议的旨在进一步加强《公约》第十条的落实的任何其他具体措施。]

(可进一步审议是否应在第六条中处理生物战防御活动方面的合作问题,如果在第六条中处理这一问题,可移动第5款,以便对该款与第六条第...款一道审议。)

[5. 每一缔约国承诺酌情与其他缔约国在生物战防御方面合作开展有益的活动和,特别是:

[(a) 在本议定书生效后立即[考虑设法]加强缔约国的生物战防御能力,包括拟订缔约国采取合作措施的指导原则和可能范围,据以通过有益的交流实现足够的透明度并为本议定书建立的履约制度的有效运作作出贡献;]

[(b) 根据请求,[以公正和公平的商业条件]提供生物战防御活动方面的仪器、设备和技术;]

[(c) 促进在生物战防御活动开展合作研究与发展的项目和合资项目,尤其是与[疫苗研制和]诊断系统有关的项目。]]²⁹

(C) 旨在避免妨碍缔约国经济和技术发展的措施

6. 本议定书的任何规定不得妨害各缔约国为和平目的单独或集体研究、发展、生产、获取、保有、转让和使用生物剂及毒素的权利。

7. 每一缔约国应:

~~[(a) 在履行其在第十条下承担的义务时,不单独或集体建立或实行[与《公约》第十条相抵触的制度、]与《公约》之下承担的义务不相符的任何限制性措施,包括载于任何国际协定中的此种措施,或任何歧视性措施,以免此种措施限制转让或阻碍尽可能充分地交换细菌(生物)剂及毒素用于和平目的方面的[贸易和科技知识的发展及促进]设备、材料和科技资料的尽可能充分的交换,特别是[包括]在生物学研究、]领域,包括微生物学、生物技术、遗传工程及其~~

²⁹ 目前也正在第六条(援助和防备生物及毒素武器)之下对本款所处理的问题的某些方面进行探讨。建议作仔细考虑,以免可能发生重叠。

在工业、农业、医学、制药和其他有关方面的和平应用等领域的设备、材料和科技资料；

十(b) 不利用《公约》或本议定书为借口而实行《公约》或本议定书所规定或准许的措施以外的任何措施，也不利用任何其他国际协定或安排来实现与《公约》不相符的目的；十

(c) 承诺〔在本议定书对其生效后……天内〕十定期十审查十并视必要修正或制定十关于交换和转让细菌(生物)剂和毒素及与此种物剂和毒素的使用有关的设备、材料和科技资料的任何现行国家条例，以确保此种条例与十《公约》及本议定书的目标和规定十〔《公约》第三和第十条的目标及本条十和第三条 F 节十的规定十相符。〔总干事应按年汇编关于本项的执行情况的报告，以供各缔约国参考〕。十

〔 8. 一缔约国若认为其他缔约国采取或实行的与《公约》第十条及本条和普遍适用的国际法原则不相符的限制或措施妨碍了它的和平经济和技术发展，则有权按照第五条的规定，要求采取措施纠正此一情况并确保《公约》第十条及本条得到遵守。〕

(D) 国际合作的体制机制和议定书执行方面的援助十及其审议十³⁰

十合作委员会

(根据脚注 4 所述的在特设小组第十六届会议期间提出的一项提案，可精简第 9 和第 10 款。如采纳下述建议，将避免重复或限制 A 节和 B 节的现有措词。在 B 节和 D 节中列明互见参照之处将能更全面、更准确地界定合作委员会的作用。)

9. 缔约国大会按照第九条第……款设立的合作委员会(下称“委员会”)应十协调十并促进《公约》第十条及本条在本议定书各缔约国之间的有效和充分执行，以及审议如何十按照《公约》第三和第十条的规定十促进细菌(生物)剂及毒素用于和平目的方面的设备、材料和科技资料的十转让和十交换并就这一问题向十缔约国大

³⁰——有人怀疑是否应在本节中考虑将“审议”一事也纳入标题以及是否应在本节中考虑内容涉及“审议”一事的第 21 款。另有人回答说，应当考虑。

会][执行理事会]提供咨询意见。审查本条所规定的合作和援助措施的执行情况并考虑采取其他相关措施以进一步加强本议定书各缔约国之间执行《公约》第十条和本条的工作。

10. 委员会应审查现有的安排，并可就下列事项向[缔约国大会][执行理事会]提出建议：

- (a) 可建议各缔约国按照 B 节采取的促进科学和技术交流以及技术合作的措施；
- (b) 本条 F 节所指的本组织与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合作关系；
- (c) 本节第 17、第 18、第 19 和第 20 款所指的技术秘书处的作用和活动；
- (d) 管理和使用[自愿基金][及经常预算中涉及与本条执行工作相关的本组织活动的部分；
- (d)之二 [将自愿捐款拨用于旨在改进生物剂及毒素引起的[传染性]疾病的诊断、治疗和预防方面的国家努力和国际努力的效用的具体方案，如果提供捐款的缔约国未指明具体方案的话。]

~~10. 委员会应[考虑到与《公约》第十条有关的现有活动，]审议和审查本条所载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并可就下列事项酌情向[缔约国大会][执行理事会]提出建议：][委员会应具有下列权力和职能：]~~

- ~~(a) 促进各缔约国之间在为和平目的交换生物剂及毒素、设备、材料和技术方面的合作；~~
- ~~(b) 促进各缔约国之间在生物剂及毒素、设备、材料和科技资料和平应用于生物剂及毒素引起的[传染性]疾病的诊断、治疗和预防方面的合作；~~
- ~~(c) 促进在各缔约国之间为和平目的发表、交流和传播生物科学和生物技术领域的现有研究方案、会议、研究中心及其他科学和技术发展方面的信息；~~
- ~~(d) 促进在各缔约国之间交流和传播关于生物剂及毒素引起的[传染性]疾病的诊断、治疗和预防的现有研究、发展和培训方案方面的信息；~~
- ~~(e) 促进在各缔约国之间为和平目的传播合作研究与发展项目方面的信息；~~

- ~~(f) 酌情支持制定具体方案，以改进生物剂及毒素引起的〔传染性〕疾病的诊断、治疗和预防方面的国家努力和国际努力的效用；—~~
- ~~(g) 提出可建议各缔约国采取的具体措施，以促进为和平目的进行生物技术领域的国际交流；—~~
- ~~(h) 管理按照第……款建立的技术秘书处专家电子通信网络；—~~
- ~~(i) 管理〔和使用自愿基金及〕经常预算中涉及与本条相关的本组织活动的部分；—~~
- ~~〔(i)之二〕将自愿捐款拨用于旨在改进生物剂及毒素引起的〔传染性〕疾病的诊断、治疗和预防方面的国家努力和国际努力的效用的具体方案，如果提供捐款的缔约国未指明具体方案的话；〕—~~
- ~~(j) 实施关于议定书执行方面的援助的各项条款。—~~
- ~~〔10之二〕委员会应审查现有的安排，并可就下列事项向〔缔约国大会〕〔执行理事会〕提出建议：—~~
 - ~~(a) 可建议各缔约国按照 B 节采取的促进科学和技术交流的措施；—~~
 - ~~(b) 技术秘书处按照第……和第……款发挥的作用和开展的活动；—~~
 - ~~(c) 自愿基金的管理和使用。〕—³⁴~~
- 11. 委员会应向〔缔约国大会〕〔执行理事会〕提交年度活动报告，其中应载有关于进一步加强执行《公约》第十条及本条的建议。委员会应监督〔缔约国大会〕〔执行理事会〕议定的任何措施的执行情况。
- 12. 委员会~~〔应〕〔审查〕〔接收〕〔并可审议〕~~各缔约国按照 H 节第……款提交的~~〔关于其为落实《公约》第十条及本条的规定所采取的〔具体〕措施的〕~~年度报告~~〔和宣布〕〔，以查明开展科学和技术合作的最佳做法〕~~。
- 13. 〔委员会应向所有缔约国开放〕〔委员会成员应按照本议定书第九条第……款在公平地域分配的基础上通过选举产生，任期两年〕。
- ~~〔14. 委员会应拟订其议事规则，并在不违反第……款的前提下交由〔缔约国大会〕〔执行理事会核准。〕—~~

³⁴——第10款之二的这一备择案文是在特设小组第十六届会议上提出的。

15. 委员会主席一职应每年由第九条第...款中界定的并在委员会中有代表的每一区域集团轮流担任。其决定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与[缔约国大会][执行理事会]按照第九条第...款作决定的同样方式]作出。

~~16. 委员会可设立科学专家临时工作组,负责审查合作委员会交付给它的与本条本节第...款各项规定的执行直接相关的具体技术问题并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技术秘书处的作用

17. 总干事应在技术秘书处协助下促进和便利各缔约国之间的科技合作和交流,并应根据[缔约国大会][执行理事会]在合作委员会建议的基础上作出的决定,考虑到合作委员会按照第[9]、第[12]和第[28]款提出的任何建议,制订一个方案和活动框架。并执行~~[缔约国大会][执行理事会]~~的决定。技术秘书处应按照第...款的规定,酌情:

[(a) 促进建立疫苗生产设施并为此筹供资金,特别是在发展中[缔约]国[家];]

[(a)之二 就疫苗合作研究与发展方案的制定和运作以及就疫苗生产设施为符合现行制造程序规范的标准而需具备的条件提供咨询意见,并指出财政援助和技术援助的可能来源;]

(b) 建立和维持一个网络,以便利各缔约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技术秘书处利用现有的电子系统为开展和促进各缔约国之间的科学合作和交流而相互联系和通信;

(c) 举办区域或国际讨论会,以优化和平使用细菌(生物)剂及毒素方面的合作; [并制定关于科学发展的长期交流方案,包括生物战防御活动,以及实习方案];

[(d) 建立捐助国援助框架, [包括自愿基金,以此支持一个对新出现的人类疾病、动物疾病和植物疾病进行全球监测的国际系统,并支持其他旨在改进生物剂及毒素引起的[传染性]疾病的诊断、预防和治疗方面的国家努力和国际努力的效用的具体方案;]

- [(e) 协助各缔约国培训可被本组织雇用的人员, 以促进广泛和公平地域代表性这一目标;]
- [(f) 在公平地域分配基础上开展实习方案, 以优化和平使用细菌(生物)剂及毒素方面的合作和各缔约国之间的技术合作;]
- [(g) 促进交流、传播和发表关于生物剂及毒素引起的 [传染性] 疾病的诊断、治疗和预防的研究中心、现有研究和培训方案及会议方面的信息;]
- (h) 提供有关的信息, 说明是否存在以及如何获取有关出版物和其他形式的公开资料, 以便利了解关于为工业、制药、医学和农业目的使用细菌(生物)剂及毒素的最近和现行研究方案的成果 [以及生物战防御活动方面的发展情况];
- [(i) 在各缔约国之间实行与和平使用细菌(生物)剂及毒素相关的设备和技术交流方案;]
- (j) 根据缔约国的请求, 实施为改进被提名的供指定和核证的实验室的质量提供支持和援助的方案;
- [(k) 实施为实验室的指定和核证提供支持和援助的方案。]

在访查时提供合作及援助

—18. 如果一缔约国提出请求, 在 [随机选择] [透明度] 访查和 [自愿援助] 访查时, 除其他外, 访查组应提供下列方面的信息和咨询意见并酌情实施本组织在下列方面的任何合作及援助方案:³²

- (a) 生物安全, 包括环境保护和职业卫生问题;
- (b) 实验室程序规范和现行制造程序规范的原则;

³² 有一种意见认为, 需要重新审议此处所列的不同类型的援助是否适于不同类型的访查。另一种意见认为, 从原则上说, 所列的合作活动可在 [随机选择] [透明度] 访查时进行, 也可在自愿援助访查时进行, 但有一项理解是, 在这两种不同的情况下, 合作条件可能有所不同。

- [(c) [物剂鉴定、] 诊断和 [新疫苗的研制] [是否目前已经有疫苗，以及开始采用新疫苗的可能时间表]；]
- (d) 关于生产、核证、推销和出售制药产品及疫苗的本国和国际管制机制的原则和要求；
- (e) 指出设施和国家管制部门人员所需的培训及此种培训的提供者；
- (f) 评价缔约国的宣布或设施的宣布的编制方法，并视必要就如何改进未来宣布的编制方法提出建议；
- (g) 在有效生物安全、职业卫生和安全做法以及与设施相关的环境保护方面提供信息或指导或指出设施人员接受培训的任何具体机会。其中可包括促进与有关国际机构的联系；
- (h) 提供出版物和其他形式的公开资料的有关信息，以便利了解访查组认为与《公约》和设施相关的生物科学和生物技术领域的现有研究方案、会议、研究中心、数据库及其他科技发展和活动的情况；
- (i) 提供信息和指导以及指出设施人员接受培训的任何具体机会，以促进产品的开发、评价或许可证发放；
- (j) 为上述方面更细致的后续查询和专门援助指出国家一级、区域一级和国际一级的信息源。十

议定书执行方面的援助

19. 技术秘书处若收到请求，应自行或与缔约国合作在下列方面向缔约国提供咨询意见和援助：

- (a) 国家主管部门的建立和运作；
- (b) 本议定书第三条所要求的宣布的编制；
- (c) 本议定书条款之下所必需的国内立法的拟订；
- (d) 为国家主管部门及宣布的设施的人员举办的关于编制宣布和关于安排及接待访查的培训班和讨论会的内容和方式。

20. 各缔约国可根据第 17 款的规定请求提供援助。所有请求均缔约国应向总干事提出所有援助请求，并应说明所希望获得的援助。在请求的援助超出可供技术秘书处动用的资源时，总干事³³应考虑下列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因素：

- (a) 本议定书的有效执行；
- (b) 个别缔约国特别是发展中缔约国的相对能力和需要；
- (c) 每项请求的具体细节；
- (d) 请求援助的缔约国在过去两年内是否已从技术秘书处实施的技术及援助方案中受益，而如果已受益的话，金额有多大；
- (e) 请求的援助将在多大程度上改进在希望获得援助的领域内的现有国家一级、区域一级和国际一级努力的进行及效用。

(在特设小组第十六届会议期间删除了第 21 款首尾的总括号。考虑到该款与合作委员会或技术秘书处并无直接关联，可将该款置于一新节内。)

(E) 关于执行情况的后续行动

21. 执行理事会应按照本议定书第九条第...款审议一缔约国提出的对《公约》第十条及本条执行情况的关注。

(F) (E) 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关系和各缔约国之间的合作关系

22. 本组织可根据第九条第 22 款(i)项、第 32 款(k)项和第 36 款(h)项，考虑到各自的职能和现有的协定，酌情与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粮农组织、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国际兽疫局、国际疫苗学会、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卫生组织) [和非政府组织] 缔结协定和安排，以加强遵守并确保有效和充分地落实《公约》第十条及本条，以便这些协定可具有下列目标：

- (a) 在下列方面获得尽可能大的协同效益和收益：

³³ 需联系本条第 10 款(d)(i)项审议本款的内容。本款的位置可能需重新考虑。

- (1) 收集和传播关于和平使用生物剂及毒素的资料 [, 包括生物战防御活动方面的发展情况];
- (2) 交流关于经过基因修饰的微生物向环境中释放的信息;
- (3) 现行制造程序规范、实验室程序规范、生物封闭措施和其他生物安全规章及做法;
- (4) 便利使用有关数据库, 以检索其中关于和平使用细菌(生物)剂及毒素、生物安全以及与《公约》特别相关的生命科学领域的科研成果的资料;
- (5) 收集和传播关于诊断、监测、检测、治疗和预防生物剂或毒素引起的 [传染性] 疾病的资料;
- (6) 关于处理、运输、使用和释放细菌(生物)剂及毒素的规章;
- (b) 与这些国际组织和机构在和平使用细菌(生物)剂及毒素方面以及在诊断、检测、治疗和预防生物剂或毒素引起的 [传染性] 疾病方面协调进行活动, 并使本议定书各缔约国更加了解和便于参与这些活动;
- [(c) 支持各缔约国之间的多边合作框架, 包括在科学和技术人员之间交流信息, 以便除其他外:
 - (1) 利用缔约国的科学和技术能力、经验和专门知识;
 - (2) 促进相关的现有国家管制和行政程序的协调统一;
 - (3) 协助发展中缔约国加强生物科学、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方面的科学和技术能力;]
- (d) 便利提供关于细菌(生物)剂及毒素的和平使用的有关现行管制程序方面的信息和咨询意见。

23. 技术秘书处应保有一份记录, 其中登录与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根据第 22 款进行的合作活动, 并应将此种记录提供给合作委员会以及根据请求提供给缔约国。

24. 执行秘书处可在征求与本组织根据第 22 款存在合作关系的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的意见之后, 包括在合作委员会执行理事会提出要求的情况下, 就如何采取进一步实际步骤有效执行本条而酌情向缔约国大会并合作委员会提出建议。

[25. 本组织应设有一个专门处理 [《公约》第十条] [和] [本条] 执行事宜的部门。]

[(G)(F) 保障 ³⁴

[26. 本条所载的义务不得妨害每一缔约国保护商业所有权资料和国家安全的权利，并应受此一权利的限制。[此种义务还须以本国具备有关的资源为前提。]]

~~+~~27. 在执行本条的规定时，各缔约国和总干事应考虑到现有的协定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机构的职能以及缔约国的活动，从而避免发生重叠并确保有效和协调地利用资源，以切实执行本条所载列的各项措施。~~。]~~ ³⁵

(H) ~~(G)~~ ~~报告~~ ~~提交宣布~~+

28. 每一缔约国应每年~~+~~按附录 E 中的格式~~+~~向总干事提交~~+~~简要报告~~+~~宣布~~+~~，其中综述说明它为落实《公约》第十条及本条的规定而个别地或与其他国家及国际组织和机构一起采取的~~+~~具体~~+~~合作~~+~~措施。总干事应将此种~~+~~报告~~+~~宣布~~+~~转交~~+~~合作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如果~~+~~合作委员会~~+~~提出请求，总干事应审议此种~~+~~报告~~+~~宣布~~+~~，~~+~~以期~~+~~并酌情~~+~~为更有效和更好地落实《公约》第十条及本条而建议具体的实际步骤。~~+~~合作委员会~~+~~在编写本条第 11 款所指的提交缔约国大会的年度报告时，~~+~~可考虑到~~+~~应~~+~~审查~~+~~接收并考虑~~+~~此种~~+~~报告~~+~~宣布~~+~~及任何其他建议，包括总干事的建议。~~+~~

~~+~~29. ~~每一缔约国应每年宣布为落实《公约》第十条~~ ~~及本议定书第七条~~ ~~而个别地或与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一起采取的具体措施。~~+

[2930. 每一缔约国有权宣布任何违反第十条下的义务对用于和平目的的生物材料、设备和技术的转让施加的限制。]

³⁴ 有人建议删去本节或将其移至议定书中可能涉及《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第三条的事项的另一部分。不过，也有人指出，本节与《公约》第三条无关。

³⁵ 对 (G)(F) 节的案文应置于第一条(一般规定)内还是应置于本条内，存在意见分歧。

主席就组织/执行安排提出的
供进一步审议的建议
(载于 BWC/AD HOC GROUP/FOC/31 号文件)

第 九 条

组 织

~~十~~(A) 一般规定

1. 本议定书各缔约国特此设立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组织(下称“本组织”),以加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下称“《公约》”)的有效性和改进其执行并确保本议定书得到执行以及为各缔约国提供一个进行磋商和合作的论坛。

2. 所有缔约国均是本组织的成员。缔约国不得被剥夺其在本组织中的成员资格。

3. 本组织应设在... ..

4. 兹设立缔约国大会、执行理事会和技术秘书处作为本组织的机构。

5. 每一缔约国应在本组织按照本议定书行使其职能时与其合作。缔约国应就可能提出的与《公约》的宗旨和目标或本议定书的执行有关的任何事项而直接在相互之间进行磋商,或通过本组织或其他适当的国际程序、包括联合国范围内符合其宪章的程序进行磋商。

6. 本组织作为一个独立机构,应设法酌情利用现有的专门知识和设施,并通过与第七条 E 节中提到的其他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安排而尽量提高成本效益,这些组织包括但不限于粮农组织、国际遗传工程和生物技术中心、国际疫苗学会、国际兽疫局、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卫生组织。此种安排,除次要的和一般的商业性及合同性安排以外,应在提交缔约国大会核准的协定中订明。

7. 本组织的活动费用应由各缔约国按照联合国会费分摊比额表每年分摊,分摊额应考虑到联合国和本组织在成员组成方面的差异而加以调整。~~〔尽管有以上规定,不得要求任一缔约国负担本组织费用的 25% 以上。〕~~

8. 本组织的一成员若拖欠应缴付本组织的款项而且拖欠数额等于或超过前两年所应缴付的数额，即应丧失其在大会或执行理事会的表决权。但是，缔约国大会若认为该缔约国未能缴费是由于其无法控制的情况造成的，可准许该缔约国参加表决。

(B) 缔约国大会

组成、程序和决定的作出

9. 缔约国大会(下称“大会”)应由所有缔约国组成。每一缔约国应有一名代表参加大会，并可由副代表和顾问随同出席。

10. 大会首届会议应迟于本议定书生效后 30 天由保存 [人][国] 召开。

11. 除非大会另有决定，大会应每年举行常会。

12. 发生以下情况时，应召开大会特别会议：

(a) 大会作出此种决定；

(b) 执行理事会提出请求；或

(c) 任何缔约国提出请求并得到过半数缔约国的支持。

除非决定或请求中另有说明，特别会议应迟于大会作出决定、执行理事会提出请求或达到所需的支持后 30 天召开。

13. 大会还可按照第 ... 条的规定，以审议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

14. 大会还可按照第 ... 条的规定，以修约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

15. 除非大会另有决定，大会应在本组织所在地举行会议。

16. 大会应制订其议事规则。它应在每届常会开始时选出其主席和其他必要的主席团成员。他们的任期应至下一届会议选出新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为止。

17. 缔约国的过半数构成法定人数。

18. 每一缔约国应有一票表决权。

19. 大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简单多数就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关于实质性问题的决定，应尽可能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如果需就一项问题作决定时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大会主席应将任何表决推迟 24 小时，在此推迟期间应尽力促成协商一致意见，并应在此段时间结束前向大会提出报告。如果在 24 小时结束时仍

无法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大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除非本议定书另有规定。如果对某一问题是否属于实质性问题有争议，该问题应作为实质性问题处理，除非以对实质性问题作决定所需的多数另有决定。

权力和职能

20. 大会应是本组织的主要机构。大会应按照本议定书审议与本议定书的规定相关的任何问题、事项或争议，包括与执行理事会和技术秘书处的权力和职能有关的问题、事项或争议。它可就一缔约国提出的或执行理事会提请其注意的与本议定书的规定相关的任何问题、事项或争议提出建议和作出决定。

21. 大会应监督本议定书的执行情况和审议本议定书和《公约》的遵守情况，并采取行动促进其宗旨和目标的实现。它还应监督执行理事会和技术秘书处的活动，并可就任一后者职能的行使向其发布准则。

22. 大会应：

- (a) 审议并通过执行理事会提交的本组织关于本议定书执行情况的报告及本组织的方案和预算，以及审议其他报告；
- (b) 就各缔约国按照第 7 款的规定应缴费用的比额表作出决定；
- (c) 选举执行理事会成员；
- (d) 任命技术秘书处总干事(下称“总干事”)；
- (e) 审议并核准执行理事会提交的执行理事会议事规则；
- (f) 设立其认为按照本议定书行使其职能所必要的附属机构，包括合作委员会；
- (g) 审议和审查可能影响本议定书的实施的科学和技术发展。~~〔视需要设立其认为执行本议定书所必要的附属机构，以便除其他外就科学和技术问题向其提供咨询意见〕~~为此，大会可指令总干事设立一个科学咨询委员会，以便向大会、执行理事会或各缔约国提供与本议定书相关的科学和技术领域的专门咨询意见。在此情况下，科学咨询委员会应由独立专家组成，这些专家应按照大会通过的职权范围并根据其在与本议定书的执行相关的特定科学领域的专门知识和经验~~〔及在尽可能广泛的公平地域基础上分配原则〕~~任命；

- (h) 按照第...条的规定,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公约》及本议定书得到遵守,并纠正和补救任何违背《公约》及本议定书规定的情况;
- (i) 在其首届会议上审议并核准任何协定草案、规定、程序、作业手册、准则和任何其他文件;
- (j) 审议并核准由技术秘书处谈判的而且将由执行理事会按照第 32 款(k)项代表本组织与各缔约国、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缔结的协定或安排;
- (k) 按照第~~十六~~和第七条的规定,在其首届会议上建立自愿基金;
- (l) 按照第七条的规定,促进各缔约国之间为和平目的进行的科学和技术交流及技术合作。³⁶

~~十~~(C) 执行理事会

组成、程序和决定的作出 ³⁷

[23 执行理事会应由...个成员组成。每一缔约国应有权按照轮流原则担任执行理事会的成员。执行理事会的成员应由大会选出,任期两年。为确保本议定书的有效实施,在特别妥为顾及公平地域分配、生物技术工业及与生物技术有关的制药工业部门的比重以及政治和安全利益的前提下,执行理事会应由以下成员组成:

- (a) 属于非洲的...个缔约国,由该区域缔约国指定。作为此一指定的基础,有一项理解是,在这...个缔约国中,有...个成员应是根据国际上报告和公布的数据确定的在该区域有最重要的本国生物技术工业及与生物技术有关的制药工业部门~~以及有最高数目的宣布的设施~~的缔约国;此外,该区域集团还应同意在指定这...个成员时考虑其他的区域性因素~~包括政治和安全利益~~;
- ~~(b) 属于亚洲的...个缔约国,由该区域缔约国指定。作为此一指定的基础,有一项理解是,在这...个缔约国中,有...个成员应是根据国~~

³⁶ ~~需重新审议大会在这方面的作用。~~

³⁷ 有一个代表团认为需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并保留其回过头来再评论这个问题的权利。

际上报告和公布的数据确定的在该区域有最重要的本国生物技术工业及与生物技术有关的制药工业部门~~以及有最高数目的宣布的设施~~的缔约国；此外，该区域集团还应同意在指定这……个成员时考虑其他的区域性因素~~，包括政治和安全利益~~；

或

- (b) 属于东亚和太平洋的……个缔约国，由该区域缔约国指定。作为此一指定的基础，有一项理解是，在这……个缔约国中，有……个成员应是根据国际上报告和公布的数据确定的在该区域有最重要的本国生物技术工业及与生物技术有关的制药工业部门~~以及有最高数目的宣布的设施~~的缔约国；此外，该区域集团还应同意在指定这……个成员时考虑其他的区域性因素~~，包括政治和安全利益~~；
- (b)之二 属于西亚和南亚的……个缔约国，由该区域缔约国指定。作为此一指定的基础，有一项理解是，在这……个缔约国中，有……个成员应是根据国际上报告和公布的数据确定的在该区域有最重要的本国生物技术工业及与生物技术有关的制药工业部门~~以及有最高数目的宣布的设施~~的缔约国；此外，该区域集团还应同意在指定这……个成员时考虑其他的区域性因素~~，包括政治和安全利益~~；
- (c) 属于东欧的……个缔约国，由该区域缔约国指定。作为此一指定的基础，有一项理解是，在这……个缔约国中，有……个成员应是根据国际上报告和公布的数据确定的在该区域有最重要的本国生物技术工业及与生物技术有关的制药工业部门~~以及有最高数目的宣布的设施~~的缔约国；此外，该区域集团还应同意在指定这……个成员时考虑其他的区域性因素~~，包括政治和安全利益~~；
- (d) 属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个缔约国，由该区域缔约国指定。作为此一指定的基础，有一项理解是，在这……个缔约国中，有……个成员应是根据国际上报告和公布的数据确定的在该区域有最重要的本国生物技术工业及与生物技术有关的制药工业部门~~以及有最高数目的~~

宣布的设施¹的缔约国；此外，该区域集团还应同意在指定这...个成员时考虑其他的区域性因素¹，包括政治和安全利益¹；

- (e) 属于西欧和其他国家的...个缔约国，由该区域缔约国指定。作为此一指定的基础，有一项理解是，在这...个缔约国中，有...个成员应是根据国际上报告和公布的数据确定的在该区域有最重要的本国生物技术工业及与生物技术有关的制药工业部门¹以及有最高数目的宣布的设施¹的缔约国；此外，该区域集团还应同意在指定这...个成员时考虑其他的区域性因素¹，包括政治和安全利益¹。]

24. 执行理事会首次选举选出的...个成员任期应为一年，其中应充分考虑到第 23 款中载明的既定数目比例。

25. 执行理事会每一成员国应有一名代表参加执行理事会，并可由副代表和顾问随同出席。

26. 执行理事会应拟订其议事规则并提交大会核准。

27. 执行理事会应从其成员中选举主席。

28. 执行理事会应举行常会。在常会闭会期间，应视行使其权力和职能的需要随时举行会议。

29. 执行理事会每一成员应有一票表决权。

30. 执行理事会应以其所有成员的过半数就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除非本议定书另有规定，执行理事会应以其所有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就实质性问题作出决定。如果对某一问题是否属于实质性问题有争议，该问题应作为实质性问题处理，除非以对实质性问题作决定所需的多数另有决定。

权力和职能

31. 执行理事会应是本组织的执行机构。它应行使本议定书所赋予的权力和职能。它应向大会负责。在行使其权力和职能时，它应按照大会的建议、决定和准则行事，并确保这些建议、决定和准则恰当和始终得到切实执行。

32. 执行理事会应：

- (a) 促进本议定书的有效执行和遵守；
- (b) 监督技术秘书处的各项活动；

- (c) 监督第七条规定的各项~~十~~为和平目的进行的科学和技术交流及技术合作活动和~~十~~措施；
- (d) 促进各缔约国之间以及各缔约国与技术秘书处之间通过资料交换进行的与执行本议定书有关的合作；
- (e) 按照第三条 E 节的规定，酌情促进各缔约国之间的磋商和澄清；
- (f) 按照第三条 D 和 G 节的规定，接收和审议关于进行~~十~~访查和~~十~~调查的请求以及有关报告并就此种请求和报告 [采取行动] [作出决定]；
- (g) 视必要建议大会审议旨在促进本议定书宗旨和目标的进一步提案；
- (h) 与每一缔约国的国家主管部门合作；
- (i) 审议并向大会提交本组织的方案和预算草案、本组织关于本议定书执行情况的报告草案、关于其本身活动情况的报告以及它认为必要的或大会可能要求的其他报告；
- (j) 为大会的会议作出安排，包括拟订议程草案；
- (k) 经大会事先核准，代表本组织与各缔约国、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缔结协定或安排并监督其执行；并且
- ~~十~~(l) 核准技术秘书处可能提出的任何新的作业手册和对现有作业手册的任何修改并在大会如此要求时提交大会审议。~~十~~

33. 执行理事会可请求召开大会特别会议。

34. 执行理事会应审议缔约国就履约问题以及可能不履约的情况和滥用本议定书所规定权利的情况提出的关注。在这样做时，执行理事会应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并酌情请缔约国在规定时间内采取纠正措施。执行理事会若认为有必要采取进一步行动，则除其他外，应采取下列措施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措施：

- (a) 将该问题或事项通知所有缔约国；
- (b) 提请大会注意该问题或事项；
- ~~十~~(c) 按照第五条的规定，就纠正此一情况和确保遵守的措施向大会提出建议。~~十~~

在特别严重和紧迫的情况下，执行理事会应将该问题或事项包括有关资料和结论直接提请联合国大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注意。同时，执行理事会应将此一步骤告知所有缔约国。]

(D) 技术秘书处

[35. 技术秘书处应协助各缔约国执行本议定书。技术秘书处应协助大会和执行理事会履行其职能。它应执行本议定书所赋予它的职能以及大会或执行理事会按照本议定书所授予它的职能。

36. 技术秘书处在执行第三条及附件... 方面的职能除其他外应包括：

- (a) 接收和处理各缔约国按照第三条 D 节的规定向本组织提交的宣布；
- ~~十~~(b) 接收、~~十~~收集、~~十~~处理、分析和储存各缔约国和有关国际组织提供的与疾病或流行病突发有关的数据和所有相关资料 [。此种职能应由作为技术秘书处一个组成部分的国际流行病学监测网络担负]；~~十~~
- ~~[(c) 根据本组织或任何缔约国的请求，提供从收集到的和经过处理的数据中得到的任何相关资料，以便除其他外协助区别被认为是自然原因引起的疾病和流行病突发与可能因违反或企图违反《公约》而引起的疾病和流行病突发]。此种职能应由作为技术秘书处一个组成部分的国际流行病学监测网络担负]；~~
- (d) 协助执行理事会促进各缔约国之间的磋商、澄清和合作；
- ~~十~~(e) 处理关于进行访查的请求，为按照第三条 D 节及附件 B 的规定进行访查作准备，在进行此种访查期间提供技术支助和实际负责进行此种访查，并向执行理事会报告结果；~~十~~
- (f) 接收关于进行旨在解决对不履约的关注的调查的请求，对此种请求进行技术评估；将此种请求提交执行理事会审议，为按照第三条 G 节及附件 D 的规定进行调查作准备，在进行此种调查期间提供技术支助和实际负责进行此种调查，并向执行理事会报告结果；
- (g) 按照附件 D 第一节第 11 至第 16 款的规定，保有和修订一份可担任调查人员的临时专家名单，并将该名单的任何增补或修改告知所有缔约国；
- ~~十~~(h) 经执行理事会事先授权及大会随后核准，代表本组织酌情与缔约国、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谈判并缔结本组织与它们之间的协定和安排；~~十~~

- (i) 在与执行本议定书有关的其他问题上通过各缔约国的国家主管部门向各缔约国提供协助。

37. 技术秘书处应按照第三条及各附件的规定编制作业手册，交由执行理事会核准³⁸，而在大会如此要求时还交由大会核准³⁹，并一直保有这些作业手册。这些作业手册不是本议定书或各附件的组成部分，可由技术秘书处加以修改，交由执行理事会核准³⁸，而在大会如此要求时还交由大会核准³⁹。技术秘书处应将这些作业手册的任何修改迅速告知各缔约国。

~~38.~~³⁸ 按照第七条的规定，技术秘书处在为和平目的进行科学和技术交流及技术合作方面的职能除其他外应包括：

- ~~(a) 管理第...所指的自愿基金；~~
- ~~(b) 为促进和便利各缔约国之间出于和平目的的科学技术交流、技术合作及援助建立一个框架；~~
- ~~(c) 接收和考虑各缔约国为改进和平使用生物剂和毒素方面的知识、做法和合作而提出的援助请求，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就此种请求采取行动；~~
- ~~(d) 在执行和遵守本议定书方面向各缔约国提供咨询意见和援助并/或协调此种咨询意见和援助的提供；~~
- ~~(e) 保有一份由其他国际组织资助和/或推动的合作活动的记录；~~
- ~~(f) 酌情就落实第七条规定的进一步实际步骤向各缔约国提出建议。~~
- ~~[(a) 促进建立疫苗生产设施并为此筹供资金，特别是在发展中[缔约]国[家]；]~~
- ~~[(a)之二 就疫苗合作研究与发展方案的制定和运作以及就疫苗生产设施为符合现行制造程序规范的标准而需具备的条件提供咨询意见，并指出财政援助和技术援助的可能来源；]~~
- (b) 建立和维持一个网络，以便利各缔约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技术秘书处利用现有的电子系统为开展和促进各缔约国之间的科学合作和交流而相互联系和通信；

³⁸ ~~这一款的案文需与第七条的有关案文相一致。需重新审议这一款。~~

- (c) 举办区域或国际讨论会，以优化和平使用细菌(生物)剂及毒素方面的合作；
- [(d) 建立捐助国援助框架，[包括自愿基金，]以此支持一个对新出现的人类疾病、动物疾病和植物疾病进行全球监测的国际系统，并支持其他旨在改进生物剂及毒素引起的[传染性]疾病的诊断、预防和治疗方面的国家努力和国际努力的效用的具体方案；]
- [(e) 协助各缔约国培训可被本组织雇用的人员，以促进广泛和公平地域代表性这一目标；]
- [(f) 在公平地域分配基础上开展实习方案，以优化和平使用细菌(生物)剂及毒素方面的合作和各缔约国之间的技术合作；]
- [(g) 促进交流、传播和发表关于生物剂及毒素引起的[传染性]疾病的诊断、治疗和预防的研究中心、现有研究和培训方案及会议方面的信息；]
- (h) 提供有关的信息，说明是否存在以及如何获取有关出版物和其他形式的公开资料，以便利了解关于为工业、制药、医学和农业目的使用细菌(生物)剂及毒素的最近和现行研究方案的成果[以及生物战防御活动方面的发展情况]；
- [(i) 在各缔约国之间实行与和平使用细菌(生物)剂及毒素相关的设备和技术交流方案；]
- (j) 根据缔约国的请求，实施为改进被提名的供指定和核证的实验室的质量提供支持和援助的方案；
- [(k) 实施为指定和核证提供支持和援助的方案。]

此处反映了第七条的有关案文。在下一阶段，必须决定究竟是将这一案文置于第七条中还是置于第九条中。建议在关于与第十条有关的措施的主席之友主持下进一步讨论这一案文。

39. 技术秘书处在行政事项方面的职能除其他外应包括：

- (a) 编制并向执行理事会提交本组织的方案和预算草案；

- (b) 编制并向执行理事会提交本组织关于本议定书执行情况的报告草案以及大会或执行理事会可能要求的其他报告；
- (c) 向大会、执行理事会和其他附属机构提供行政和技术支助；
- (d) 代表本组织发送和接收与本议定书的执行有关的函件；
- (e) 执行与本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之间的任何协定有关的行政职责；以及
- (f) 确保本议定书对技术秘书处适用的保密规定得到遵守。

40. 技术秘书处应向执行理事会迅速通报其在进行活动中注意到的和其未能通过与有关缔约国磋商加以解决的在履行其职能方面出现的任何问题。

41. 技术秘书处应由总干事和可能需要的科学人员、技术人员、行政人员和其他人员组成，总干事是其主管和行政首长。总干事应由大会根据执行理事会的推荐任命，任期 4 年，可续任一期，但其后不得再续。

42. 总干事应就技术秘书处工作人员的任命以及技术秘书处的组织和工作对大会和执行理事会负责。总干事或专业人员和办事人员必须由缔约国公民担任。雇用工作人员和决定服务条件时应充分顾及并确保具有合乎最高标准的效率、能力和品格的必要性以及在尽可能广泛的公平地域基础上选择人员的重要性。应按照工作人员尽量精简而又可适当履行技术秘书处职责这一原则进行征聘。

43. 总干事应负责第 22 款(g)项所指的“科学咨询委员会”的组织 and 运作，并应与各缔约国磋商任命“科学咨询委员会”成员，该委员会成员应以个人身份任职。委员会成员应根据其在与《公约》的执行相关的特定科学领域的专门知识任命，并应充分顾及在尽可能广泛的公平地域基础上选择人员的重要性。总干事还可酌情在征求委员会成员意见之后设立科学专家临时工作小组，以便就具体问题提出建议。关于以上规定，各缔约国若认为有此必要，可向总干事提交专家名单。

44. 总干事和其他工作人员在执行其职务时不应征求或接受任何政府或本组织以外的任何其他来源的指示。他们应避免可能对其作为只对本组织负责的国际官员的身份造成不利影响的任何行为。~~总干事应为调查组的活动承担责任。~~

45. 每一缔约国应尊重总干事和其他工作人员所负责任的纯粹国际性，不应试图影响他们履行其职责。

46. 各缔约国致本组织的所有请求和通知应送交总干事。请求和通知应使用本议定书的正式语文之一。总干事的答复应使用送交的请求或通知所使用的语文。]

(E) 特权和豁免

47. 本组织在一缔约国领土上和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应享有为行使本组织职能所必要的法律行为能力及特权和豁免。

48. 各缔约国代表及其副代表和顾问、选入执行理事会的成员的代表及其副代表和顾问、总干事和本组织工作人员应享有为独立行使其与本组织有关的职能所必要的特权和豁免。

49. 本条中提到的法律行为能力、特权和豁免应在本组织与各缔约国之间将缔结的关于本组织特权和豁免的协定中以及本组织与本组织所在国之间的协定中订明。此种协定应按照第 22 款(i)和(j)项的规定予以审议和核准。

50. [本组织、]总干事和本组织工作人员所享有的豁免，可按照本议定书及其附件的规定以及以上第 49 款所指的协定放弃。³⁹

~~〔 51. 本组织不应为技术秘书处工作人员的任何泄密行为负责。〕~~

52. [本组织豁免及]本组织总干事豁免的放弃应由大会作决定。放弃民事诉讼或行政诉讼上的管辖豁免不应视为也放弃判决执行上的豁免，判决执行上的豁免须另行放弃。[大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一致同意这一方式就放弃本组织的管辖豁免和判决执行上的豁免作出决定。]大会应将总干事管辖豁免和判决执行上的豁免的放弃作为实质性问题，按照以上第 19 款的规定，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放弃豁免绝对须明示。⁴⁰

53. 任何情况下若总干事认为调查组~~或~~访查组~~任何~~成员或技术秘书处任何其他工作人员的豁免会妨碍司法程序并且放弃豁免不致妨害本议定书条款的执行，则总干事有权放弃此种豁免。放弃民事诉讼或行政诉讼上的管辖豁免不应视为也放弃判决执行上的豁免，判决执行上的豁免须另行放弃。放弃豁免绝对须明示。

54. 尽管有第 49 款的规定，调查组~~或~~访查组~~成员~~在进行调查~~或~~访查~~期间~~享有的特权和豁免应为本条第 ... 款中载明的特权和豁免。

³⁹ 有一种意见认为，是否可放弃公约组织及总干事的特权和豁免的问题，也许需在下一届会议上再予以审议。

⁴⁰ 同上。

55. 在发生泄密的情况下，决定是否放弃豁免时，总干事或缔约国大会应请保密委员会提出意见并应考虑到保密委员会的意见。

56. 在接受第...款所规定的调查人员~~+~~和访查人员~~+~~初始名单或随后按照第...款修改过的名单后，每一缔约国有义务按照本国与签证有关的法律和规章并根据调查员~~+~~或访查员~~+~~或调查助理~~+~~或访查助理~~+~~的申请，颁发多次入/出境和/或过境签证以及其他相关证件，使每一调查员~~+~~或访查员~~+~~或调查助理~~+~~或访查助理~~+~~能够专为在接受调查~~+~~或访查~~+~~的缔约国领土上从事调查活动~~+~~或访查~~+~~而进入其领土、在其领土上停留或过境。每一缔约国应至迟于收到申请后~~+~~48~~+~~小时为此目的颁发必要的签证或旅行证件。接受调查~~+~~或访查~~+~~的缔约国颁发的此种证件的有效期应与需要相符，使调查人员~~+~~和访查人员~~+~~能专为从事调查活动~~+~~或访查~~+~~而在其领土上停留或过境。

57. 为有效履行其职能，接受调查~~+~~或访查~~+~~的缔约国和所在缔约国应授予调查组~~+~~或访查组~~+~~成员(a)至(i)项所列的特权和豁免。调查组~~+~~或访查组~~+~~成员特权和豁免的授予，应是为了本议定书，而不是为了其个人私利。调查组~~+~~或访查组~~+~~成员应在从抵达接受调查~~+~~或访查~~+~~的缔约国和所在缔约国领土算起到离开此一领土为止这整段期间内享有此种特权和豁免，并在此后针对其先前按照其任务授权执行公务的行为享有此种特权和豁免。

- (a) 调查组~~+~~或访查组~~+~~成员应享有外交代表根据 1961 年 4 月 18 日《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 29 条所享有的不受侵犯权。
- (b) 根据本议定书进行调查~~+~~或访查~~+~~活动的调查组~~+~~或访查组~~+~~的住所及办公场所应享有外交代表馆舍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 30 条第 1 款所享有的不受侵犯权和保护。
- (c) 调查组~~+~~或访查组~~+~~的文书和信件，包括记录，应享有外交代表的一切文书和信件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 30 条第 2 款所享有的不受侵犯权。调查组~~+~~或访查组~~+~~有权〔按照接受调查~~+~~或访查~~+~~的缔约国和所在缔约国的相关的本国规章和程序〕使用密码与技术秘书处通讯。
- (d) 调查组~~+~~或访查组~~+~~成员携带的〔样品和〕核准的设备在不违反本议定书规定的前提下应不受侵犯，并免缴一切关税。

- (e) 调查组~~十~~或访查组~~十~~成员应享有外交代表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 31 条第 1、第 2 和第 3 款所享有的豁免。
- (f) 根据本议定书进行规定活动的调查组~~十~~或访查组~~十~~成员应免纳外交代表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 34 条所免纳的一切捐税。
- (g) 调查组~~十~~或访查组~~十~~成员携带个人用品进入接受调查~~十~~或访查~~十~~的缔约国或所在缔约国领土，应免缴一切关税或有关费用，但进口或出口受到法律禁止或检疫条例管制的物品除外。
- (h) 调查组~~十~~或访查组~~十~~成员享有的货币和兑换便利应与外国政府临时公务代表的待遇相同。
- (i) 调查组~~十~~或访查组~~十~~成员不得在接受调查~~十~~或访查~~十~~的缔约国或所在国领土上为私人利益从事任何专业或商业活动。

58. 在非接受调查~~十~~或访查~~十~~的缔约国领土过境期间，调查组~~十~~或访查组~~十~~成员应享有外交代表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 40 条第 1 款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他们携带的文书和信件，包括记录〔及样品〕和核准的设备，在不妨害附件 D 第一节第 39 款的前提下，应享有第 57 款(c)和(d)项中载明的特权和豁免。

59. 在不减损其特权和豁免的前提下，调查组~~十~~或访查组~~十~~成员有义务遵守接受调查~~十~~或访查~~十~~的缔约国或所在国以及从其领土上过境的缔约国的法律和规章，并在符合调查~~十~~或访查~~十~~任务授权的前提下有义务不干涉该国内政。如果接受调查~~十~~或访查~~十~~的缔约国或所在缔约国认为调查组~~十~~或访查组~~十~~成员滥用了特权和豁免，该缔约国应与总干事进行磋商，以确定是否发生了滥用；如果确定已发生，则应防止再次发生。

~~十~~60. 观察员应享有调查员~~十~~和访查员~~十~~根据本节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但第 57 款(d)项规定的特权和豁免除外。~~十~~

关于法律问题的主席之友
提出的供进一步审议的建议
(载于 BWC/AD HOC GROUP/FOC/28 号文件)

第 十 一 条

议定书与《公约》和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

1. ~~本议定书作为对《公约》的[补充][和][增补],不得解释为在任何意义上修改或修正《公约》或限制或减损任何国家在《公约》下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之~~ 2. ~~本议定书不得解释为在任何意义上限制或减损任何国家在包括《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和《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在内的其他国际协定下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3. 本议定书应只在《公约》一缔约国按照本议定书第十七和第十八或第十九条签署和批准或加入本议定书后才对《公约》该缔约国生效。本议定书的规定应只适用于本议定书各缔约国。~~

第 十 二 条

争端的解决

~~1. 在《公约》及本议定书的适用、解释或执行上可能发生的争端应按照《公约》及本议定书有关条款和《联合国宪章》及其他国际法规则加以解决。~~

2. 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之间或一个或一个以上缔约国与本组织之间在本议定书的适用、解释或执行上发生争端,有关各当事方应立即进行磋商,通过谈判或各当事方选择的其他共同议定的和平手段,包括提请本议定书的适当机关或执行理事会或缔约国大会按第四和第九条设立并委托其负责解决此种争端的其他机关处理,以及依照《国际法院规约》提交国际法院审理,以迅速解决此一争端。争端各当事方~~应并~~可~~将~~磋商的开始进行告知执行理事会,并应将采取的行动~~及其~~

结果于随时告知执行理事会。执行理事会可借助其认为适当的一切手段，包括出面斡旋，帮助通过谈判解决争端。

3. 缔约国大会应审议与缔约国提出的争端、本组织提出的争端或执行理事会提请其注意的争端有关的问题。

4. 缔约国大会和执行理事会经联合国大会授权，分别有权请国际法院就本组织活动的范围内发生的任何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本组织应按照第九条的规定为此目的与联合国缔结一项协定。

~~5. 本条不妨害本议定书第三和第五条。~~

6. 本条的任何规定不得影响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在它们之间澄清和解决任何争端的权利。

第 十三 条

议定书的审议

1. 本议定书首次审议会议应在本议定书生效后~~5~~~~10~~年内，各缔约国应举行会议审议其实施情况，以确保本议定书的宗旨正在得到实现。此种审议应考虑到与本议定书有关的任何新的科学和技术发展。本议定书审议会议应~~紧接《公约》审议会议之后~~~~与《公约》审议会议联合~~举行。议定书审议会议应在~~瑞士日内瓦举行~~~~或在本组织的所在地举行~~，除非大会另有决定。

2. 其后每隔~~5~~~~10~~年，或在此之前有本议定书多数缔约国要求并为此向~~保存人/国~~提出建议时，应为同样的目的~~紧接《公约》审议会议之后~~~~与《公约》审议会议联合~~再次召开议定书审议会议，除非有本议定书过半数缔约国为此向~~保存人/国~~提出建议而另有决定。

3. 如果适当的话，本议定书审议会议应与《公约》审议会议同时举行。

第十四条

修正

1. 任何缔约国均可在本议定书生效后的任何时间对本议定书或其附件或附录提出修正案。任何缔约国还可按照第 4 款对本议定书各附件和附录提出修改案。修正案应适用第 2 和第 3 款中规定的程序。第 4 款所指的修改案应适用第 5 款中规定的程序。

2. 任何修正案应向总干事提出。修正案只应在修约会议上审议。总干事应将修正案分送所有缔约国并请各缔约国对是否应召开修约会议审议该修正案提出意见。如果有三分之一或三分之一以上缔约国至迟于分送修正案后 30 天通知总干事它们赞成召开修约会议，总干事应召开一次修约会议，并应邀请所有缔约国参加这一会议。修约会议应紧接缔约国大会常会之后举行，除非所有赞成召开修约会议的缔约国请求提前举行。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应在分送修正案后不到 60 天举行修约会议。修正案应由修约会议以过半数缔约国投赞成票、没有缔约国投反对票而通过。

3. 修正应自在修约会议上投赞成票的所有缔约国交存批准书或接受书后第 30 天起对所有缔约国生效。

4. 为确保本议定书的可行性和有效性，各附件和附录第...节的规定可按第 5 款加以修改，但拟议的修改须只与技术性或行政性事项有关。附件或附录的第...节不得按第 5 款加以修改。

5. 第 4 款所指的拟议的修改应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a) 修改案的案文应连同佐证文件提交总干事。总干事应立即将任何此种修改案送交所有缔约国和执行理事会。任何缔约国以及总干事均可提供进一步的资料，以协助对修改案进行评估；
- (b) 至迟于收到修改案后 60 天，总干事应对修改案进行评估，以判定修改案对本议定书的条款及其执行和对 1972 年《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的条款及其执行可能造成的所有影响，并应将任何此种资料送交所有缔约国和执行理事会；

- (c) 执行理事会应根据它所掌握的所有资料审查该修改案，包括审查该修改案是否符合第 4 款的规定。至迟于收到修改案后 90 天，执行理事会应将其附有适当说明的建议告知所有缔约国，供各缔约国考虑。各缔约国应在 10 天内确认收到建议；
- (d) 如果执行理事会向所有缔约国建议通过该修改案，则在收到建议后 90 天内，若没有任何缔约国反对该修改案，该修改案应视为被核准。如果执行理事会建议驳回该修改案，则在收到建议后 90 天内，若没有任何缔约国反对驳回，该修改案应视为被驳回；
- (e) 如果执行理事会的建议不符合(d)项中规定的接受条件，缔约国大会应在其下一届会议上将该修改案包括该修改案是否符合第 4 款规定的问题作为实质性问题作出决定；
- (f) 总干事应根据本款所作的任何决定告知所有缔约国；
- (g) 按照本程序核准的修改应自总干事告知核准之日后第 180 天起对所有缔约国生效，除非执行理事会建议另一时限或缔约国大会决定另一时限。+

[5 之二. 对附件 A 所载物剂和毒素清单的修正应由缔约国大会按照以下程序审议：

- [(a) 将一物剂或毒素列入物剂和毒素清单或从此一清单中删除的标准应由缔约国大会第一届会议商定；]
- (b) 关于增删清单所列物剂或毒素的提案应连同佐证文件及按上述标准所作的评估提交总干事。总干事应立即将该提案送交所有缔约国；
- (c) 该提案应由缔约国大会最近的一届会议审议。物剂或毒素的增删应由大会以过半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投赞成票、没有缔约国投反对票而通过。]

第 十五 条

期限和退出

1. 本议定书应在 1972 年《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有效期间一直有效。
2. 本议定书每一缔约国在行使其国家主权时若断定与本议定书主题有关的非常事件已危及其最高国家利益，应有权退出本议定书。退出应提前 ~~十~~ 6 个月通知 [保存人/国、] 本议定书所有其他缔约国、执行理事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此一通知中应对该国认为已危及其最高国家利益的非常事件加以说明。
3. 一缔约国退出本议定书不应在任何意义上影响该缔约国在其加入的其他国际法律文书下 ~~十~~、特别是在 1972 年《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和 1993 年《化学武器公约》下 ~~十~~ 承担的义务。
4. 任何缔约国退出 1972 年《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即应视为也退出本议定书，无论其是否按本条第 2 款所载的程序行事。本议定书应于 1972 年《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停止对该缔约国生效的同一天停止对其生效。

第 十六 条

附件和附录的地位

本议定书各附件和附录是本议定书的组成部分。凡提到本议定书也就包括提到各附件和附录。

第 十七 条

签 署

本议定书应在其生效前开放供 1972 年《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的所有缔约国签署。

第 十 八 条

批 准

本议定书须经各签署国按照各自的宪法程序批准。

第 十 九 条

加 入

未在本议定书生效前签署本议定书的 1972 年《~~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任何缔约国，可在其后的任何时间加入本议定书。

第 二 十 条

生 效

[[1. 本议定书应自第 50 份批准书交存之日后第 180 天起生效，但无论如何不得于本议定书开放供签署后未满两年时生效。]

或

[1. 本议定书应自包括《公约》各保存国政府在内的 [45] [75] 个国家交存批准书之日后第 180 天起生效，但不得于本议定书开放供签署未满两年时生效。]

2. 对于在本议定书生效后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国家，本议定书应自其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第 30 天起生效。]

第二十一条

保留

~~不得对本议定书各条款作出~~不符合本议定书或1972年《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宗旨和目标的保留~~。不得对本议定书各附件和附录作出~~不符合本议定书或1972年《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宗旨和目标的保留~~。~~

第二十二条

保存人/国

兹指定[联合国秘书长][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三国政府]为本议定书[保存人][保存国政府]，除其他外，[保存人][保存国政府]应：

- (a) 将本议定书的每一签署日期、每一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交存日期和本议定书生效日期以及其他通知书的收悉情况即时通知所有缔约国和加入国；
- (b) 将经过正式核证的本议定书副本送交所有签署国和加入国政府；并
- (c) 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为本议定书办理登记。

第二十三条

有效文本

1. 本议定书应交存于[联合国秘书长][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三国政府]，其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2. 为此，下列代表经正式授权，在本议定书上签字，以资证明。

...年...月...日订于...

关于术语定义和客观标准的主席之友
提出的供进一步审议的建议
(载于 BWC/AD HOC GROUP/FOC/30 号文件)

A. 宣 布

一、清单和标准(物剂及毒素)⁴¹

1. 以下的物剂及毒素清单系供 [特定措施特别是供] 第三条 D 节第 11 和第 18 款 [和 F 节] 使用。

[在这一方面, 特设小组于讨论期间使用了下列标准作为制定物剂和毒素清单的依据:⁴²

- 已知该物剂或毒素曾作为武器而发展、生产或使用过;
- 该物剂或毒素会对公众健康和/或社会经济产生重大影响;
- 发病率、机能丧失率和/或死亡率高;
- 感染/中毒剂量低;
- 传染率和/或传染能力高;
- 没有什么有效或符合成本效益的预防、保护或治疗方法;
- 易于生产和/或传播;
- 在环境中稳定;
- 潜伏期短而且/或者在早期阶段难以诊断/鉴定。]

⁴¹ 有一种意见认为, 需进一步审议所含核酸序列的编码与所列物剂和毒素病原性质的核酸序列密码相同的微生物。

另一种意见认为, 还需进一步审议毒素的核酸序列密码。

有一种意见认为, 诸如已登记的或国际公认的疫苗品系等减活微生物不应列入清单。

⁴² 有一种意见认为, 所列的标准只是为了协助特设小组开展工作, 因而不纳入议定书。但是, 议定书中应载有日后对物剂和毒素清单进行审查的程序, 并在时间方面作出规定。

另一种意见认为, 这些标准对于选择物剂和毒素而言非常重要。

需进一步讨论是否应将关于人类病原体和毒素的标准、关于动物病原体的标准和关于植物病原体的标准与生物剂和毒素清单一同纳入议定书的问题。

12. 执行理事会可审查物剂及毒素清单，以确保此一清单继续有效和发挥作用。任何缔约国均可对清单提出修改案。执行理事会应审查此种对物剂及毒素清单提出的修改案。对清单作任何修改，应按第十四条的规定行事。⁴³

13. 在审查物剂及毒素清单时，除其他外，执行理事会应考虑到[上述标准及下列因素]：

[(a) 个别物剂及毒素用作武器的可能性，例如：是否已知其曾作为武器而发展、生产、储存或使用过；会对社会经济和/或公众健康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难以诊断和鉴定；潜伏期短而且发病率、机能丧失率和/或死亡率高；没有或只有有限的有效而经济的预防手段和/或治疗方法；感染或中毒剂量低；易于生产和/或传播；在环境中稳定；和/或传染能力高或易于传染；]

(b) 可能会影响个别物剂或毒素用作武器的可能性的科学和技术发展；

(c) 因某一物剂或毒素可能列入清单或不列入清单而对和平科学和技术研究与发展产生的影响。⁴⁴

[4. 人类病原体、动物病原体和植物病原体清单所列的微生物不包括法定培养物收藏中登记为经过减活的品系或国际上公认为经过减活的品系的微生物。]

5. 清单某一部分载列的可引起传人动物病的病原体也应适用于清单的其他部分。

A. 人类病原体

病 毒

1. 克里米亚——刚果出血热病毒
2. 东方马脑炎病毒
3. 埃博拉病毒
4. 1918年西班牙流感病毒

⁴³ 有一种意见认为，清单的审查和修改问题应在第三条 A 节和第十四条中处理。

⁴⁴ 同上。

5. —[汉塔病毒]—
5. 胡宁病毒
6. 拉沙热病毒
7. 马丘波病毒
8. 马尔堡病毒
9. 裂谷热病毒
10. 蜱传脑炎病毒
11. 重型天花病毒(痘疮病毒)
12. 委内瑞拉马脑炎病毒
13. 西方马脑炎病毒
14. 黄热病病毒
15. 猴痘病毒

细 菌

1. 炭疽芽孢杆菌
2. —[牛布鲁氏菌]—
2. 羊布鲁氏菌
3. —[猪布鲁氏菌]—
4. 鼻疽假单胞菌
5. 类鼻疽假单胞菌
6. 土拉热弗朗西斯氏菌
7. 鼠疫耶尔森氏菌

立克次氏体

1. 伯氏考克斯氏体
2. 普氏立克次氏体
3. 立氏立克次氏体

[原生生物

1. 福氏耐格原虫
2. 南方耐格原虫]

毒 素

1. 相思豆毒素(相思子)
2. 甲型变性毒素(鱼腥藻类和颤藻类)
3. [甲型] 肉毒毒素(肉毒梭菌)
4. 产气荚膜梭菌毒素
5. ~~[白喉棒杆菌毒素]~~
5. 银环蛇毒素
6. 西加毒素(毒性甘比尔鞭毛虫)
7. 葡萄球菌肠毒素(金黄色葡萄球菌)
8. 蓖麻毒蛋白(蓖麻)
9. 石房蛤毒素
10. 志贺氏菌毒素(痢疾志贺氏菌)
12. ~~[破伤风菌毒素(破伤风梭菌)]~~
11. [河豚毒素(红鳍圆豚)]
12. ~~[单端孢真菌毒素(T2、DON、HT2)]~~

B. 动物病原体

1. 非洲猪瘟病毒
2. ~~[禽流感病毒]~~
2. ~~[经典猪瘟病毒(猪霍乱病毒)]~~
3. [牛肺疫(牛传染性胸膜肺炎)/蕈状支原体真菌变种]
4. [卡普里传染性胸膜肺炎/蕈状支原体卡普里变种]
5. ~~[口蹄疫病毒]~~
6. ~~[新城疫病毒]~~
8. ~~[小反刍动物瘟疫病毒]~~
7. 牛瘟病毒
8. ~~[捷申病病毒(1型猪肠道病病毒)]~~
9. ~~[水疱性口炎病毒]~~
10. ~~[非洲马瘟病毒]~~

11. ~~〔结节性皮肤病病毒〕~~

14. ~~〔尼帕病毒〕~~

C. 植物病原体

1. [咖啡刺盘孢致病变种]
2. [松座囊菌]
3. [解淀粉欧文氏菌]
4. [茄罗尔斯顿氏菌]
5. [禾柄锈菌]
6. [稻梨孢]
7. [甘蔗斐济病毒]
8. [印度腥黑粉菌]
9. 白纹黄单胞菌
10. [甘桔溃疡病单胞菌]
11. [核盘菌]
12. [烟草霜霉病菌]
13. [麦角菌]

[棕黄蓟马

木蓟马] ⁴⁵

[一些术语的定义]

发病率: [患病人数][新发生的病例数]与[健康人数][人口总数]的比率;

传染能力: [传染疾病][特别是通过接触传染疾病]的能力;

机能丧失: 机体功能或智力丧失;

死亡率: 死亡人数与[患病人数][人口总数]的比率。]

⁴⁵ 有人认为,这两种病原体既非物剂也非毒素,因而应置于适当的一节中讨论。

二、设备清单⁴⁶

以下的设备清单应成为供根据第三条 D 节宣布的设施用的报告表格的一个组成部分 [, 此一清单还可作为供进行设施调查用的设备的说明性清单]。

~~1. 为撒布 [微粒质量中值直径不超过 10 微米的] 微生物 [或毒素] 气雾剂而设计或使用的动态型、静态型和爆炸型气雾室。~~

~~(a) 适用于现有设备的气雾室总工作容积范围：~~

~~[0.2] 立方米以下 有/无~~

~~[0.2-1.9] 立方米 有/无~~

~~[2-4.9] 立方米 有/无~~

~~[5-10] 立方米 有/无~~

~~[10] 立方米以上 有/无~~

~~(b) 上述任何气雾室是否在前一历年内的任何时间运转过~~

~~[在封闭系统中] 在高度生物封闭条件下 在最严密生物封闭条件下~~
~~是/否 是/否 是/否~~⁴⁷

~~1 之二. 为撒布微生物或毒素 [和模拟物的] 气雾剂而设计或使用的气雾室。~~

~~(a) 是否有动态型气雾室：~~

~~是/否~~

~~如果答 “是”，请继续回答下列问题：~~

~~(1) 注明所拥有的气雾室的容积：~~

~~[0.2] 立方米以下 是/否~~

~~[0.2-1.9] 立方米 是/否~~

~~[2-4.9] 立方米 是/否~~

~~[5-10] 立方米 是/否~~

⁴⁶ 设备清单也许在关于双重用途物品的 [一切] 转让的 [任何] 准则方面也有用。

⁴⁷ 有一种意见认为，应先提出 (b) 项，即 “是否运转过” 这一问题，然后才询问 (a) 项，即设备的技术特性。

~~[- 10 -]~~ 立方米以上 ~~—————~~ 是/否

或

~~[- 0.2 -]~~ 立方米以下 是/否

~~[- 0.2-5 -]~~ 立方米 是/否

~~[- 5-30 -]~~ 立方米 是/否

~~[- 30 -]~~ 立方米以上 是/否

(2) 是否在前一日历年内的任何时间使用过上述任何气雾室:

[在封闭系统中] 在高度生物封闭条件下 在最严密生物封闭条件下

是/否

是/否

是/否

(b) 是否有静态型气雾室:

是/否

如果答“是”，请继续回答下列问题:

(1) 注明所拥有的气雾室的容积:

~~[- 0.2 -]~~ 立方米以下 ~~—————~~ 是/否

~~[- 0.2-1.9 -]~~ 立方米 ~~—————~~ 是/否

~~[- 2-4.9 -]~~ 立方米 ~~—————~~ 是/否

~~[- 5-10 -]~~ 立方米 ~~—————~~ 是/否

~~[- 10 -]~~ 立方米以上 ~~—————~~ 是/否

或

~~[- 0.2 -]~~ 立方米以下 是/否

~~[- 0.2-5 -]~~ 立方米 是/否

~~[- 5-30 -]~~ 立方米 是/否

~~[- 30 -]~~ 立方米以上 是/否

(2) 是否在前一日历年内的任何时间使用过上述任何气雾室:

[在封闭系统中] 在高度生物封闭条件下 在最严密生物封闭条件下

是/否

是/否

是/否

(c) 是否有爆炸型气雾室:

是/否

如果答“是”，请继续回答下列问题:

(1) 注明所拥有的气雾室的容积:

~~[- 0.2 -]~~ 立方米以下 ~~是/否~~

~~[- 0.2-1.9 -]~~ 立方米 ~~是/否~~

~~[- 2-4.9 -]~~ 立方米 ~~是/否~~

~~[- 5-10 -]~~ 立方米 ~~是/否~~

~~[- 10 -]~~ 立方米以上 ~~是/否~~

或

~~[-0.2 -]~~ 立方米以下 是/否

~~[-0.2-5 -]~~ 立方米 是/否

~~[-5-30 -]~~ 立方米 是/否

~~[-30 -]~~ 立方米以上 是/否

(2) 是否在前一日历年内的任何时间使用过上述任何气雾室:

~~[-在封闭系统中-]~~ 在高度生物封闭条件下 在最严密生物封闭条件下
是/否 是/否 是/否 ~~[-]~~

2. 为产生微生物或毒素~~[-]~~和模拟物的~~[-]~~气雾剂而设计或使用的设备。

(a) 用于产生气雾剂的源材料的形态(标出所有适用的情况):

~~_____~~ 液态

~~_____~~ 固态

~~_____~~ 不适用

(b) 产生的气雾微粒的质量中值直径(标出所有适用的情况):

~~_____~~ 10 微米以下

~~_____~~ 10-20 微米

~~_____~~ 20 微米以上

(c) 使用上述设备的目的:

供气雾室用	是/否
供露天释放用	是/否
用于实验动物	是/否
不适用	

~~十~~(d) 就实验动物受气雾剂侵袭而言,所使用的侵袭类型(标出所有适用的情况):

十 只有鼻部
十 只有头部
十 全身
十 不适用 十

3. 用于确定直径 20 微米以下的微粒的大小的气雾分析设备。

有无:	有/无
-----	-----

~~十~~4. 发酵器/生物反应器合计容积。

(a) 容积范围

标出适用的范围:

不大于 100 升	是/否
101 - 1,000 升	是/否
1,001 - 10,000 升	是/否
10,001 - 100,000 升	是/否
100,000 升以上	是/否

(b) 注明最大发酵器/生物反应器的容积。~~十~~

5. ~~十~~容积为~~十~~30~~十~~300~~十~~升以上的~~十~~间歇式发酵器/生物反应器。

(a) 有无:	有/无
---------	-----

(b) 上述任何发酵器/生物反应器是否在前一日历年内的任何时间运转过

十 在封闭系统中 十	在高度生物封闭条件下	在最严密生物封闭条件下
是/否	是/否	是/否

6. ~~十~~容积为~~十~~10~~十~~150~~十~~升以上的~~十~~连续式或灌注式微生物培育设备。

(a) 有无： 有/无

(b) 上述任何设备是否在前一日历年内的任何时间运转过

~~十~~在封闭系统中~~十~~ 在高度生物封闭条件下 在最严密生物封闭条件下
是/否 是/否 是/否

7. 总能力为每小时 100 升以上的连续或半连续运转的自灭菌离心分离器。

(a) 有无： 有/无

(b) 上述任何分离器是否在前一日历年内的任何时间运转过

~~十~~在封闭系统中~~十~~ 在高度生物封闭条件下 在最严密生物封闭条件下
是/否 是/否 是/否

8. 过滤面积大于 2.5 平方米的交叉流或切线过滤设备。

(a) 有无： 有/无

(b) 上述任何设备是否在前一日历年内的任何时间运转过

~~十~~在封闭系统中~~十~~ 在高度生物封闭条件下 在最严密生物封闭条件下
是/否 是/否 是/否

9. 24 小时内冷凝器凝冰能力大于 5 千克的冻干设备。

(a) 有无： 有/无

(b) 上述任何设备是否在前一日历年内的任何时间运转过

~~十~~在封闭系统中~~十~~ 在高度生物封闭条件下 在最严密生物封闭条件下
是/否 是/否 是/否

(c) 是否可蒸气灭菌： 是/否

10. 流率大于每小时 10 升的能连续运转而且不释放气雾的细胞破碎设备。

(a) 有无： 有/无

(b) 上述任何设备是否在前一日历年内的任何时间运转过

~~十~~在封闭系统中~~十~~ 在高度生物封闭条件下 在最严密生物封闭条件下
是/否 是/否 是/否

11. 喷雾式干燥设备。

(a) 有无： 有/无

(b) 上述任何设备是否在前一日历年内的任何时间运转过

在封闭系统中	在高度生物封闭条件下	在最严密生物封闭条件下
是/否	是/否	是/否

~~12.~~ 转鼓式干燥设备。

(a) 有无： 有/无

(b) 上述任何设备是否在前一日历年内的任何时间运转过

在封闭系统中	在高度生物封闭条件下	在最严密生物封闭条件下
是/否	是/否	是/否 +

13. 三级生物安全橱或备有配件可改装成三级安全橱的一级安全橱。

有无： 有/无

14. 空气处理特性与三级安全橱相等的活动膜隔离橱或其他安全橱和厌氧箱。

有无： 有/无

~~15.~~ 二级生物安全橱。

有无： 有/无 ~~+~~

16. 微生物或毒素微囊包封设备。

(a) 有无： 有/无

(b) 上述任何设备是否在前一日历年内的任何时间运转过

在封闭系统中	在高度生物封闭条件下	在最严密生物封闭条件下
是/否	是/否	是/否

[17. DNA 序列自动测定设备。

(a) 有无： 有/无

(b) 上述任何设备是否在前一日历年内的任何时间运转过

[在封闭系统中] 在高度生物封闭条件下 在最严密生物封闭条件下
是/否 是/否 是/否]

~~18.~~ DNA 自动合成器。

(a) 有无: 有/无

(b) 上述任何合成器是否在前一日历年内的任何时间运转过

~~在封闭系统中~~ 在高度生物封闭条件下 在最严密生物封闭条件下
是/否 是/否 是/否 ~~+~~

[19. 肽序列自动测定设备。

(a) 有无: 有/无

(b) 上述任何设备是否在前一日历年内的任何时间运转过

[在封闭系统中] 在高度生物封闭条件下 在最严密生物封闭条件下
是/否 是/否 是/否]

~~20.~~ 肽自动合成器。

(a) 有无: 有/无

(b) 上述任何合成器是否在前一日历年内的任何时间运转过

~~在封闭系统中~~ 在高度生物封闭条件下 在最严密生物封闭条件下
是/否 是/否 是/否 ~~+~~

21. 具有质量中值直径 10 微米以下微粒研磨能力的研磨设备。

(a) 有无: 有/无

(b) 上述任何设备是否在前一日历年内的任何时间运转过

~~在封闭系统中~~ 在高度生物封闭条件下 在最严密生物封闭条件下
是/否 是/否 是/否

22. 具有隔离检疫能力的植物接种橱/室:

适用于现有设备的橱/室总工作容积范围:

1 立方米以下	有/无
1-3 立方米	有/无
3 立方米以上	有/无

23. 为繁育昆虫而设计或使用的橱/室。

(a) 适用于现有设备的橱/室总工作容积范围:

不大于 3 立方米	有/无
大于 3 立方米	有/无

(b) 上述任何橱/室是否在前一日历年内的任何时间在隔离检疫的条件下使用过?

是/否

[1 之三. 宣布的设施是否有任何宣布的活动与空气生物学工作有关? ⁴⁸

是 _____ 否 _____

(a) 宣布的设施所进行的宣布的活动是否由一个为进行生物气雾剂的户外研究而设计、准备和使用的固定户外场区或网格区提供支持?

是 _____ 否 _____

(b) 如果答“是”，请列明每个场区或网格区的名称和精确到最接近的经纬秒的地理坐标。

(c) 宣布的设施所进行的宣布的活动是否使用为蓄意产生或撒布直径 [20] [30] 微米以下的微生物或毒素气雾微粒而设计、准备或使用的(静态型、动态型或爆炸型)气雾系统或气雾室?

是 _____ 否 _____

如果答“是”，请继续回答下列问题:

(1) 注明使用上述气雾系统或气雾室或在其内进行的活动的类型。

⁴⁸ 第 1 之三、第 4 之二和第 5 之二款是在特设小组第十六届会议上提出的,但未充分讨论。

- ☐ 静态型试验(研究气雾性质)
- ☐ 动态型试验(利用气雾流进行研究)
- ☐ 爆炸型试验(利用爆炸/冲击波散布气雾剂)
- ☐ 其他(请注明) _____

(2) 所使用的最大气雾室的容积为何?

静态型

- ☐ 小于或等于 10 立方米
- ☐ 大于 10 立方米
- ☐ 不适用, 未使用任何静态型气雾室

爆炸型

- ☐ 小于或等于 10 立方米
- ☐ 大于 10 立方米
- ☐ 不适用, 未使用任何爆炸型气雾室

动态型

- ☐ 小于或等于 10 立方米
- ☐ 大于 10 立方米
- ☐ 不适用, 未使用任何动态型气雾室

4 之二. 请注明宣布的设施是否有以及是否使用下列设备:

(a) 发酵器:

- ☐ 有
- ☐ 使用
- ☐ 无

(b) 生物反应器:

- ☐ 有
- ☐ 使用
- ☐ 无

(c) 化学反应器:

- ☐ 有

—— 使用

—— 无

5 之二. 请注明宣布的设施是否有以及是否使用下列设备, 并注明使用时的封闭条件(标出适用的情况):

(a) 气雾室:

—— 有

—— 使用

—— 在 BL3 同等条件或更高度封闭条件下使用

—— 无

(b) 合计/内部容积大于 [50] 升的发酵器:

—— 有

—— 使用

—— 在 BL3 同等条件或更高度封闭条件下使用

—— 无

(c) 合计/内部容积大于 [50] 升的生物反应器:

—— 有

—— 使用

—— 在 BL3 同等条件或更高度封闭条件下使用

—— 无

(d) 化学反应器:

—— 有

—— 使用

—— 在 BL3 同等条件或更高度封闭条件下使用

—— 无

(e) 细菌培养器:

—— 有

—— 使用

—— 在 BL3 同等条件或更高度封闭条件下使用

—— 无

(f) 高压灭菌器:

—— 有

—— 使用

—— 在 BL3 同等条件或更高度封闭条件下使用

—— 无

(g) 总能力为每小时 100 升以上的连续运转自灭菌离心分离器:

—— 有

—— 使用

—— 在 BL3 同等条件或更高度封闭条件下使用

—— 无

(h) 24 小时内冷凝器凝冰能力大于 5 千克的冻干设备:

—— 有

—— 使用

—— 在 BL3 同等条件或更高度封闭条件下使用

—— 无

(i) 喷雾式干燥设备:

—— 有

—— 使用

—— 在 BL3 同等条件或更高度封闭条件下使用

—— 无

(j) 转鼓式干燥设备:

—— 有

—— 使用

—— 在 BL3 同等条件或更高度封闭条件下使用

—— 无

(k) 过滤面积大于 5 平方米的交叉流过滤设备:

—— 有

—— 使用

_____ 在 BL3 同等条件或更高度封闭条件下使用
_____ 无

(l) 过滤面积大于 5 平方米的切线过滤设备:

_____ 有
_____ 使用
_____ 在 BL3 同等条件或更高度封闭条件下使用
_____ 无

(m) 用于非防火目的的自给式呼吸器:

_____ 有
_____ 使用
_____ 在 BL3 同等条件或更高度封闭条件下使用
_____ 无

(n) 具有直径 10 微米以下微粒研磨能力的研磨设备:

_____ 有
_____ 使用
_____ 在 BL3 同等条件或更高度封闭条件下使用
_____ 无

(o) 微囊包封设备:

_____ 有
_____ 使用
_____ 在 BL3 同等条件或更高度封闭条件下使用
_____ 无

]

关于调查的主席之友
提出的供进一步审议的建议
(载于 BWC/AD HOC GROUP/FOC/27 号文件)

D. 调 查

一、一般规定

关于本节中尚未解决的具体问题的建议。

(A) 调查人员的指派

1. 调查组人员应由调查员和必要的调查助理组成。总干事应只从技术秘书处机构和聘任的专职工作人员或各缔约国按照本节第 11 至第 16 款提名的临时专家中指派完全合格的调查人员进行实地调查。雇用工作人员和决定服务条件时，应充分考虑到确保工作人员具有合乎最高标准的效率、能力和品格的必要性以及在尽可能广泛的公平地域基础上选择调查人员的重要性。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国民或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国民不得担任调查组成员。

专职调查人员的指派

2. 编为技术秘书处机构和聘任的专职工作人员的调查人员职位应由各缔约国建议人选或由候选人提出申请，其聘任应以其所具有的与调查对不履约的关注这一目的相关的专门知识和经验作为依据。

~~3. 每一缔约国应至迟于本议定书生效或它加入本议定书后 30 天，将该缔约国建议指派为调查人员的人的姓名、出生日期、性别、级别、资格和专业经验告知总干事。~~

4. 技术秘书处机构和聘任的专职工作人员应至迟于本议定书生效后 [60] [30] 天，以书面方式将一份列明技术秘书处机构和聘任的专职工作人员建议指派为调查人员的人的姓名、国籍、出生日期和地点、性别、护照号码和级别的初始名单以及关于他们的资格和专业经验的说明送交所有缔约国。

5. 每一缔约国应在收到建议指派的调查人员的初始名单后 [24 小时] 内确认收到此一名单。除非一缔约国至迟于确认收到名单后 30 天以书面方式宣布不予接受, 否则此一名单所列的任何调查员或调查助理应视为获得接受。缔约国可说明反对理由。若未获接受, 建议的调查员或调查助理 (1) 不得在宣布不接受的缔约国的领土上参加调查活动, (2) 也不得在宣布不接受的缔约国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参加调查活动。技术秘书处机构应立即确认收到关于不予接受的通知。必要时, 技术秘书处机构应在初始名单之外提出进一步的建议。

6. 调查人员名单的增补或修改应按照以上第 3 和第 4 和第 5 款中规定的程序行事。如果一缔约国所提名的一名调查员或调查助理不再能作为其提名的调查人员履行职责, 该缔约国应立即通知技术秘书处机构。

临时专家被指派担任调查人员

11. 技术秘书处机构应至迟于本议定书生效后 [30] 天, 通报拟列入供进行实地调查时作为临时调查员使用的调查人员名单的每一类专家的必要资格、专业经验和大致的最低人数。

12. 临时专家应由各缔约国提名。缔约国可提名符合要求的候选人。愿意提名此种专家的缔约国应在收到此一通报后 30 天内提出此种符合要求的候选人, 其中应列明并将其建议指派为调查人员的临时专家的姓名、国籍、出生日期和地点、性别、护照号码、资格和专业经验告知总干事。总干事可随时再征求提名, 各缔约国也可随时再提名。此种提名应按照以上第 3-4 至第 9-10 款的规定告知各缔约国。

13. 总干事应至迟于本议定书生效后 120 天, 按照本节第 3-4 至第 9-10 款所载的关于调查人员名单的规定, 将一份供进行实地调查时使用的临时人员的名单送交每一缔约国。

14. 如果因技术秘书处机构内缺乏必要的专业知识而要有临时专家参加实地调查, 总干事应按照附件 D 第一节第 43 款的规定从指派的临时人员的名单中遴选此种专家。被提名的临时专家不得担任调查组组长。

15. 临时人员名单上的人一旦被指派参加实地调查组, 即应被视为技术秘书处机构的工作人员, 并因而须遵守本议定书所载的适用于此种人员的一切规

定。收到调查通知的缔约国不得要求将调查任务授权中列明的任何调查人员从调查组中除名。

16. 如果一缔约国所提名的一名临时专家不再能履行调查人员的职责，该缔约国应立即通知技术[秘书处][机构]。指派的调查人员的名单上的任何临时专家均可以书面方式通知总干事将其从名单中除名。

(B) 实验室的指定和核证

18. 总干事应只利用经过适当指定和核证的实验室对样品进行现场外分析。
[应尽可能在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领土上对任何一套复样中的一件样品[对样品的一部分]进行分析。]

核准的调查设备

35. 供现场调查期间使用的、~~[本议定书所有缔约国均可通过商业途径获取的]~~核准的调查设备以及此种设备的规格~~[列于附录...]~~应由缔约国大会首届会议予以核准。这些规格应顾及安全和保密因素，同时考虑到可能在何种地方使用此种设备。

~~[41、——技术[秘书处][机构]应酌情就清单所列设备的提供与有关缔约国作出安排。有关缔约国应负责此种设备的维护和校准。[技术[秘书处][机构]应作出适当安排，使各缔约国能够熟悉核准的设备的清单上所列的调查设备。]]~~

42. 如果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根据技术[秘书处][机构]的请求而同意提供调查设备或如果调查组认为必需使用现场所有但不属于技术[秘书处][机构]的设备并请求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安排使其能使用此种设备，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尽力满足此一请求。调查组应有权观察和核实此种设备的校准。应偿付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提供此种设备和进行调查组所要求的任何校准的费用。

43. 如果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主动表示愿意提供现场所有有的设备，调查组可予以接受。调查组应有权观察和核实此种设备的校准。进行调查组所要求的任何校准和使用此种设备的费用应由接受调查的缔约国负担。

(D) 调查前的活动

观察员

46.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在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同意的情况下，可派遣一名代表观察调查的进行，该代表可以是提出请求的缔约国的国民，也可以是第三缔约国的国民。

47.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通知总干事它是否接受拟指派的观察员。

~~48.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在一般情况下可应接受拟指派的观察员，但如果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拒绝接受，则应在最后报告中载明此一事实。~~

49. 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应与技术秘书处机构联络，通过协调，使观察员在调查组抵达入境点后的合理时间内抵达同一入境点。

~~50. 观察员在整个调查期间有权与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设在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使馆或其他正式代表团通讯，若无使馆或其他正式代表团，则直接与提出请求的缔约国通讯。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尽可能为观察员提供通讯手段。~~

51. 观察员有权随调查组到调查区域/现场，并可观察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准许其观察的调查区域/现场。

~~52. 观察员有权就调查的进行和实情调查结果向调查组提出建议，而调查组应在其认为适当的程度上考虑到此种建议。~~

53. 在整个调查期间，调查组应让观察员充分了解调查的进行和实情调查结果。

54. 在整个调查期间，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为观察员提供或安排提供与第 33 款所述的给予调查组的便利相似的必要便利。观察员在接受调查的缔约国领土内停留期间的一切费用应由提出请求的缔约国负担。

调查组的派出/抵达

55. 总干事应在收到调查请求并按照第三条 G 节第... 至第... 款批准按规定的决策程序处理此一请求之后尽快派出调查组。调查组应按照第三条 G 节及本附件中的规定，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到达请求中所指的入境点。

(E) 调查的进行

通 讯

57. 调查组成员在整个调查期间有权相互通讯。为此，如果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不能为其提供必要的电信设备，经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同意，他们可使用经正式核准和核证的自备设备，但须充分遵守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有关电信规章。如果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不能为其提供符合类似的经核准和核证的设备的同样规格的所需的电信设备，则调查组成员经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同意，有权使用经正式核准和核证的自备设备与技术秘书处随时通讯。在这样做时，调查组成员有义务不传送任何与调查任务授权无关的资料或数据。

58. 除非得到总干事授权，否则调查组成员在任何时候不得就任何与调查有关的事项同调查组成员或技术秘书处以外的任何个人或机构直接或间接通讯。

旨在了解方位的飞越

59. 如果调查组提出请求，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可提供便利，对调查区域或在调查期间拟加以调查的设施作一次飞越，使调查组能够大致了解调查区域或拟加以调查的设施方位。

(F) 调查后的活动

初步调查结果

60. 调查结束后，调查组应会晤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代表，以审查调查组的初步调查结果并澄清任何尚未解决的不明情况。调查组应考虑到附件 E 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提供初步调查结果，并随附打算带出现场的所收集的书面资料和数据及其他材料的清单和副本以及提议移出现场的任何样品。调查组组长应在文件上签字。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代表应在文件上副签，以表示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已注意到初步调查结果的内容。此一会晤和程序应至迟于调查结束后 [24] 小时结束。

61. 按照第三条 G 节(G)小节关于准入的规定,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若为了保护商业所有权资料或国家安全资料而认为有此必要, 可对特定~~十~~样品、~~十~~文件或其他材料的移出现场要求施加限制~~十~~或根本予以拒绝~~十~~。

62.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还可提请调查组注意它认为初步调查结果中有哪些资料与调查任务授权无关。在此情况下,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可要求将此种资料视为机密。在此情况下,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有权要求将此种资料删除十, 而调查组应按此~~一要求删除此种资料~~十~~。~~如果调查组不同意删除此种资料, 应将此种资料作为机密处理。一十~~

63. 除了以上第 61 ~~59~~款的规定外, 调查组还应根据请求, 将调查期间记录的所有资料 and 数据的副本提供给接受调查的缔约国。

离 境

64. 调查后的活动一经完成, 调查组~~十~~和观察员~~十~~即应尽快离开接受调查的缔约国领土。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尽力提供协助并确保将调查组、设备和行李安全送至出境点。除非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与调查组另有协议, 否则所用出境点应是原入境点。

(G) 调查过程中防止滥用的措施

65. 调查组在根据调查任务授权进行调查时, 应只使用为提供充分的有关事实以澄清调查任务授权中指明的对可能不履约的关注所必要的、在本议定书中载明的方法, 并且不应从事与此无关的活动。

66. 调查组应收集和记录与调查任务授权中指明的对可能不履约的关注有关的事实, 但不得索取或记录显然与此无关的资料, 除非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明确请其这样做。所收集的任何材料若随后发现无关, 一律不得保留。

~~十~~67. 按照国际法中载明的有关规则, 调查员应为其不法活动包括泄漏其在进行调查工作的过程中知悉的机密所有意或无意造成的任何损害对自然人或法人负赔偿责任。~~一十~~

二、实地调查

(A) 调查请求

请求进行调查时须提交的证据，包括须提交的[详细]资料和分析[、理由和证据]

1. 如果根据第三条 G 节第 3 款针对引起对不履约的关注的事件请求进行实地调查，则请求中应附有下列资料：

- (a) 指称的事件发生在其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的缔约国 [/国家] 的名称；
- (b) 如果指称的事件发生在一缔约国 [/国家] 领土上的不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则列明该缔约国 [/国家] (下称“所在缔约国/国家”) 的名称；
- (c) 叙述此一指称的事件，包括提供所有[可以获得的]关于以下四项的资料：
 - (1) 出于非和平目的 [使用] [释放] 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的情况；和/或
 - (2) 在指称的事件中使用武器、设备或运载工具的情况；
 - (3) 指称的事件发生的情况；
 - (4) 所怀疑的此一指称的事件发生的原因和/或肇事者；
- (d) 尽可能列明指称的事件发生的日期和时间以及/或者被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察觉的日期和时间，若有可能则列明指称的事件的持续时间；
- (e) 以尽可能精确到最接近的经纬秒的地理坐标或其他替代手段尽可能精确地指明请求加以调查的区域，并以地图标出所指明的区域及其地理特征。~~[，而请求加以调查的区域的面积不得超过 [500] [...] [15,000] 平方公里]。[请求加以调查的区域不得超过三个。][经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同意，调查区域可予以延伸]；建议在这里只可请求调查一个区域，但在调查期间还可请求调查一个额外区域。见第 56 款。~~
- (f) 受害者是否为人、动物或植物，并注明受影响数量和叙述受侵袭的后果，而且列出：

- (1) 疾病的症状和/或体征;
- (2) 所有可以获得的与疾病突发相关的流行病学资料;
- (g) 对于涉及疾病突发的请求, 应提供可说明为何它认为疾病突发(a)并非自然发生而是(b)与《公约》禁止的活动直接有关的详细证据和其他资料及分析, 包括关于事件~~+~~和~~++~~和/或~~++~~或~~+~~活动的详细资料。
- ~~+~~(h) ~~+~~任何~~+~~与请求相关的先前的磋商/澄清所得到的资料和/或成果或结果。~~+~~

2. 除了根据第 1 款随请求一并提供的资料以外, 还可酌情尽可能提交其他类别的资料, 其中除其他外包括:

- (a) 任何内部调查报告, 包括任何实验室调查结果;
- (b) 疾病的初步治疗情况和初步治疗结果;
- (c) 叙述所采取的旨在防止疾病突发蔓延和消除指称的事件的后果的措施及其在受影响区域的成效, 如果有此种资料的话;
- (d) 按照第六条第 9 款的规定另外提出的具体援助请求;
- ~~[(e) 在指称意外释放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的情况下, 关于可能发生意外释放的设施的资料;]~~
- (f) 任何其他佐证资料, 包括~~+~~在内部调查过程中被认定与指称的事件有关的~~+~~目击者宣誓口述、照片、样品或其他物证。

调查区域

3. 根据以上第 1 款(g)项请求加以调查的区域, 经技术~~[秘书处]~~~~[机构]~~可能根据第三条~~.....~~加以调整后, ~~即应成为所要调查的区域。第三条并无此一提法。~~

(B) 调查前的活动

调查的通知

4. 总干事应在调查组抵达入境点前至少 [12] [...] 小时将即将进行调查一事通知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如果调查过程中可能需进入其他缔约国领土, 总干事也应通知该其他缔约国。

5. 总干事按照第 4 款发出的通知除其他外应包括以下资料:

{(m) 调查任务授权, 如果在通知时已有此一授权的话; }-

{(n) 调查组组长及其他成员的姓名, 如果通知中未载明调查任务授权的话。}

调查任务授权

8. 按照第三条 G 节第... ..款下达的调查任务授权应至少载明:

{(a) 执行理事会关于进行调查的决定; }-

(c) 根据调查请求确定的+并经执行理事会批准的+所要调查的指称的事件的性质, 包括对人、动物或植物的任何影响;

{(i) 如拟派观察员, 观察员的姓名; }-

(j) 将在调查期间使用的核准的设备的清单;

(k) 进行调查所需要的时间的估计。

调查前的情况介绍

12.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代表应借助地图和其他适当的文件资料向调查组介绍情况。情况介绍除其他外应包括自然地形特征、安全事项、被调查区域内被接受调查的缔约国认为与情况介绍相关的主要疾病概况+如果接受调查的缔约国认为与情况介绍相关的话+、进入该区域可用的通路和交通工具、调查的后勤安排、根据总干事的请求提供的设备和/或实验室设施的细节以及任何其他有关资料。

13. 在有理由这样做的情况下,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有权在调查前的情况介绍中或在进行调查的任何时间向调查组指出它认为敏感或与《公约》无关因而适用第三条 G 节(G)小节关于准入的规定的区域。~~+、设施或建筑物。}~~

(D) 调查的进行

情况报告

17. 调查组应+与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磋商, +至迟于抵达接受调查的缔约国领土后 24 小时向总干事发送一份情况报告。它应+与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磋商, +视必要发送进一步的调查进度报告。

18. 情况报告可说明与所调查的事项相关的任何迫切需要的技术、医疗、兽医或农艺方面的协助以及任何其他有关情况。进度报告可说明调查过程中可能需要的任何进一步协助。

调查组进行具体的现场活动

19. 所有现场活动均应按照第三条 G 节(G)小节关于准入的规定进行。

询 问

询问目击者

20. 调查组经本人明示同意后，可询问曾目睹某一具体事件或一系列事件或可提供关于某一具体事件或一系列事件的可能与调查相关的情况的人。进行询问时，应有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代表在场，并在可能和适当的情况下由其提供协助~~，除非有关个人不希望如此~~。

21. 调查组可要求获得为履行其调查任务所必需的、与调查相关的资料。如果有需要，应由调查组提供口译，或由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根据请求提供口译。

询问可能受生物及毒素武器侵袭的人或可能受生物及毒素武器侵袭的植物或动物的所有人

22. 调查组经本人明示同意后，可询问可能受生物及毒素武器侵袭的人，以查明他们受到何种影响。在动物或植物可能受生物及毒素武器侵袭的情况下，调查组经本人同意后，可询问这些动物或植物的照管人，以查明它们受到何种影响。进行询问时，应有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代表在场，并在可能和适当的情况下由其提供协助~~，除非有关个人不希望如此~~。

23. 调查组应仅要求获得为履行其调查任务所必需的、与调查相关的资料。如果有需要，应由调查组提供口译，或由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根据请求提供口译。

询问其他人员

24. 调查组经本人明示同意后，可询问其他人员，诸如国家/地方政府官员、任何有关医疗、兽医、制药、农业机构或设施的人员等，以获得与调查相关的资料，但进行询问时，应有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代表在场，并在可能和适当的情况下由其提供协助~~十~~，除非有关个人不希望如此~~十~~。

~~十~~ 在调查区域以外进行询问

28. 如果调查组在进行活动的过程中获得的病原学和/或流行病学资料需要调查组在原先指定的调查区域以外进行询问以完成其任务，则调查组可在调查区域以外询问：

- (a) 可能受生物或毒素武器侵袭的人；
- (b) 可能受生物或毒素武器侵袭的动物或植物的照管人或可能目击有关事件的人；或
- (c) 可提供与调查也许相关的某一具体事件或一系列事件的有关情况的人。

28 之二. 调查组应向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提供可说明有必要进行此种询问的病原学和/或流行病学资料。

29. 此种询问应按照以上第 22 至第 27 款的规定进行。~~十~~

目视观察

30. 调查组可目视观察在调查任务授权中指明的区域，以便获得与调查相关的资料。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确保调查组的健康和安全。调查组应由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代表陪同。~~十~~摄像或照相设备的使用应符合第三条 G 节(G)小节关于准入的规定。~~十~~~~调查组必须先征得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同意才可使用摄像或照相设备。~~

31. 如果基于国家安全考虑、商业所有权考虑或卫生保健和安全考虑而不可能进行直接的目视观察，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通过其他办法提供同等的资料，以澄清有关的区域和物件与调查组履行调查任务不相关而且对调查组履行调查任务而言并不重要。

在调查区域以外进行与疾病/中毒有关的检查

38. 如果调查组在进行活动的过程中获得的病原学和/或流行病学资料需要调查组在原先指定的调查区域以外对受影响或受侵袭的人进行医学检查,从受影响和/或受侵袭的人或动物身上取样,观察、参与或进行死后检查,或对受影响或受侵袭的动物或植物进行与疾病/中毒有关的检查,则调查组可在调查区域以外进行此种活动。此种活动应按照以上第 32 至第 37 款的规定进行。调查组应向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提供可说明有必要进行此种与疾病/中毒有关的检查的病原学和/或流行病学资料。】

取样和鉴定

~~【39. 第 40 至第 49 款中所指的一切活动均应按照第三条 G 节(G)小节关于准入的规定进行。】~~

40. 调查组可在适当和它认为必要时采集与调查任务授权相关的环境样品、弹药和装置的样品或弹药和装置残余物的样品~~【,但须先征得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同意】~~。任何此种样品均应加以分析,以查明是否存在特定的生物剂或毒素。

41. 应在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代表的面前取样。调查组可请求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在调查组成员的监督下协助取样。在必要和适当的情况下,调查组还可请求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从被调查区域的邻近区域采集相关的对照样品。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收到复样,以便自己进行分析。

42. 调查组可使用可供调查组使用的任何专为用于此种调查而设计或批准的方法分析样品。如果调查组提出请求,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尽可能利用当地可利用的资源协助分析样品。如果由接受调查的缔约国自己进行分析,调查组或经调查组组长特别指派的某些成员应在所有分析过程中在场。所有取样均应按有关的程序和方法进行,以确保所希望采集的样品不受污染而且样品的采集充分照顾到卫生保健和安全考虑。

43. 应尽可能在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领土上~~【对第 40 款所指的一种密封复样】~~进行分析,而且应有调查组的代表和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代表在场。

44. 如果无法在接受调查的缔约国领土上进行分析,调查组可将样品移至经过指定和核证的实验室进行分析。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代表有权与所有样品随行并观

察任何分析和以后的销毁。分析后余下的任何未被销毁的样品均应归还原属缔约国。

45. 总干事应对样品的安全、完整性和保存以及对确保移送场外作分析的样品的机密性负首要责任。无论如何，总干事应：

- (a) 建立样品采集、处理、储存、运输和分析的严格制度；
- (b) 从经过指定和核证的实验室中为特定的调查选定负责执行分析任务或其他任务的实验室；
- (c) 确保订有安全存放密封复样并保持其完整性的程序，以供必要时作进一步澄清用；
- (d) 确保迅速进行样品分析；
- (e) 为所有样品的安全负责。

46. [作现场外分析时，应由十位于不同缔约国的十两个经过指定和核证的实验室对样品进行分析。总干事技术秘书处应确保分析得以迅速进行。

47.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收到复样，以便自己进行分析。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和调查组还应收到密封的复样并予以安全存放，以供必要时作进一步澄清用。

48. 如果有必要进一步澄清分析结果，则应将密封的复样用于此一目的。应在调查组和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代表的面前对这些样品进行拆封。这些样品的分析也应在调查组和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代表的面前进行。

49. 调查完成后余下的任何未用样品或样品的未用部分若未销毁，均应归还接受调查的缔约国。

收集和察看背景资料和数据

50. 调查组可~~十~~在征得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同意后并~~十~~在不违反第三条~~G~~节(G)小节关于准入的规定的的前提下，于必要和适当时，~~十~~在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协助下~~十~~采取下列措施~~十~~：

- (a) 获得和察看它认为与调查任务授权相关的流行病学数据。此种数据可包括关于疾病、流行病或其他疾病突发的流行率的数据，~~十~~但疾病的自然突发不包括在内。此种数据还可包括~~十~~和~~十~~对引起调查的事件所作的任何初步识别和诊断以及关于防疫接种方案的数据；

- (b) 察看它认为与调查任务授权相关的所有医疗、公共卫生和职业卫生记录和数据。接触个人的医疗记录应先说明情况并征得有关个人或家人或法律代表的书面同意；
- (c) 察看它认为与调查任务授权相关的其他文件和记录，诸如兽医或农业方面的文件和记录。

51. 调查组可要求获得任何与调查请求相关的文件或数据的副本，以便纳入最后报告或用以协助其编写最后报告。任何反对的理由均应以书面方式说明，以列入调查报告。调查组要求获得的文件或数据若经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指明属于机密性质，应按本议定书的保密规定处理。

52. 收集到的任何文件或数据若随后〔经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指明〕〔发现〕与调查任务授权不相关，均应由调查组归还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接受调查的缔约国认为与调查任务授权不相关的任何文件或数据均应在最后报告中予以注明。

调查区域的延伸

~~〔 53. 如果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认为有必要延伸调查区域，它应通知总干事。总干事〔经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同意，〕〔在与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磋商后，〕可将调查区域予以延伸。〕~~

调查区域的延伸

54. 如果为履行任务而有必要，调查组可征求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同意，将〔一个或一个以上〕调查区域延伸至与调查区域相邻的一个区域，但〔每一〕有关调查区域延伸的面积至多为其面积的〔 50% 〕〔 ... 〕。如果未在〔 ... 〕〔 24 〕小时内达成协议，总干事可〔在书面通报后，〕〔准许〕将请求提交向执行理事会〔作决定〕。提出延伸调查区域的书面请求，此一请求应载有原先向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提出的请求中的所有资料。总干事应在向执行理事会提出此种请求的同时，将请求的副本分送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和提出请求的缔约国。除非执行理事会至迟于收到总干事的请求后 24 小时以其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简单多数决定不延伸调查区域，否则即应延伸调查区域并在其内进行调查。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和(如果适用的话)请求中指明的据称引起对不履约的关注的缔约国可参加执行理事会对这一问题的任何审议。如果提出请求的缔约

国、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或(如果适用的话)请求中指明的据称引起对不履约的关注的缔约国是执行理事会的成员, 则该缔约国无权参加就总干事的请求进行的表决。

55. 如果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认为有必要将调查区域延伸至一相邻的缔约国/国家, 则调查组应通知总干事。总干事应请该缔约国/该国同意将调查区域延伸至其领土。

十一个新的调查区域的确定

56. 十如果为履行任务而有必要, 调查组可征求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同意, 在调查任务授权中指明的调查区域之外再确定一调查区域。如果没有在... ..小时内达成协议, 总干事可向执行理事会提出确定额外调查区域的书面请求。此种请求中应以精确到最接近的经纬秒的地理坐标尽可能精确地指明额外的调查区域, 并详细说明确定额外调查区域的理由。总干事应在向执行理事会提出此种请求的同时, 将请求的副本分送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和提出请求的缔约国。除非执行理事会至迟于收到总干事的请求后十24十小时以其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简单多数决定不确定额外的调查区域, 否则即应确定此种额外的调查区域并在其内进行调查。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和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或(如果适用的话)请求中指明的据称引起对不履约的关注的缔约国可参加执行理事会对这一问题的任何审议。如果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或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或(如果适用的话)请求中指明的据称引起对不履约的关注的缔约国是执行理事会的成员, 则该缔约国无权参加就总干事的请求进行的表决。十

调查期的延长

57. 如果调查组在进行调查的任何时间发现估计的调查时间不够充分, 则调查组可向总干事申请延长调查期。总干事可按照本节第9款延长调查期。

三、设施调查

(A) 调查请求

须随调查请求提交的资料

1. 如果根据第三条 G 节第 3 款针对引起对不履约的关注的事件请求进行设施调查，则请求中应至少附有下列资料：

- (a) 指称的不履约活动发生在其领土上或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其他地方的缔约国的名称；
- (b) 如果指称的不履约活动发生在一缔约国/国家领土上的不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则列明该缔约国/国家(下称“所在缔约国/国家”)的名称所在缔约国的名称，如果适用的话；
- (f) 任何与请求相关的先前的磋商/澄清或其他先前的调查所得到的资料和/或成果或结果。

(B) 调查前的活动

调查的通知

5 总干事应在调查组计划抵达入境点前至少 ... 小时将即将进行调查一事通知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并在适用的情况下通知所在缔约国。此一通知除其他外应包括以下资料：

- {(i) 调查任务授权，如果在通知时已有此一授权的话；}
- (j) 调查组须达到的具体目标；

调查期

8 调查期不得超过连续 84 小时，除非经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同意后予以延长。调查期应{从调查前的情况介绍开始}{指向调查组提供{请求的周界或(如果不同的话)最终周界内准入的这段时间，而提出初步调查结果所用的时间不包括在内}。

对周界的监视

9.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至迟于收到本节第 5 款所指的通知后 [12] 小时开始收集供所有陆运、空运和水运工具离开按本节第 3 和第 4 款确定的周界用的所有出口的所有交通工具实际外出情况。可通过收集下列形式的实际情况来履行此一义务：交通记录、照片或录像。

10. 调查组一抵达替代周界 [或最终周界，以周界产生时间在先者为准]，即有权开始实行出口监视程序，以封闭 [替代周界或最终] 周界 [，以周界产生时间在先者为准]。此种程序应包括查明交通工具的各个出口并进行交通记录。

11. 调查组可按照第三条 G 节(G)小节关于准人的规定检查离开周界的交通工具。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使调查组确信，未给予调查组充分准人的任何须接受检查的交通工具并未用于与调查任务授权中载明的对可能不履约的关注有关的目的。进入周界的人员和交通工具以及离开周界的人员和个人用交通工具无须接受检查。

12. ~~未经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同意，~~调查组在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和/或设施代表的监督下，可对被~~调查组~~认为与调查任务授权相关的离开的交通工具进行拍照和录像。照片和录像应由调查组和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加以保护，并在调查结束时由调查组和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就其是否与调查任务授权相关这一点联合作出决定。与调查任务授权无关的所有照片和录像应留给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其他出口监视程序应由调查组与接受调查的缔约国议定。调查组有权在陪同下前往周界的任何其他部分，以核实确无其他离开活动。

13. 所有封闭周界和监视出口的活动均应在周界外侧向外测量不超过 [45] 米宽的环形地带内进行。

14. 上述程序可在整个调查期间一直实行，但实行时应确保尽可能不妨碍或延误设施的正常作业。

(C) 调查组抵达后的活动

最终周界的替代确定

15. 在入境点，接受调查的缔约国若~~十~~因为请求周界无法在比例图上表示出来而且/或者无法与请求周界所在位置的明显物理特征或地形特征联系起来而~~十~~不能接受请求周界，则应尽快并且无论如何至迟于调查组抵达入境点~~十~~并完成护照查验和海关检查手续~~十~~后 [2] [24] [...] 小时提出一替代周界。如有意见分歧，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和调查组应进行谈判，以期就最终周界达成协议。

16. 应按照第 3 款的规定尽可能具体地指明替代周界。替代周界应包含整个请求周界，而且一般应与请求周界十分相近，并将自然地形和人为边界考虑在内。替代周界一般应距周围的安全屏障不远，如果存在此种屏障的话。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通过下列办法中的至少两种办法使两个周界之间具有此种相近关系：

- (a) 替代周界所围的面积不远远超出请求周界所围的面积；
- (b) 替代周界尽可能与请求周界保持不远的等距离；
- (c) 可从替代周界看到至少一部分请求周界。

17. 如果替代周界可为调查组所接受，则替代周界应成为最终周界，并应按照本节第 21 和第 22 款将调查组从入境点运送到此一周界。

[18. 如果未在调查组抵达入境点后 [3] 小时内达成协议，应将替代周界指定为最终周界，并应按照本节第 21 和第 22 款将调查组从入境点运送到此一周界。]

或

[19. 如果未就最终周界达成协议，则应尽早并且无论如何至迟于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提出替代周界后 [3] [24] [36] [...] 小时结束周界谈判。如果未达成协议，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将调查组运送到替代周界上的某一地点。

20. 如果接受调查的缔约国认为有必要，可在第 17 款为周界谈判规定的时限截止前开始此一运送。运送过程应无论如何至迟于调查组抵达入境点后 ... 小时完成。

21. 一旦抵达设施，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使调查组能够立即察看替代周界，以便就最终周界和在最终周界内准入的问题进行谈判和达成协议。

22. 如果未在调查组抵达替代周界后 ... 小时内达成协议，应将替代周界指定为最终周界。]

初步调查计划

27. 调查前的情况介绍结束后，调查组应~~于~~根据利用可以获得的适当资料~~于~~为调查的进行拟订一项初步计划，其中应订明调查组计划进行的具体活动以及希望准入的周界内特定区域及文件和希望接触的人员。还可在计划中列入其他资料，诸如活动的大致时间和顺序等。

28. 在拟订调查计划时，调查组应考虑到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根据以上第 24 款认为敏感或与《公约》无关的区域、设施、建筑物或文件。调查组还应按照第三条 G 节(G)小节的规定，考虑到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提出的任何措施，并可就这些措施的执行提出建议。

29. 调查组应在初步计划中指明负责周界活动的人员的人数。调查组还应在初步计划中订明它是否打算分为小组。除非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同意，否则调查组不得分为两个以上小组。

30. 初步计划应在调查开始前提供给接受调查的缔约国。调查组应酌情修改计划并考虑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任何意见。在调查过程中，调查组可考虑到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任何意见和调查过程中所需的资料而视必要修改初步计划。对初步调查计划所作的任何修改均应告知接受调查的缔约国。

~~[- 31.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有 ... 小时的时间审查初步计划和提出修改建议。]-~~

32. 拟订初步调查计划的时间，包括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作出考虑的时间在内，不得超过 [2] [...] 小时。

(D) 调查的进行

调查组进行具体的现场活动

33. ~~[- 经接受调查的缔约国适当同意，]-~~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可按照第三条 G 节(G)小节关于准入的规定进行下列活动。

询问

34. 调查组可在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代表在场的情况下~~并经本人明示同意而~~询问设施的任何有关人员，以查明有关的事实。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代表可包括一名法律顾问和/或设施的一名高级别工作人员。调查组应仅要求获得为履行其调查任务所必需的资料和数据。

35. 如果接受调查的缔约国认为向设施人员提出的问题与调查不相关或触及敏感的国家安全资料或商业所有权资料，则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有权驳回此种问题。调查组组长若仍认为这些问题是相关的并且应得到答复，可以书面方式向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提出这些问题请其答复，并解释这些问题为何与调查相关。调查组可在其报告中注明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不准许询问或不允许答复问题的任何情况以及所给予的任何解释。

36. 进行询问时，应避免对设施作业造成不必要的妨碍。调查组应事先发出要求询问的通知。

目视观察

37. 调查组可目视观察被调查设施内与调查任务授权相关的建筑物和结构物的内部和外部。

38. ~~如果基于国家安全考虑、商业所有权考虑或卫生保健和安全考虑而不可~~进行直接的目视观察，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可~~按照第三条 G 节(G)小节的规定~~使用摄像机、照片或绘图等替代办法。~~应通过替代办法提供相等的资料以澄清有关地点或物体与调查组履行调查任务不相关或无关紧要。~~

~~鉴定和检查~~关键设备

39. 调查组只可鉴定和检查被调查设施内与调查任务授权相关的设备。~~鉴定和检查~~关键设备时，调查组~~应~~~~可~~借助附件... 中的设备清单~~，但不仅限于此种清单。~~

~~40. 调查组还可注意设施设备的尺寸和数量或是否没有某种设备，并酌情与设施宣布中提供的情况相比较。~~

确定生物物质的数量

41. ~~调查组可考虑确定设施内的含有所列生物剂和毒素的微生物或其他生物物质剂和毒素的数量。对下列物质，不得确定其数量：~~

~~(a) 培养物收藏；~~

~~(b) 设施日常作业所使用的生物物质。}}~~

察看文件和记录

~~42. 只有在如果为履行任务而有些需要时，作为最后手段，调查组才可请求提供察看设施现有的与调查任务授权相关而且只涉及可包括但不限于介质的供应和消耗情况、设备的设计或操作和使用情况以及生物剂和毒素的接收和转让情况的文件和记录。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可向调查组提供相关的文件和记录，以协助调查组按照调查任务授权履行其任务。}}~~

43.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可按照第三条 G 节(G)小节保护文件和记录。

44. 调查组可请求提供文件复制件或记录打印件。在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要求下，调查组和技术秘书处应将因获准接触文件和记录而得到的一切文件、记录打印件和任何其他资料视为机密，并应作为机密处理。只有在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准许的情况下才可将文件和打印件带出设施。

45. 察看文件和记录时，应尽量避免对设施的正常作业造成妨碍。

46. 调查组可要求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在调查组的请求下，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可~~提供相关的卫生保健、安全或其他管理程序或财务条例方面的资料，作为背景资料，以协助调查组理解所察看的文件和记录。

~~47. 如果在调查过程中出现了特定问题而调查组认为可通过察看不在被调查设施的特定文件和记录来加以解决，则调查组可请求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按照第三条 G 节(G)小节的规定准许其接触这些特定文件和记录，以便在被调查设施内察看这些文件和记录。}}~~

察看医疗记录

48. 调查组可在履行其任务的过程中请求接触设施的医学和职业卫生记录和数据或设施实行的此种条例。~~未存放在设施的任何此种文件均应按照以上第45款提供。~~是否准许接触此种数据，应由接受调查的缔约国酌情决定。但是，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尽可能最大程度地准许接触此种数据。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可为数据来源保密。如果需要察看个人医疗记录从而有可能泄露该人的身分，须经该人在知情后以书面方式表示同意。如果接触医学和职业卫生数据的请求被拒绝，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向调查组组长提出一份书面解释。

检查临床和病理样品

49. 调查组经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准许，可按照第 51 款在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代表在场的情况下~~分析~~检查设施先前采集的与调查任务授权相关的现有临床和病理样品的分析数据。并审查与此种样品有关的分析数据。

取样和鉴定

50. 为了解决调查任务授权中载明的对不履约的具体关注，调查组~~作为最后手段，~~只有在为履行任务而有此需要时，才可请求进行取样和检验这些样品，以查明是否存在特定的生物剂或毒素，从而解决调查任务授权中载明的对不履约的具体关注。

51. 只有在调查组于调查过程中~~完全根据情况介绍中获得的和/或采用本节所述的其他措施获得的资料~~断定取样有可能为履行调查任务提供所必需的重要信息的情况下，才应使用取样这一手段。~~如果有可能，~~应使用特定的检验方法鉴定特定的物剂、菌株或基因。

52. 根据第三条 G 节(G)小节关于准入的规定，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有权采取措施保护国家安全资料和机密所有权资料，例如要求使用特定的检验或现场分析方法，或在必要时拒绝取样。在后一种情况下，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有义务作出一切合理的努力，以证明所要求的样品与调查任务授权中载明的对不履约的关注无关。

53.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代表应根据调查组的请求在调查组的面前取样。经议定，调查组也可自行取样。如果有可能，应在现场分析样品。调查组可使用任何为用于此种调查而经技术秘书处批准的方法检验样品。如果调查组提出请求，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尽可能利用当地可利用的资源协助在现场分析样品。如果调查组和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商定由接受调查的缔约国自己进行分析，则在进行分析时应有调查组的成员在场。

54. 如果无法在现场进行分析，调查组可请求将样品移至按以下第 53 款(b)项选定的实验室进行分析。如果有可能，~~十应十十还可十~~在位于接受调查的缔约国领土上的一个经过资格检定和核证的实验室分析样品。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商业所有权资料或国家安全资料不会因样品运至现场外进行分析而有可能泄露。如果同意移走样品，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有权派代表与样品随行并观察任何分析和以后的销毁。

55. 总干事应对样品的安全、完整性和保存以及对确保移送现场外作分析的样品的机密性负首要责任。无论如何，总干事应：

- (a) 建立样品采集、处理、储存、运输和分析的严格制度；
- (b) 从经过指定和核证的实验室中为特定的调查选定负责执行分析任务的实验室；
- (c) 确保订有安全存放供必要时作进一步澄清用的密封复样并保持其完整性的程序。

56. 作现场外分析时，应由~~十一个十~~至少两个~~十~~经过指定和核证的实验室对样品进行分析。技术秘书处应确保分析得以迅速进行。技术秘书处应对样品的衡算和去向负责。

57.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应收到复样，以便自己进行分析。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和调查组还应收到密封的复样并予以安全存放，以供必要时作进一步澄清用。

58. 如果有必要进一步澄清分析结果，则应将密封的复样用于此一目的。应在调查组和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代表的面前对这些样品进行拆封。这些样品的分析也应在调查组和接受调查的缔约国代表的面前进行。

59. 调查完成后余下的任何未用样品或样品的未用部分若未销毁，均应归还接受调查的缔约国。

60.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有权在任何时候提供样品，以便按照本节第 49 至第 57 款的规定加以分析，以协助解决调查任务授权中载明的对不履约的关注。

61. 任何现场取样和分析的进行均应避免对设施的正常作业造成任何不利影响，从而防止生产受到任何损失。

实验室报告

65. 实验室应报告其对生物剂和/或毒素进行分析和鉴定的结果，此种报告一共有下列几类：

- (a) 初步实验室报告。实验室应在收到样品后尽快向调查组组长提交一份初步实验室报告。报告中应载有初步调查结果，载有可以获得的初步鉴定结果，对进一步工作所需的时间作出估计，并说明进行进一步分析和检验的计划。
- (b) 中期实验室报告。实验室若未在提交初步报告后 30 天内完成其工作，则应向调查组组长提交一份中期实验室报告。报告中应载有工作进展的详细、临时诊断或鉴定结果以及未来工作的最后计划。
- (c) 最后实验室报告。实验室应在完成其工作后尽快并且至迟于收到样品后 6 个月向调查组组长提交一份载有其调查结果的最后报告。最后实验室报告中应说明所进行的工作，并应载有物剂鉴定结果。如果不能作出确定的鉴定，则报告中应陈述此一事实并说明为何不能作出确定的鉴定。

66. 如果实验室的报告有任何不一致之处，调查组应将一份复样送请另一经过指定和核证的实验室进行分析。

67. 应尽快并且至迟于现场调查结束后 6 个月完成实验室报告，以便纳入最后报告草案。

最后报告

68. 最后报告草案应包含临时调查报告、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意见和实验室报告，并应由调查组组长至迟于收到最后实验室报告后 10 天送交接受调查的缔约国。

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可就最后报告草案提出书面意见，并应在收到最后报告草案后 [4][30] 天内将这些意见送交调查组组长。接受调查的缔约国对最后报告草案的内容和调查结果可能提出的任何书面意见均应作为附件列于报告草案定本之后。最后报告草案及其附件应构成最后报告。

69. 最后报告应至迟于收到接受调查的缔约国的书面意见后 14 天送交总干事，以便按照第三条 G 节作进一步处理。

关于促进履约的措施的主席之友
提出的供进一步审议的建议
(载于 BWC/AD HOC GROUP/FOC/32 号文件)

附 录 C

[设 施

宣布表格填写准则

需在宣布表格中填明因在所报告的年份内符合本议定书中规定的一项或一项以上触发宣布的标准而须根据本议定书作为设施予以宣布的房间、实验室或其他建筑物或结构物以及其中进行的特定活动的有关情况。在整个表格中，此种设施称为“宣布的设施”。

~~十~~表格的设计考虑到了内有符合一项或一项以上议定书触发宣布标准的设施的场地的不同规模、复杂程度和范围。~~一~~应指出的是，在大多数情况下，因符合一项或一项以上触发标准而须作为设施予以宣布的房间、实验室或建筑物或其他结构物以及其中的活动可能只涉及场地的一部分，甚至可能只涉及某个建筑物的一部分。换句话说，除了根据本议定书须予以宣布的设施以外，同一场地内可能还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根据本议定书其活动无须宣布的其他设施。但在其他情况下，宣布的设施可能涵盖整个场地。宣布表格的设计考虑到了所有这些可能性。

~~十~~如果某一[活动][设施]符合一项以上触发宣布的标准，只需填写一份表格，其中请注明所符合的各项触发宣布的标准。~~一~~~~十~~对于所符合的每一项触发宣布的标准，应分别填写表格。~~一~~~~十~~如果在同一场地的不同部分进行的科学/技术活动(例如在同一大学的不同建筑物和/或院系内或在由同一公司经营的商业机构的不同建筑物和/或部门内进行的科学/技术活动)因工作上的合作关系共同符合同属某一触发宣布的标准中的某一具体标准所指的工作的一部分，而作为个别活动并不符合此一标准，则应使用[一份][多份]表格宣布这些活动。如果在某一场地进行的此种活动并无关联，但各自符合一项或一项以上触发宣布的标准，则应[各]使用一份表格予以宣布。~~一十~~

备选案文一

[表格一. ~~参与现有防御性生物战防御方案的设施的宣布~~

报告期

本宣布涵盖的日历年:

导 言

(一) 设施符合的触发宣布的标准

本设施符合关于参与现有防御性生物战防御方案的设施的触发宣布的标准，因而予以宣布。为标明下列任何触发标准是否也适用，请圈出所适用的触发标准 [并注明与每项触发标准相关的工作在宣布的设施的全部工作中所占的大致百分比]:

[大致百分比 (人工年)]

疫苗生产设施	
最严密生物封闭(BL4-... ..)设施	
高度生物封闭(BL3-... ..)设施	
工作涉及所列物剂和/或毒素	
其他生产设施	
其他触发设施宣布的标准	

[如果符合上述任何其他触发标准，请估计与根据生物战防御设施这一触发标准予以宣布的工作现有防御性生物战这一方案相关的工作在宣布的设施的全部工作中所占的比例:

10%以下 10%至50% 50%以上]

(二) 宣布的设施应回答(A)(B)两节中的问题以及 (c) 节中问题 36 至最后一个问题。~~，并应按所涉触发标准回答(C)节中的下列问题:~~

所符合的触发标准—————(C)节中需回答的问题
生物战防御设施—————[所有] [35] [... ..]

疫苗生产设施	36 [和39] [...]
最严密生物封闭(BL4-...)设施	37 [...]
高度生物封闭(BL3-...)设施	38 [和39] [...]
工作涉及所列物剂和/或毒素	39 [...]
其他生产设施	40 [和38] [和39] [...]
其他触发设施宣布的标准	41 [和38] [和40] [...]

]

或

备选案文二

[表格. 设施的宣布

报告期

本宣布涵盖的日历年:

导 言

(一) 设施符合的触发宣布的标准

[- 请为符合以下所列某一触发宣布的标准的每一设施单独填写一份设施宣布表格。]- 为表明哪一项触发宣布的标准适用于本份表格宣布, 请圈出(勾出)所符合的在以下所列触发标准中勾出一项触发标准[- 请只圈(勾)一项触发标准]- [并注明与每项触发标准相关的工作在宣布的设施的全部工作中所占的大致百分比]:

[大致百分比 (人工年)]

生物战防御设施	
疫苗生产设施	
最严密生物封闭 (BL4-...) 设施	
[- 高度生物封闭 (BL3-...) 设施	 -]
工作涉及所列物剂和/或毒素	

其他生产设施

十 其他触发设施宣布的标准]

十在宣布的设施进行的活动中，是否有任何其他活动因符合另一项触发宣布的标准而须予以宣布？

是/否

如果答“是”，请注明相关的触发宣布的标准(标出所符合的各项触发标准):

生物战防御设施	是/否
疫苗生产设施	是/否
最严密生物封闭(BL4-... ..)设施	是/否
高度生物封闭(BL3)设施	是/否
工作涉及所列物剂和/或毒素	是/否
其他生产设施	是/否
其他触发设施宣布的标准	是/否 十]

备选案文三

[表格. 设施的宣布

报告期

本宣布涵盖的日历年:

导 言

(一) 设施符合的触发宣布的标准

请为符合以下所列一项或一项以上触发宣布的标准的每一设施填写一份设施宣布表格。为标明哪一项触发宣布的标准适用于本设施，请在以下所列触发标准中勾出所符合的触发标准 [并注明与每项触发标准相关的工作在宣布的设施的全部工作中所占的大致百分比]:

[大致百分比 (人工年)]

生物战防御设施	
疫苗生产设施	
最严密生物封闭 (BL4-) 设施	
高度生物封闭 (BL3-) 设施	
工作涉及所列物剂和/或毒素	
其他生产设施	
其他触发设施宣布的标准	]

共同案文

(A)节 一般性资料

名称和地址

- 1. 宣布的设施的名称:
- [2. 场区的名称, 如果与以上名称不同的话:]
- 3. 宣布的设施的街址:
- 4. 宣布的设施的通信地址, 如果与街址不同的话:
- 5. 宣布的设施的建筑物详细情况。

请酌情填明: 建筑物名称:
 建筑物编号:
 房间编号:
 [楼层:]

图/位置

- 6. [固定设施。请提供当地 [比例] [示意] 图, 其中标明宣布的设施:
.....]

或

[请按下列要求图示宣布的设施及其位置:

(a) 设施图: 设施图的目的在于图示宣布的设施的位置(例如进行宣布的活动的区域)。设施图可以是一张图, 也可以是几张图, 但应涵盖整个宣布的设施, 并酌情清楚标明宣布的设施的建筑物、房间或其他结构物的边界。如果宣布的设施被界定为房间或楼层, 则须提供平面图, 并清楚标明宣布的设施所占空间的边界。设施图应包括下列要素:

- (1) 宣布的设施(例如进行宣布的活动的区域, 此一区域可能是建筑物、房间或其他结构物)的清楚标明的边界;
- (2) 距宣布的设施 [100] 米之内的某一指定参考点的精确到 1 经纬秒的地理坐标;
- (3) 真北方向;
- (4) 对所有缩略语和符号加以说明的图例及比例尺大小。]

[7. 移动设施。

(a) 通常将宣布的设施置于何处?

.....

[(b) 请列明宣布的设施作业的各个地点:

.....]

或

[(b) 请列明:

(1) 宣布的设施通常作业的各个地点:

.....

(2) 宣布的设施在前一年内作业的各个地点:

.....]]

所有者

8. 名称:

.....

9. 从属(请在所有适用的方框内打勾):

- | | | |
|--------------------------------------|-----------------------------|-----------------------------|
| ☐ 国防部/部门/机构 | ☐ 全部 | ☐ 部分 |
| ☐ 政府其他部/部门/机构 | ☐ 全部 | ☐ 部分 |
| ☐ 非政府 | ☐ 全部 | ☐ 部分 |

经营者(只有在与所有者不同的情况下才提供详细情况)

10. 名称,如果与所有者不同的话:

11. 从属(请在所有适用的方框内打勾):

- | | | |
|--------------------------------------|-----------------------------|-----------------------------|
| ☐ 国防部/部门/机构 | ☐ 全部 | ☐ 部分 |
| ☐ 政府其他部/部门/机构 | ☐ 全部 | ☐ 部分 |
| ☐ 非政府 | ☐ 全部 | ☐ 部分 |

[资 金]

[12. 请估计为宣布的设施从事现有防御性生物战方案的工作供资的水平:

[13. 请注明用于从事宣布的活动的平均人工年 [范围]:

[.....] [x 以下 x 至 y y 以上]]

[14. 如果在宣布的设施从事的此种工作具有现有防御性生物战方案的目标以外的其他目标,例如某些工作既有生物战防御目标也有化学战防御目标,请估计现有防御性生物战方案工作在此种联合项目中所占的大致比例:

.....% (精确到最接近的 10%)]

15. 资金来源从属(请在所有适用的方框内打勾):

- | | | |
|--------------------------------------|-----------------------------|-----------------------------|
| ☐ 国防部/部门/机构 | ☐ 全部 | ☐ 部分 |
| ☐ 政府其他部/部门/机构 | ☐ 全部 | ☐ 部分 |
| ☐ 非政府 | ☐ 全部 | ☐ 部分 |
| ☐ 国际组织 | ☐ 全部 | ☐ 部分 |

人 员

16. 请估计人数。对宣布的活动只作次要贡献的人员,例如行政人员或卫生和安全人员等,不予计人。

	人员总数			科学人员，包括工程人员			技术助理人员 / 辅助人员		
	[x以下]	[x至y]	[y以上]	[x以下]	[x至y]	[y以上]	[x以下]	[x至y]	[y以上]
[军职]人员									
[文职人员]									
在所报告的日历年内 工作时间超过6个[人 工]月的合同雇员									

[科学人员

	军职人员	文职人员	合同人员 *
微生物学家			
病理学家			
分子生物学家			
流行病学家			
昆虫学家			
植物病理学家			
其 他			
* 在所报告的日历年内工作时间超过6个月的合同雇员。			

工程人员

	军职人员	文职人员	合同人员 *
机械工程师			
化学工程师			
电子/仪器工程师			
其 他			
* 在所报告的日历年内工作时间超过6个月的合同雇员。			

]

[17. 请估计专职现役军职人工年所占的百分数:

零 1 至 25 26 至 50 51 至 73 76 至 100]

(B)节 科学和技术资料

[18. 请说明宣布的设施所从事的[现有防御性生物战方案]工作的目标(最多 10 行):

.....
.....
.....]

[19. 请叙述在所报告的年份内在宣布的设施从事的[现有防御性生物战方案]工作
(最多 10 行):

.....
.....
.....]

[20. 宣布的设施的活动领域

工作是否包括下列任何领域的研究与发展、试验和评价或 [生产] [制造] (请在所有适用的方框内打勾)?

	研究与发展	试验和评价	[生产] [制造]
检测、鉴定和诊断			
消染、消毒和害虫控制			
预 防			
人身防护			
人类疾病或动物疾病治疗			
基因修饰			
[维持培养物收藏/储藏]			不适用?
农业/园艺用 昆虫/害虫控制技术			
生物剂及毒素特性			
致病力/毒力			不适用?
毒 性			不适用?
毒素学			不适用?
环境稳定性			不适用?
[生产]			不适用?
耐抗微生物性			不适用?
空气生物学研究, 包括露天释放			不适用?
病媒(昆虫)生态学			
植物病理学			

]

[21. 如果宣布的设施有针对人类病原体或动物病原体的高度生物封闭(BL3-... ..)实验室, 请注明工作区域(淋浴区域除外)的楼面面积范围:

30 平方米以下 30-100 平方米 100 平方米以上 ⁴⁹]

⁴⁹ 如果商定将高度生物封闭(BL3-...)作为一项触发宣布的标准, 则可能不需要列入这项问题。

或

[21. 请注明宣布的设施是否在本议定书所界定的最严密封闭和/或高度封闭条件下进行宣布的活动:

最严密生物封闭 (BL4-) 是/否

高度生物封闭 (BL3-) 是/否

21 之二. 如果宣布的活动是在被定为高度生物封闭(BL3)(针对人类病原体)的任何区域内进行的, 请注明工作区域的楼面面积范围:

不大于 100 平方米 101 至 500 平方米 不小于 501 平方米 不适用]⁵⁰

[22. 宣布的设施在进行宣布的活动时是否使用了装有去除或俘获直径大于 0.3 微米的微粒的过滤装置的空气出口和/或排气通道?

是/否

如果答“是”, 请注明是否使用了下列两种过滤装置中的一种:

高效率微粒空气 (HEPA)过滤装置	超低渗透空气 (ULPA) ⁵¹ 过滤装置	不适用
-----------------------	-------------------------------------	-----

23. 宣布的设施进行的宣布的活动所产生的固体废物, 无论固态、气态或液态, 在引入外部环境或公用废物处理系统之前是否加以预处理或消毒?

是/否]⁵²

[24. 如果宣布的设施有具备植物或植物病原体隔离检疫能力的房间/其他封闭间, 请注明工作区域(淋浴区域除外)的楼面面积范围:

30 平方米以下 30-100 平方米 100 平方米以上]

[25. 如果宣布的设施有畜养活动物和/或工作涉及活动物的最严密生物(BL4-... ..)或高度生物封闭(BL3-... ..)的房间, 请注明畜养工作区域(淋浴区域除外)的楼面面积范围:

⁵⁰ 此一案文是某一代表团在特设小组第十六届会议期间提出的, 但未加以讨论。

⁵¹ 需为超低渗透空气(ULPA)下定义。

⁵² 此一案文是某一代表团在特设小组第十六届会议期间提出的, 但未加以讨论。

动物类型	楼 面 面 积			注明适用的生物封闭级别	
	30 平方米以下	30-100 平方米	100 平方米以上	最严密	高 度

26. 请回答所附附件... ..中关于宣布的设施的设备的的问题。⁵³

[27. 如果使用了组织培养基, 请注明范围:

1,000 升以下 1,000-10,000 升 10,000 升以上]

[28. 如果使用了其他复合培养基, 请注明范围:

1,000 升以下 1,000-10,000 升 10,000 升以上]

[29. 如果使用含胚卵培养微生物, 请注明范围:

1,000 个卵以下 1,000-15,000 个卵 15,000 个卵以上]

[30. 如果设施从事的工作涉及附件 A 所列的物剂和/或毒素, 则无论设施是否符合关于工作涉及所列物剂和/或毒素的触发宣布的标准, 请提供下列资料:

物 剂	估计产量(微生物数量—培养物升数或固态培养基上的物剂有效浮斑数—)		
	x 以下	x 至 y	y 以上

毒 素	估计产量(干重或密装湿重, 以克计)		
	x 以下	x 至 y	y 以上

]

或

[30. 如果设施从事的工作涉及附件 A 所列的物剂和/或毒素, 则无论设施是否符合关于工作涉及所列物剂和/或毒素的触发宣布的标准, 请提供下列资料:

(a) 请列明所涉及的物剂:

.....
.....
.....

⁵³ 应使用滚动案文附件 A 第二节中拟订的清单。

- (b) 请估计所生产的所有人类病原体、动物病原体或植物病原体物剂的总量，以培养物的升数或固态培养基上的物剂有效浮斑数的范围表示：

x 以下 x 至 y y 以上

- (c) 请估计所生产的所有毒素的总量，以单位为克的干重或密装湿重的范围表示：

x 以下 x 至 y y 以上]

或

- [30.⁵⁴ 请注明宣布的设施进行的宣布的活动是否使用了下列毒素或物剂 [的致病品系]:

... ... 是/否

... ... 是/否

- 30 之二. 请注明宣布的设施进行的宣布的活动所涉及的未包括在前一个问题中的其他类别的微生物和/或毒素(请勾出所有适用的类别):

细菌	是/否
病毒	是/否
立克次氏体	是/否
毒素	是/否
真菌	是/否] ⁵⁵

- [31. 是否有任何区域仅允许接受过预防接种的人员进入？

是/否

如果答“是”，请列明所接种的疫苗：

.....]

或

- [31. 宣布的设施是否有任何人员为了宣布的设施进行的宣布的活动而针对问题... ..中所列的任何物剂或毒素接受过预防接种？

⁵⁴ 附件 A 中的物剂及毒素清单议定后,将在此处列入清单上的物剂及毒素。

⁵⁵ 此一案文是某一代表团在特设小组第十六届会议期间提出的,但未加以讨论。

是/否

31 之二. 宣布的设施是否有任何人员为了宣布的设施进行的宣布的活动而针对任何其他物剂或毒素接受过预防接种?

是/否]

[32. 在宣布的设施与位于同一场地或不同场地(请注明何者)的任何其他区域之间是否转移过附件 A 所列的任何物剂和/或毒素?

同一场地 是/否

不同场地 是/否

如果答“是”，请注明位于同一场地的此种其他区域是否为下列任何区域:

实验室 是/否

动物畜养室 是/否

生产区域 是/否

进行下游加工、配制或包装的区域 是/否

废物处理区域 是/否

进行实地试验或评价的区域 是/否]

33. 请注明宣布的设施进行的工作的出版政策:

在公开的文献中和/或在公开的科学/

技术会议上发表 是/否

只在有限范围内分发科学/技术报告 是/否

没有出版物或报告 是/否

34. 请附上一份清单，其中开列参与宣布的活动的人员于所报告的日历年内在公开的文献中和/或在公开的科学/技术会议上发表的论文，例如在科学/技术/医学/兽医学杂志或书籍中或学术会议上发表的或以电子形式提供的论文(请注明作者、标题和全部查询信息):

.....
.....
.....

(C)节 进一步的资料

[35.⁵⁶ [参与现有防御性生物战方案作为生物战防御设施予以宣布的设施 十

[(a) 场区的名称, 如果与设施名称不同的话:... ...]

(b) 请估计为宣布的设施从事现有防御性生物战方案的工作供资的水平:

.....

[(c) 请注明用于从事宣布的活动的平均人工年 [范围]:

[... ..] [x 以下 x 至 y y 以上]]

(d) 如果在宣布的设施从事的此种工作具有现有防御性生物战 [方案] [活动] 的目标以外的其他目标, 例如某些工作既有生物战防御目标也有化学战防御目标, 请估计宣布的设施从事现有防御性生物战的方案工作在此种联合项目中所占的大致比例:

.....%(精确到最接近的 10%)

(e) 请说明宣布的设施所从事的现有防御性生物战方案工作的目标(最多 10 行):

.....
.....
.....

~~[(f) 关于人员的其他资料。]~~

科 学 人 员

	军职人员	文职人员	合同人员*
微生物学家			
病理学家			
分子生物学家			
流行病学家			
昆虫学家			
植物病理学家			
其 他			
* 在所报告的日历年内工作时间超过 6 个月的合同雇员。			

⁵⁶ 将表格一作为生物战防御设施所需填写的表格的各代表团不希望保留这一段。

工程人员

	军职人员	文职人员	合同人员*
机械工程师			
化学工程师			
电子/仪器工程师			
其他			
* 在所报告的日历年内工作时间超过 6 个月的合同雇员。			

十]

或

[如果宣布的设施符合附件... 所列关于生物战防御设施的触发宣布的标准，请回答下列问题：

(a) 宣布的设施进行的宣布的活动是否包括关于致病力的工作？

是/否

如果答“是”，请概述宣布的设施进行的关于致病力的生物战防御工作的目标(最多 10 行)：

.....

.....

.....

(b) 宣布的设施进行的宣布的活动是否包括关于毒力的工作？

是/否

如果答“是”，请概述宣布的设施进行的关于毒力的生物战防御工作的目标(最多 10 行)：

.....

.....

.....

(c) 宣布的设施进行的宣布的活动是否包括关于空气生物学的工作？

是/否

如果答“是”，请概述宣布的设施进行的关于空气生物学的生物战防御工作的目标(最多 10 行)：

.....
.....
.....

(d) 宣布的设施进行的宣布的活动是否包括关于毒素学的工作？

是/否

如果答“是”，请概述宣布的设施进行的关于毒素学的生物战防御工作的目标(最多 10 行):

.....
.....
.....] ⁵⁷]

36. 疫苗生产 ⁵⁸

请提供关于按第三条 D 节第一小节第 10 款宣布的设施 [针对所列物剂和/或毒素] 生产疫苗 ... 成分的情况的下列资料:

[

疫 苗	封闭级		... 成分的产量，即所生产的疫苗等值剂量估计值 (范围) 估计的生产剂量数(范围)		
	BL3	BL4	x 以下	x 至 y	y 以上

]

或

[(a) 请列明所生产的疫苗:

.....
.....
.....

(b) 请估计所生产的疫苗所有 ... 成分疫苗的等值剂量总数范围:

⁵⁷ 此一案文是某一代表团在特设小组第十六届会议期间提出的,但未加以讨论。

⁵⁸ 有一种意见认为,可能需进一步审议下表所用的“剂量”这一单位,以照顾到所宣布的设施不生产最终疫苗产品而只生产疫苗的特定免疫原成分的情况。

[25,000 以下 25,000 至 1,000,000 1,000,000 以上]

是否在下列条件下生产任何疫苗:

高度生物封闭(BL3-...)? 是/否

最严密生物封闭(BL4-...)? 是/否]

37. 最严密生物封闭(BL4-...)

[如果设施包括最严密生物封闭(BL4-...)设施, 请提供下列资料:

(a) 请注明工作区域(淋浴区域除外)的合计楼面面积范围:

[30 平方米以下 30-100 平方米 100 平方米以上]

或

[30 平方米以下 30-100 平方米 100-500 平方米 500 平方米以上]

[(b) 请注明单元数: ...]

(b) 之二 请注明是否有任何单元用于病人的管理和 / 或治疗:

是/否

(c) 请注明此种实验室的工作是否涉及:

人类病原体 是/否

[传人动物病病原体 是/否

其他] 动物病原体 是/否

毒 素 是/否

植物病原体 是/否

(d) 请注明工作涉及的附件 A 所列任何物剂和/或毒素:

.....
.....
.....]

或

[如果宣布的设施符合关于最严密生物封闭(BL4-...)的触发宣布的标准, 请提供下列资料:

(a) 请估计 BL4 封闭区域的合计楼面面积范围:

不大于 40 平方米 41 至 100 平方米 100 至 500 平方米 500 平方米以上

(b) 生物封闭区域的消毒方法/系统(请勾出所有适用的方法/系统):

甲醛/多聚甲醛 是/否

紫外线 是/否

蒸 气 是/否

氯/高氯酸盐 是/否

过氧化氢 是/否

冲 洗 是/否

其他, 请注明.....] 59

38. 高度生物封闭(BL3-... ..)

如果设施包括高度生物封闭(BL3-... ..)设施, 请提供下列资料:

(a) 请注明工作区域(淋浴区域除外)的合计楼面面积范围:

[30 平方米以下 30—100 平方米 100 平方米以上]

或

[30 平方米以下 30-100 平方米 100-500 平方米 500 平方米以上]

[(b) 注明单元数:]

(c) 请注明此种实验室的工作是否涉及:

人类病原体 是/否

[传人动物病病原体 是/否]

其他 1 动物病原体 是/否

毒 素 是/否

植物病原体 是/否

(d) 请注明工作涉及的附件 A 所列任何物剂和/或毒素:

.....

.....

.....

⁵⁹ 此一案文是某一代表团在特设小组第十六届会议期间提出的，但未加以讨论。

39. 工作涉及所列物剂和/或毒素

[(a) 宣布的设施是否进行符合工作涉及所列物剂和/或毒素的工作这一触发宣布的标准?]

或

[(a) 设施是否生产或回收所列物剂和/或毒素而且其中使用:

... ..(此处将插入第三条 D 节第一小节中关于“工作涉及所列物剂和/或毒素”这一触发标准的议定案文。)]

是/否

[如果答“是”，请提供下列资料:

+

物 剂	估计产量(微生物数量培养物升数或固态培养基上的物剂有效浮斑数)		
	x 以下	x 至 y	y 以上

毒 素	估计产量(干重或密装湿重，以克计)		
	x 以下	x 至 y	y 以上

]

或

[

物 剂	估计产量(微生物数量培养物升数或固态培养基上的物剂有效浮斑数)			封闭级		活动领域*
	x 以下	x 至 y	y 以上	BL3	BL4	

* 参考第 20 款。

毒 素	估计产量(干重或密装湿重, 以克计)			封闭级		活动领域*
	x 以下	x 至 y	y 以上	BL3	BL4	
* 参考第 20 款。						

]

- [(b) 设施是否将任何致病性/毒性因子的任何核酸序列密码或任何毒素或任何毒素的亚单位的任何核酸序列密码加入附件 A 所列的某一物剂?

是/否

如果答“是”，请列明物剂和毒素，并简述目的：

.....
.....
.....

- (c) 设施是否将附件 A 所列某一物剂或毒素的任何致病性/毒性因子的任何核酸序列密码或此种毒素的亚单位的任何核酸序列密码加入任何微生物体，从而产生一种具有致病性或毒性的经过基因修饰的生物体？

是/否

如果答“是”，请列明这两种生物体或毒素，并简述目的：

.....
.....
.....

- (d) 设施是否有意使附件 A 所列的任何物剂和/或毒素气雾化或从事任何涉及已气雾化的附件 A 所列物剂和/或毒素的工作？

是/否

如果答“是”，请列明物剂或毒素，并简述目的：

.....
.....
.....

(e) 设施是否通过呼吸道对动物施用附件 A 所列的任何物剂和/或毒素？

是/否

如果答“是”，请列明物剂或毒素，并简述目的：

.....
.....
.....]

或

[如果宣布的设施符合附件... 所列关于工作涉及所列物剂和/或毒素的触发宣布的标准，请注明所进行的活动：

(a) 生产和回收附件 A 所列的任一物剂和/或毒素而且其中使用了

使用合计内部容积大于 50 升的发酵器/生物
反应器生产和回收附件 [A] 所列的任一
物剂和/或毒素 是/否

使用合计内部容积大于 100 升的化学反应
罐生产和回收附件 [A] 所列的任一物剂
和/或毒素 是/否

每年使用超过 2000 个含胚卵生产和回收附
件 [A] 所列的任一物剂和/或毒素 是/否

每年使用超过 1000 升组织培养基生产和回
收附件 [A] 所列的任一物剂和/或毒素 是/否

每年使用合计活体质量超过 200 千克的动
物生产和回收附件 [A] 所列的任一物剂
和/或毒素 是/否

(b) 在下列试验室中有意使附件 A 所列的任一
物剂和/或毒素气雾化

在静态型气雾试验室中有意使附件 ~~〔A〕~~
所列的任何物剂和/或毒素气雾化

是/否

在爆炸型气雾试验室中有意使附件 ~~〔A〕~~
所列的任何物剂和/或毒素气雾化

是/否

在合计容积超过 5 立方米的动态型气雾试
验室中有意使附件 ~~〔A〕~~ 所列的任何物剂
和/或毒素气雾化

是/否

39 之二. 宣布的设施是否从事附件 A 所列任何物剂和/或毒素的基因修饰?

是/否] ⁶⁰

40. 其他生产

设施是否为了直接供或经进一步加工、配制或包装后供分发、销售、公众使用
或一般用途而生产了任何产品?

是/否

如果答“是”，

(a) 请注明产品类型。如果产品不只一种，请用星号注明就产量而言构成
主要活动的产品类型：

药 品

〔抗微生物剂〕

杀虫剂

植物接种剂

酶

精细化学药品

酶以外的蛋白质

肽或氨基酸

核酸或遗传物质

供生物转化过程使用的微生物

其他(请注明).....

⁶⁰ 此一案文是某一代表团在特设小组第十六届会议期间提出的，但未加以讨论。

(b) 请注明上述任何产品是否在受到高度生物封闭措施保护的区域内生产的:
是/否

(c) 请注明合计总产量的大致范围:

干重 x 千克以下 干重 x 至 y 千克 干重 y 千克以上

[(d) 设施是否在具有植物隔离检疫能力的环境中生产过植物接种剂和/或生物控制剂?
是/否

如果答“是”，

(1) 注明所生产的植物接种剂或生物控制剂:

.....
.....
.....

(2) 注明合计总产量的大致范围:

干重 x 千克以下 干重 x 至 y 千克 干重 y 千克以上]

41. 其他触发设施宣布的标准

(a) 拥有气雾室。

设施是否拥有气雾室?

是/否

(b) 拥有气雾生成设备。

设施是否拥有气雾生成设备?

是/否

(c) 进行基因修饰。

设施是否进行基因修饰?

是/否

涉及的物剂或毒素	注明是否为高度生物封闭(BL3-... ..)级别	注明是否为最严密生物封闭(BL4-... ..)级别

[表格二. ~~除参与现有防御性生物战方案的设施外的其他不作为生物战~~
~~防御设施予以宣布的设施的宣布~~

报告期

本宣布涵盖的日历年:

设施符合的触发宣布的标准

宣布的设施可能符合不止一项触发宣布的标准。请圈出所符合的各项触发标准:

- 疫苗生产设施
- 最严密生物封闭(BL4-... ..)设施
- 高度生物封闭(BL3-... ..)设施
- 工作涉及所列物剂和/或毒素
- 其他生产设施
- 其他设施

(A) 一般性资料

名称和地址

1. 宣布的设施的名称:
- [2 场区的名称, 如果与以上名称不同的话:]
3. 宣布的设施的街址:
4. 宣布的设施的通信地址, 如果与街址不同的话:
5. 宣布的设施的建筑物详细情况。

请酌情填明: 建筑物名称:

建筑物编号:

房间编号:

图/位置

6. 固定设施。请提供当地示意图, 其中标明宣布的设施:

.....

7. 移动设施。

(a) 通常将宣布的设施置于何处？

.....

(b) 列明宣布的设施作业的各个地点：

.....

所有者

8. 名 称：

.....

9. 从 属(请在所有适用的方框内打勾)：

- | | | |
|--------------------------------------|-----------------------------|-----------------------------|
| ☐ 国防部/部门/机构 | ☐ 全部 | ☐ 部分 |
| ☐ 政府其他部/部门/机构 | ☐ 全部 | ☐ 部分 |
| ☐ 非政府 | ☐ 全部 | ☐ 部分 |

经营者(只有在与所有者不同的情况下才提供详细情况)

10. 名称，~~如果与所有者不同的话：~~

.....

11. 从属(请在所有适用的方框内打勾)：

- | | | |
|--------------------------------------|-----------------------------|-----------------------------|
| ☐ 国防部/部门/机构 | ☐ 全部 | ☐ 部分 |
| ☐ 政府其他部/部门/机构 | ☐ 全部 | ☐ 部分 |
| ☐ 非政府 | ☐ 全部 | ☐ 部分 |

资 金

12. 资金来源从属(请在所有适用的方框内打勾)：

- | | | |
|--------------------------------------|-----------------------------|-----------------------------|
| ☐ 国防部/部门/机构 | ☐ 全部 | ☐ 部分 |
| ☐ 政府其他部/部门/机构 | ☐ 全部 | ☐ 部分 |
| ☐ 非政府 | ☐ 全部 | ☐ 部分 |

人 员

[13. 请估计人数。

[

	医 生	科学人员	工程人员	其 他
军职人员				
文职人员				
在所报告的日历年内工作时间超过 6 个人工月的合同雇员				

]

或

[

	人员总数	科学人员， 包括工程人员	技术人员	其 他
军职人员				
文职人员				
在所报告的日历年内工作时间超过 6 个人工月的合同雇员				

]]

(B) 科学和技术资料

[14. 请叙述在宣布的设施从事的工作(最多10行):

.....
.....
.....]

[15. 宣布的设施的活动领域

工作是否包括下列任何领域的研究与发展、试验和评价或 [生产] [制造] (请在所有适用的方框内打勾)?

	研究与发展	试验和评价	[生产] [制造]
检测、鉴定和诊断			
消毒、消毒和害虫控制			
预 防			
人身防护			
人类疾病或动物疾病治疗			

基因修饰			
[维持培养物收藏/储藏]			不适用?
农业/园艺用			
昆虫/害虫控制技术			
生物剂及毒素特性:			
致病力/毒力			不适用?
毒 性			不适用?
毒素学			不适用?
环境稳定性			不适用?
[生 产]			不适用?
耐抗微生物性			不适用?
空气生物学研究, 包括露天释放			不适用?
病媒(昆虫)生态学			
植物病理学			

]

或

[15. 请注明宣布的设施是否参与下列任何专题领域的研究与发展、试验或评价。

例外: 纯粹为设施的设备建立标准作业程序而进行的工作无需宣布。

- | | |
|------------------|-----|
| (a) 检测、鉴定和诊断技术 | 是/否 |
| (b) 消染、消毒和害虫控制技术 | 是/否 |
| (c) 预防: | |
| 特定 | 是/否 |
| 非特定 | 是/否 |
| (d) 人身防护 | 是/否 |
| (e) 治疗 | 是/否 |
| (f) 生物剂及毒素特性: | |
| 致病力/毒力 | 是/否 |
| 毒性 | 是/否 |
| 稳定性 | 是/否 |

可生产性	是/否
耐抗性	是/否
(g) 空气生物学	是/否
(h) 基因修饰	是/否
(i) 昆虫微生物学	是/否
(j) 植物病理学	是/否
(k) 维持培养物收藏/储藏	是/否
(l) 农业/园艺用昆虫/害虫控制技术	是/否]

16. 触发标准：疫苗生产⁶¹

请提供关于按第三条 D 节第一小节第 10 款宣布的设施 [针对所列物剂和/或毒素] 生产疫苗 ... 成分的情况的下列资料：

[

疫 苗	... 成分的产量，即所生产的疫苗等值剂量估计值(范围) 估计的生产剂量数(范围)		
	x 以下	x 至 y	y 以上

]

或

[

疫 苗	封闭级		... 成分的产量，即所生产的疫苗等值剂量估计值(范围) 估计的生产剂量数(范围)		
	BL3	BL4	x 以下	x 至 y	y 以上

]

或

⁶¹ 有一种意见认为,可能需进一步审议下表所用的“剂量”这一单位,以照顾到所宣布的设施不生产最终疫苗产品而只生产疫苗的特定免疫原成分的情况。

[(a) 请列明所生产的疫苗:

.....
.....
.....

(b) 请估计所生产的疫苗所有 ... 成分疫苗的等值剂量总数范围:

[25,000 以下 25,000 至 1,000,000 1,000,000 以上]

是否在下述条件下生产任何疫苗:

高度生物封闭(BL3-... ..)?	是/否
最严密生物封闭(BL4-... ..)?	是/否]

17. 触发标准: 最严密生物封闭(BL-4-... ..)

如果设施符合关于最严密生物封闭(BL-4-... ..)的触发宣布的标准, 请提供下列资料:

(a) 请注明工作区域(淋浴区域除外)的合计楼面面积范围:

[30 平方米以下 30-100 平方米 100 平方米以上]

或

[30 平方米以下 30-100 平方米 100-500 平方米 500 平方米以上]

(b) 请注明此种实验室的工作是否涉及:

人类病原体	是/否
[传人动物病病原体	是/否
其他] 动物病原体	是/否
毒素	是/否
植物病原体	是/否

18. 触发标准: 高度生物封闭(BL3-... ..)

如果设施符合关于高度生物封闭(BL3-... ..)的触发宣布的标准, 请提供下列资料:

(a) 请注明工作区域(淋浴区域除外)的合计楼面面积范围:

[30 平方米以下 30-100 平方米 100 平方米以上]

或

[30 平方米以下 30-100 平方米 100-500 平方米 500 平方米以上]

(b) 请注明此种实验室的工作是否涉及：

人类病原体	是/否
[传人动物病病原体	是/否
其他] 动物病病原体	是/否
毒素	是/否
植物病原体	是/否

19. 触发标准：工作涉及所列物剂和/或毒素

如果设施符合关于工作涉及所列物剂和/或毒素的触发宣布的标准，请提供下列资料：

[

物 剂	估计产量(微生物数量—培养物升数或固态培养基上的物剂有效浮斑数)		
	x 以下	x 至 y	y 以上

毒 素	估计产量(干重或密装湿重，以克计)		
	x 以下	x 至 y	y 以上

]

或

[

物 剂	估计产量(微生物数量培养物升数或固态培养基上的物剂有效浮斑数)			封闭级		活动领域*
	x 以下	x 至 y	y 以上	BL3	BL4	

* 参考第 15 款。

毒 素	估计产量(干重或密装湿重, 以克计)			封闭级		活动领域*
	x 以下	x 至 y	y 以上	BL3	BL4	

* 参考第 15 款。

]

或

[19. 如果设施从事的工作涉及附件 A 所列的物剂和/或毒素, [则无论设施是否符合关于工作涉及所列物剂和/或毒素的触发宣布的标准,] 请提供下列资料:

(a) 请列明所涉及的物剂:

.....
.....
.....

(b) 请估计所生产的所有人类病原体、动物病原体或植物病原体物剂的总量, 以培养物的升数或固态培养基上的物剂有效浮斑数的范围表示:

x 以下 x 至 y y 以上

(c) 请估计所生产的所有毒素的总量, 以单位为克的干重或密装湿重的范围表示:

x 以下 x 至 y y 以上]

20. 触发标准: 其他生产

如果设施符合关于其他生产的触发宣布的标准, 请提供下列资料:

(a) 请注明产品类型。如果产品不只一种, 请用星号注明就产量而言构成主要活动的产品类型:

药品

[抗微生物剂]

杀虫剂

植物接种剂

- 酶
- 精细化学药品
- 酶以外的蛋白质
- 肽或氨基酸
- 核酸或遗传物质
- 供生物转化过程使用的微生物
- 其他(请注明).....

(b) 请注明上述任何产品是否为了直接供或经过进一步加工、配制或包装后供分发、销售、公众使用或一般用途而生产的:

是/否

21. 触发标准: 其他设施

(a) 拥有气雾室

设施是否也符合关于拥有气雾室的触发宣布的标准:

是/否

(b) 拥有气雾生成设备

设施是否也符合关于拥有气雾生成设备的触发宣布的标准:

是/否

(c) 进行基因修饰

如果设施符合关于进行基因修饰的触发宣布的标准, 请提供下列资料:

涉及的物剂或毒素	注明是否为高度生物 封闭(BL3-... ..)级别	注明是否为最严密生物 封闭(BL4-... ..)级别

22. 如果宣布的设施有具备植物或植物病原体隔离检疫能力的房间/其他封闭间, 请注明工作区域(淋浴区域除外)的楼面面积范围:

30 平方米以下 30-100 平方米 100 平方米以上

23. 请回答所附附件... 中关于宣布的设施的设备的问题。⁶²

[24. 如果使用了组织培养基, 请注明范围:

1,000 升以下	1,000-10,000 升	10,000 升以上
-----------	----------------	------------

25. 如果使用了其他复合培养基, 请注明范围:

1,000 升以下	1,000-10,000 升	10,000 升以上
-----------	----------------	------------

26. 如果使用含胚卵培养微生物, 请注明范围:

1,000 个卵以下	1,000-15,000 个卵	15,000 个卵以上
------------	-----------------	-------------

27. 是否有任何区域仅允许接受过预防接种的人员进入?

是/否

如果答“是”, 请列明所接种的疫苗。

28. 在宣布的设施与位于同一场地的任何其他区域之间是否转移过任何病原体或毒素?

是/否

如果答“是”, 请注明此种其他区域是否为下列任何区域:

实验室	是/否
动物畜养室	是/否
生产区域	是/否
进行下游加工、配制或包装的区域	是/否
废物处理区域	是/否
进行实地试验或评价的区域	是/否

29. 请注明宣布的设施进行的工作出版政策:

在公开的文献中和/或

在公开的科学/技术会议上发表	是/否
----------------	-----

只在有限范围内分发科学/技术报告	是/否
------------------	-----

没有出版物或报告	是/否
----------	-----

⁶² 应使用滚动案文附件 A 第二节中拟订的清单。

30. 请附上一份清单，其中开列参与宣布的活动的人员于所报告的日历年内在公开的文献中和/或在公开的科学/技术会议上发表的论文，例如在科学/技术/医学/兽医学杂志或书籍中或学术会议上发表的或以电子形式提供的论文(请注明作者、标题和全部查询信息):

.....
.....
.....]]

关于与第十条有关的措施的主席之友
提出的供进一步审议的建议
(载于 BWC/AD HOC GROUP/FOC/33 号文件)

附录 E

~~《公约》第十条及本议定书第七条执行情况的~~
~~宣布中~~ ~~第七条 G 节下~~ ~~H 节所要求的~~
~~宣布中应提供的资料~~

1. 综述~~任何~~为促进细菌(生物)剂及毒素用于和平目的的方面的设备、材料和科技资料的尽可能充分的交换而采取的措施。
2. 综述~~任何~~为出于预防疾病或其他和平目的进一步发展和应用细菌学(生物学)领域内的科学发现而采取的措施。
- ~~3.——综述《公约》第十条的执行情况任何为执行《公约》第十条而采取的具体措施。——~~
- 3-4. ~~综述任何~~为审查现行国家贸易立法或条例以促进用于和平目的的细菌(生物)材料、设备和技术的转让而采取的~~具体~~措施。

-- -- -- -- --